

目录

一、教学建设与研究	1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2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4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14
东北石油大学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17
东北石油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30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34
东北石油大学铁人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规定	38
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42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47
二、教务管理	53
东北石油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通则	54
东北石油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62
关于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规定	63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定	64
东北石油大学年度执行教学计划管理办法	65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落实教学任务和课表编排的若干规定	66
东北石油大学教师备课制度	68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有关规定	69
东北石油大学新教师开课和教师开新课的有关规定	70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更换主讲教师和调、停、代课的规定	72
东北石油大学双语教学管理办法	73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75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本科生重修的有关规定	77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78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及其性质的认定细则	83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85
东北石油大学监考教师职责（试行）	86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流动监考职责	88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补考管理办法	89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缓考管理办法	90
东北石油大学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及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92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管理办法	94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留（降）级、退学管理办法（试行）	96
东北石油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98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成绩与学位证明管理办法（试行）	100
东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102
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艺术团、体育代表队管理办法	105
东北石油大学教师、学生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107
三、实践教学	108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109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13
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116
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120
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122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124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128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130
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135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139
四、质量监控	144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其运行办法	145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150
东北石油大学教务助理工作制度	153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155
东北石油大学听课制度	158
东北石油大学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162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165
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167
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169

东北石油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171
东北石油大学教案、讲稿、教学日历撰写规范	173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试讲、试做工作规范	174
东北石油大学作业布置与批改规范	175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辅导答疑规范	177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规范	178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181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193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细则	195
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198
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202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205
东北石油大学教材质量评价办法	210
五、教学奖励	212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办法	213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215
东北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手评选办法（试行）	220
东北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	222
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定及奖励办法	224
东北石油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	227
东北石油大学“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228

一、教学建设与研究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修订)

本科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和组织本科教学的重要依据。为真正落实培养方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和核心地位，规范培养方案制（修）订、执行及调整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专业方向、业务培养要求、毕业生应获得的知识和能力、主干学科、主干课程、基本修业年限、授予学位、课程能力矩阵、专业学分分配、课程设置、理论与实践教学体系的构成等内容。

二、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的主要原则

- 坚持科学定位、特色办学的原则。遵循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定位要明确，培养目标要具体，制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
- 坚持创新创业教育的原则。面向全体学生，将实践能力培养、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坚持通专结合、整体优化的原则。课程体系的整体构建要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先进性和可行性，注重课程重组和整合，整体优化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必须充分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 坚持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的原则。根据学生成才的不同需求，在课程的设置与选择、教学环节的设计与要求等方面，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个性化成长。

三、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审核与批准

- 培养方案由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教务处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特色、培养目标、学校定位、教改思路、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制（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有关规定，经学校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执行。
-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本科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明确分工，统一进行本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各学院要根据学校关于制（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有关规定，开展针对性强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行业企业需求和学生（含毕业生）意见，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认真审议制（修）订稿，形成学院主导、专业主体、教师参与、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的工作机制，确保课程体系的先进性、可行性和前瞻性。

3. 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原则上按照“一年一微调，四年一修订”的原则进行调整，自当年入学的新生起开始执行。“微调”是指培养方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个别课程学时、学分、实践环节等设置不尽合理，或者由于专业领域内新技术、新知识的更新、教学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前提下，及时对培养方案进行微调，以保证教学质量。“修订”即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学校将有计划的组织各学院所有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系统修订。

4. 各专业制（修）订培养方案的同时，还应编制相应的理论与实践教学计划、课程简介、课程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基本文件，经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最终审定，审定通过后经主管教学校长签字批准后正式颁布实施。

四、培养方案的执行

1. 经审定批准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编印发布，并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2. 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及时向全校公布，以便使学生及时了解专业信息、培养要求、课程设置等内容，指导学生制定适合自己的学习计划。
3. 教务处组织教学单位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制订年度执行教学计划并实施。

五、培养方案的调整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发布，必须严格执行，以保证其实施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如果确因重要原因需要变更，要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前提条件，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变更申请单》一式三份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处长签署意见，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后方可调整。

凡是涉及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方向、业务培养要求、毕业生应获得的知识和能力、主干学科、主干课程、基本修业年限、授予学位、最低毕业学分、课程的增删、课程学时、实践教学环节的更改，都属于培养方案的变更。

六、其他

1. 对于新办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依照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求和程序进行。
2. 不按要求及时制（修）订培养方案，以及不按培养方案安排相应教学任务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3.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 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2016年6月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管理教学过程,监控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在2014版本科生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开展新一轮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特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对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参照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立德树人,面向社会人才需求,以“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为指导,以创新创业为突破,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和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定位、特色办学的原则

以学校发展的主攻方向和重点优势为根本,利用行业优势和产业结构特色,确立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和规格要求,针对产业、行业建设及地方经济发展需要,挖掘专业与学校相关行业的资源优势,开发和设置特色课程,培养定位要明确,培养目标要具体,制定符合高水平特色大学办学定位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 坚持通专结合、整体优化的原则

课程体系的整体构建要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必须充分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要加强通识教育与学科专业基础教育的融合,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交叉、渗透、融合,实施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适应社会的能力;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深化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的改革,增设学科前沿性和综合性课程,注重课程重组和整合,改变课程知识陈旧、简单拼凑和内容重复的状况,整体优化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在课程安排上要合理有序,避免课程之间的逻辑顺序颠倒,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和“无师不设课”的现象。

3. 坚持实践育人、注重创新的原则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将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

全过程，根据不同专业特点，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自学讨论课程、研究型课程、设计性课程、科研训练课程、创新创业训练课程、网络教学课程等特色课程。深化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设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 坚持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的原则

根据学生成才的不同需求，在课程的设置与选择、教学环节的设计与要求等方面，注意共性与个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的结合，尊重学生在基础能力、兴趣特长、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差异，实行分层次、分类型培养，为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和发展潜力创造条件，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个性化成长。积极探索和实施铁人班和卓越班等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学生个性化发展。

三、总体框架

1. 本科生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培养目标；(2) 专业方向；(3) 业务培养要求；(4) 毕业生应获得的知识和能力；(5) 主干学科；(6) 主干课程；(7) 基本修业年限；(8) 授予学位；(9) 课程能力矩阵；(10) 专业学分分配；(11) 专业课程设置表；(12) 教学体系结构图。

2. 教学环节、学时总量

本科教学划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环节。

四年制理工类本科专业(含教育技术学专业)课内教学总学时原则上控制在 2500 以内(五年制建筑学专业 3100 学时以内)。经管文法艺术类本科专业课内教学总学时原则上控制在 2600 以内。各专业计算课内教学总学时数时，“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信息检索与利用”、“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学时(合计 152 学时)不计入各专业课内教学总学时。鼓励各专业开设新生研讨课程，其学时也不计入各专业课内教学总学时。“形势与政策”具体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教学活动。

各学期必修课周学时要均衡分布，原则上不超过 30 学时，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考试周内原则上安排 2-4 门考试课程。

3. 学制和学分安排

(1) 弹性学习年限制：本科基本学制 4 年(建筑学专业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3-8 年(建筑学专业学习年限为 4-8 年)。

(2) 总学分：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原则上控制在 175-195 内(五年制建筑学专业控制在 250 以内)。

(3) 学分计算：

理论课、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 16 学时 = 1 学分

体育： 32 学时 = 1 学分

新生研讨课： 8 学时 = 1 学分

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 1 个实践周 = 1 学分

(4) 学分比例：在理论教学环节中，减少必修课程门数，丰富选修课程资源，原则上选修课学分比例应不低于 30%。必修课程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15% 以上。

四、教学周安排

实行四学期制，每个学年设置四个学期，各学期理论教学周均为 8 周，原则上每半学年安排 2 周考试（部分课程考核可在开课学期的最后一周内进行）。前三学年每学年的最后 2 个学期原则上安排 22 周。第 15、16 学期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等。军事技能训练教学原则上安排在第 3、4 学期的 18、19 周进行，建议各专业在开学初开设新生研讨课程。

各学期教学周数分配情况见下表：

学 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合计
	第 1、2 学 期	寒 假	第 3、4 学 期	暑 假	第 5、6 学 期	寒 假	第 7、8 学 期	暑 假	第 9、10 学 期	寒 假	第 11、12 学 期	暑 假	第 13、14 学 期	寒 假	第 15、16 学 期		
	教学周	18		22		18		22		18		22		18		16	

五、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主要由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和必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构成。

1. 理论教学课程体系的设计与说明

理论教学课程体系主要由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和专业教育平台课程平台组成。理论教学课程体系的构建要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的不同特点，拓宽学科基础，凝练专业主干，精选教学内容，减少重复内容，加强课程的重组、整合、优化，杜绝因人设课现象。

（1）通识教育平台课程

通识教育平台课程是传授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对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基础性、通用性和长效性作用的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主要由学校统一设置，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

1)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全校通识教育平台必修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基础类、英语类课程（所有专业必修大学英语 1 和大学英语 2，英语专业、俄语专业、艺术类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计算机类课程和体育类等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部分）设置详情表

课 程 类 别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总学时	理论 学时	实践 学时	总学分	备注
思 政 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8	48	0	3	所有专业必修
	中国近代史纲要		32	32	0	2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48	48	0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72	72	0	4	
	形势与政策		32	32	0	2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16	16	0	1	
综合基础类课程	军事理论		36	36	0	2	所有专业必修
	信息检索与利用		24	16	8	1	
	大学生安全教育		12	8	4	1	
	大学生就业指导		24	8	16	1	
	大学生心理健康		24	12	12	1	
	国学与人生		32	32	0	2	
	创业基础		32	32	0	2	
英语类课程	大学英语 1		80	80	0	5	所有专业必修大学英语 1 和大学英语 2, 英语专业、俄语专业、艺术类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大学英语 2		80	80	0	5	
计算机类课程	大学计算机基础	A	48	24	24	3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必修
		B	32	16	16	2	
	程序设计 (分 VB、VFP、C 语言等)		70	40	30	4	所有专业必修 (艺术类专业除外),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体育类	体育基础		32	32	0	1	所有专业必修
	体育基础		32	32	0	1	
	体育选项		32	32	0	1	
	体育选项		32	32	0	1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人文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计算机类、英语类、体育类、综合素质类这 7 大类。各学院应组织力量开设若干门高水平的课程，向全校其他专业的学生开放，以保证有足够的课程资源供学生选择。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在各学院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中不需体现，仅做学分要求。建议学生文理互选，至少在 3 个不同类别的

通识选修课中完成修读。所有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应至少取得 11 个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人文科学类课程：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格修养为目标，强化美育育人的功能，拓展美育课程教育教学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哲学、历史、文学、艺术类等课程。其中，公共艺术类课程主要是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等选修课程。

社会科学类课程：主要包括政治、经济、管理、法律类等课程。建议非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至少选修 1 门经济或管理类课程。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课程：以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为目标，主要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类以及工程技术类等课程。

计算机类课程：建议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至少选修 1 门此类课程。

英语类课程：英语专业、俄语专业、艺术类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最低选修学分。其他专业修完大学英语 1 和大学英语 2 且通过国家四级英语考试后方可选修英语拓展课程，应至少选修 4 个学分，主要包括大学英语 3、大学英语 4 和英语拓展课程；未通过国家四级英语考试者，应继续修读大学英语 3 和大学英语 4。

体育类课程：以增强学生体质为目标，在体育类必修课程的基础上，强化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锻炼，丰富体育活动项目，培养学生强健的体魄，提升学生健康素质和体质健康水平。

综合素质类课程：主要包括考研类课程、公务员类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等。鼓励各教学单位在每个专业中开设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如开设项目研发训练课和专业创业实务课等。建议考研类相关课程安排在大三学年进行。

通识教育选修课设置详情表

课程平台	应修最低学分	课程归类
通识教育 选修课	4	英语类
	2	计算机类
	5	其他类（其中，创新创业类课程 至少选修 2 个学分）
合计	11	—

(2) 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

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是按学科门类或专业类设置的培养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它与通识教育平台课程一起为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奠定宽厚的基础。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分为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技术基础课程两类。学科基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的思维能力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对应的是所属学科门类的核心知识领域，主要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等课程。

建议相关学院从学科专业门类的角度出发，本着构建课程群、拓宽专业基础、形成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平台的思想，按大类设置相应的学科基础课程平台作为必修，同一二级类的专业应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平台作为必修。

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不同要求，开设不同内容和教学要求的同名多层次类型课程。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的实际情况，选择确定本专业学生修读的相应层次类型课程。我校分层次类型开设的主要大类基础课程主要包括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电工与电子技术基础、工程制图等相关课程。

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程（部分）设置详情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总学分	备注
数学类课程	高等数学	A	192	192	0	12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B	160	160	0	10	
		C	96	96	0	6	
	线性代数	A	64	64	0	4	
		B	48	48	0	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64	64	0	4	
		B	48	48	0	3	
	概率论		32	32	0	2	
	数学物理方程	A	48	48	0	3	
		B	32	32	0	2	
物理类课程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48	48	0	3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复变函数		32	32	0	2	
	复变函数与数理方		80	80	0	5	
	大学物理	A	128	128	0	8	
		B	96	96	0	6	
化学类课程	基础化学	A	64	64	0	4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B	64	48	16	4	
		C	48	48	0	3	
		D	48	40	8	3	
	物理化学		48	48	0	3	
电工与电子技术基础	电工与电子技术基础	A	80	64	16	5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B	64	56	8	4	
工程制图	工程制图	A	56	48	8	3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B	48	48	0	3	

(3) 专业教育平台课程

专业教育平台课程是建立在前两个平台之上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课程。专业课设置要坚持教学内容少而精的原则，注重课程整合，除设定少量必修的专业主干课外，其余以选修为主。

专业教育平台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旨在培养学生在该专业领域内所应具备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对应的是该专业的核心知识。

专业选修课旨在培养学生在该专业内的某一方向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研究、设计）的能力。专业选修课注重对专业技能，行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的培养，强化专业能力、拓展专业视野、提升专业兴趣，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求结合自身的办学特色和专业特点灵活设置，结合本专业优势的科研方向设置，并规定最低修读学分。在课程设置上，应根据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和行业需求，设置 2-3 个模块供学生自选。为保证学生选课的自主性和模块内课程学习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原则上学生应完整选修 1 个模块进行修读。

（4）其他要求

建议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中的专业技术基础必修课程和专业教育平台课程中的专业必修课程门数应在 10 门左右，原则上每门课程不低于 3 学分。

2.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与说明

实践教学是促使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学习和理解，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要把实践教育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与课程教学同步进行的实验教学、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课程实习、课程设计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习教学环节（包括认识实习、工程实训、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均为必修课程。

要明确与课程教学同步进行的实验教学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学时，并结合相应课程教学更新实验内容，减少验证性实验，增设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等实验。

各专业应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安排本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实践环节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理工类专业（含教育技术学）不低于 30%，其他类不低于 25%。实践教学安排原则上要层次递进，保证四年不断线（实施“3+1”等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专业除外）。

在实践教学环节中，应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

（1）设置能力培养类课程，加强实训教学环节。重视结合专业的特点安排课程设计环节和课外实践活动，同时设置一些工程设计系列课、研究型课程、创业训练课程，如电子线路设计、机械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计算机程序设计、数学建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模拟训练等，将学生的创新能力、科研能力的培养渗透在教学过程中。

（2）毕业设计（论文）要尽量结合科研和生产实际确定题目及内容，体现我校产学研合作办学特色，鼓励学生提前进实验室、进课题研究组，将毕业设计与课程的学习结合起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原则上理工类专业（含教育技术学）毕业设计一般按 15 周安排（含毕业教育和答辩环节），经管文法艺术类专业一般按 12 或 15 周安排。

(3) 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提高大学生实践动手能力，鼓励学生参与基于专业的创新创业实践并获得此类学分。各教学单位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自行设计学分获得途径和学分分值，至少为 2 学分。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记入本人成绩档案，获得的多余学分可置换相关类别的选修课学分，但以 20 学分为上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通过参加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著作、取得发明专利、职业资格证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社会实践等多种途径获得，其考核和认定办法按《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4) 鼓励各专业结合自身情况，积极组织大学生参加社会调查、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实践教学环节设置详情表

课程名称	课 程 类型	总学时	总学分	备注
大学物理实验	A	48	3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修读类型
	B	33	2	
工程实训	A	一周	1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修读类型
	B	二周	2	
	C	三周	3	
	D	四周	4	
军事技能训练		14 天	1	所有专业必修
思政课实践		32	2	所有专业必修
生产实习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认识实习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课程设计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毕业设计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创新创业实践（名称自定）				所有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自行设计学分获得途径和学分分值，至少修读 2 学分
其他（名称自定）				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六、课程编号规定

课程编号是区分课程的编码，每门课程只能有唯一编号，若同一名称的课程因学时、教学大纲不同或分册（分级）讲授或考核，则应分别编号。课程编号为 8 位数字（如 06011037），按从左到右的顺序，前两位数字为二级院（部门）编号；第三、四位为教研室编号；第五位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课程标识码，理论教学课程取 1，实践教学课程取 2；后三位为课程序号。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各学院在修订培养方案时，如果需要其他学院协助开设课程，必须与对方充分沟通和协商，确保课程正常开设。开课单位要编写所开设的全部必修课和选修课

的课程简介，以便修订培养方案时合理选择所开设的课程。各专业修订培养方案的同时，还应编制相应的理论与实践教学计划、课程简介、课程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

各二级院（部门）及承担教学的有关单位的编号表

院系名称	院系编号	院系名称	院系编号
地球科学学院	01	应用技术学院（秦皇岛）	15
石油工程学院	02	软件学院	16
化学化工学院	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04	研究生院	28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05	继续教育学院	29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06	教务处	30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07	图书馆	31
经济管理学院	08	学工处	32
电子科学学院	09	学生院	33
数学与统计学院	10	保卫处	34
外国语学院	11	国际合作处	35
人文科学学院	12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36
体育部	13	医疗保健中心	37
艺术学院	14	石油与天然气研究中心	38

七、特殊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

铁人班、卓越班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各类人才培养模式的培养方案，要着力培养未来的行业领军人物和拔尖创新人才，在此原则意见指导下进行修订。

卓越班专业还应参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文件精神修订培养方案。

八、培养方案的修订、审核、批准与执行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明确分工，统一进行本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认真审议修订稿，形成学院主导、专业主体、教师参与、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的工作机制，确保课程体系的先进性、可行性和前瞻性。

各学院要开展针对性强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行业企业需求和学生（含毕业生）意见，并组织各专业负责人、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及教学督导组专家、教学团队骨干教师、现场专家等，经过“社会需求调研——培养规格论证——资源条件分析——国内外同类专业人

才培养方案比较——院系研讨论证”等环节，修订相应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经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最终审定，审定通过后经主管教学校长签字批准后正式颁布实施。

九、其他要求

1. 各专业应在充分调研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同类大学同类专业的基础上对本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订。鼓励各专业引进国外大学优质的教学资源，鼓励在部分专业设立外国专家讲学课程学分，为学生搭建不出国门接受国外本科教育的学习平台，促进我校本科教育的国际化进程。
2. 鼓励相关专业结合自身特点开展“3+1”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培养方案一经修订完成，一般不得变更，各学院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调整，参照《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执行。按本原则意见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17 级学生开始实施。
4. 本原则意见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增强本科专业发展与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充分挖掘学校办学潜力,激发办学活力,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通过深化校企合作,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有思路、有措施、有规范地加强专业建设,大力推动专业整体发展和学校综合办学实力的全面提升。

第三条 坚持“优化结构、突出优势”的方针和“深化、巩固、发展、提高”的原则进行专业建设,适度增设新专业、积极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重点加强品牌专业建设,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条 以改善教学基本条件为保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资源、更新教学内容、打造精品教材、改善实践教学条件,不断提升教学实力和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学校的专业建设和发展。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专业建设实施方案与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专业评估与认证等工作,参与重点专业的评选、检查和验收工作,对卓越计划等专业试点项目进行监督和评议。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专业设置与调整、重点专业建设及其他专业试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院长为本学院专业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确定专业带头人,制定学院专业建设规划,落实专业建设配套经费,组织完成专业评估及认证工作。

第八条 专业带头人应具有教授职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负责带领专业教师队伍完成专业建设实施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费预算及其他专业建设工作,定期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自评和总结。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新专业申报评审工作。各学院应结合自身条件,积极培育新兴、

交叉学科专业，申报新专业，并加强新增专业师资力量、实验室、教材与课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面建设。

第十条 学校定期组织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对建设效果良好的专业优先扶持，对建设中存在问题的专业限期整改并认真复查。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将专业评估作为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自检自评，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建立良好的自我评价、自我发展机制。

第十二条 在全面建设的基础上确立一批重点建设专业，使其成为学校的品牌和特色专业，带动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十三条 通过专业建设使新专业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使优势特色专业升级成为省级、国家级重点专业，使条件成熟的专业申请专业认证。

第四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结合实际条件，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申报新专业。

第十五条 申报新专业的基本条件：

1. 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要与学校现有专业具有相互促进的作用；
3.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4.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六条 申报新专业的程序：

1. 申报工作应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
2. 各学院应对拟申报的专业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和认真论证，并根据学校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专业培养方案，填写相应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7月1日前，向学校提交申报材料；
3.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后的专业材料，要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4. 公示期过后，学校指定专门人员登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信息服务平台。7月31日前，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8月1日—31日，在平台公示。高校可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正式报送教育部。
5. 教育部按程序对高校申报的专业进行备案或审批，公布备案和审批结果。

第十七条 调整专业名称、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按申报新专业程序办理，被调

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第十八条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重点专业

第十九条 重点专业建设要发挥学校地域优势，发展石油石化特色专业优势，发扬大庆精神和铁人精神的办学优势，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定位准确，目标明确，加强建设，发挥优势，办出特色”的专业指导思想。

第二十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照《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重点专业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重点专业进行管理。重点专业实行滚动式管理，评选工作原则每五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一条 重点专业带头人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提出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项目。要积极完成建设规划所确定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巩固并发扬专业优势和品牌效应，要重视教学名师、精品开放课程、教学成果奖等方面的培育工作。

第二十二条 通过重点专业建设，促进各学院主动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影响本科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综合改革，加强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提升学校整体专业建设水平，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根据各专业建设情况调整专业建设经费预算，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改善专业基本条件、实验室和资料室建设、学术交流、专业调研、课程建设、教材与教研论文的出版等，必须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专业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对教学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016年12月修订）

课程是构成人才培养计划的基本单元，是本科教学改革的重点，是决定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以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两个方面改革为重点，主要通过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MOOC（SPOC）、研讨式课程和新生研讨课五种课程建设形式，以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和专业教育平台课程三大类为主，利用三年时间系统推进课程建设和改革工作。

一、课程建设思路

以课堂教学实际应用为课程建设驱动，以提高主干课程建设水平为核心，系统推进课程内容设置、课程教学团队、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打造具有我校特色的“四位一体”式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改革模式，突出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建设一批优质课程资源和教学团队，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课程建设质量，建立课程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

二、课程建设目标

1. 深化原精品课程建设与改造，推进精品开放课程资源的教学应用。
2. 每个专业至少建设2门以上学科专业基础平台主干课程或专业教育平台主干课程。
3. 加强通识教育平台主干课程建设。
4. 鼓励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重点专业、卓越班和铁人班对其专业课程进行广泛建设。
5. 鼓励条件成熟的课程进行MOOC（SPOC）建设。

三、课程建设形式

1. 精品资源共享课

精品资源共享课以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重点，以课程资源完整、系统和适合网络传播为基本要求，为学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课程建设按照《东北石油大学精品资源共享课评审指标体系》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执行。

精品资源共享课的主要要求：

- (1) 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的课程，须持续更新和完善课程教学资源，及时反映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科技发展成果，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得到广大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 (2) 根据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要求，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改革，完成以教师为服务对象到以高校学生与教师为服务对象并兼顾社会学习者的转变。
- (3) 所有授课录像必须全程上网。
- (4) 课程建设机制科学合理，保证课程使用和可持续建设与更新。

2. 精品视频公开课

精品视频公开课是以高校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与学术讲座。课程建设参照《东北石油大学精品资源共享课评审指标体系》和《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2013 年版)》执行。

精品视频公开课的主要要求：

(1) 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以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提升学生及社会大众的科学文化素养，服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为目标。课程建设重点为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的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学术讲座和公共基础课，注重中国传统文化类、科学技术类和社会热点类课程的建设。

(2) 主讲教师应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并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师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善于与学生互动，充分展现个人的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保证视频课堂的教学效果。

(3) 课程应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能够充分展现我校的教学特色和教学成果。课程须同时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选题适当，内容完整，分专题呈现，凝聚精华，引人入胜。每门课程 5—8 讲，每讲时长 30—50 分钟。

(4) 课程建设机制科学合理，保证课程使用和可持续建设与更新。

3. MOOC (SPOC)

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即大型开放式在线课程，它是在一个固定的时间段，由一个教学团队在网上开设课程，并按照教学要求完成每一个教学环节。MOOC 突破了传统课堂对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充分运用国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把传统课堂与在线课程有机融合，它对课程建设基础、师资水平、网络技术水平和平台服务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

目前，Udacity、Coursera 和 edX 是国际上广受关注的三大 MOOC 平台。我国高校 MOOC 建设大致可分为三种方式：一是通过国外已有平台推出课程；二是学校自主开展 MOOC 平台建设，如清华大学学堂在线、上海交通大学好大学在线；三是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如爱课程网中国大学 MOOC 平台。SPOC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 即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从模式上说是 MOOC 的一个分支。

MOOC (SPOC) 的主要要求：

(1) 以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教育课程为主要建设对象，**建议有基础、有能力、条件成熟的课程申报。**

(2) 课程建设参照已有的 MOOC (SPOC) 进行建设。

(3) 课程负责人要保证在线教学和在线管理，要运用 MOOC (SPOC) 教学的理念，采用翻转课堂教学、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式来建设课程。

(4) 课程建设机制科学合理，保证课程使用和可持续建设与更新。

4. 研讨式课程

研讨式教学是以解决问题为中心的教学方式，通过由教师创设问题情境，然后师生共同查找资料，研究、讨论、实践、探索，提出解决问题办法的方式，为学生提供思考问题和讨论问题的机会，使学生掌握知识和技能。

研讨式课程的主要要求：

- (1) 课程定位。研讨式课程不是如何上好一堂课或几堂课，而是贯穿一门课程的始终，强调以学生自主型、主动型学习为主。
- (2) 教学内容。课程内容设计合理，能够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鼓励开展相关实习、社会调查及其他实践活动；注重以科研促教学，并以科研成果丰富或更新教学内容，使教学与科研良性互动，其中科研成果和前沿性知识点教学内容不少于 4 学时。
- (3) 选题要求。教师要收集足够的资料，变原来组织教学为讨论讲解，在学习过程中创设一种有助于探索研究的开放的情景和途径，使学生围绕某一主题主动地搜索、选择、加工处理信息，并应用知识解决问题。教师设计的问题要有启发性，要有探讨的价值，引导学生利用资料，表达自己看法。
- (4) 教学方式。它包括阅读自讲式、讨论式、启发式、专题式、课题制式、案例和讲授式等多种具体教学方式，注重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师还要参与多方面研讨，使研讨式教学有广度又有深度。

本次研讨式课程建设考虑到课程类别等差异，研讨式课程建设主要包括 2 个方向：一是从课程整体设计上进行系统建设，建议面向高年级学生开设；二是在大部分教学内容上采用研讨式教学模式授课，所有年级均适合开设。

5. 新生研讨课

新生研讨课是解决大学新生适应问题的主要渠道。新生研讨课面向全体大一新生，原则上应在第一学期开设，课堂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班。新生研讨课要求以问题为中心，着眼于为学生释疑解惑，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注重学生的积极参与，强调师生的直接互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的习惯，尽快适应大学学习方式。

新生研讨课的主要要求：

- (1) 课程定位。新生研讨课不同于一般的新生入学教育，也不同于一门学术性课程，而是将二者有机结合，是一种混合型的研讨课，但更偏向于解决大学一年级新生的学术性、学习性适应等问题，有别于辅导员工作体系。
- (2) 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应以学术修养深厚、教学经验丰富、善于与学生沟通的教授为主，并对课程进行整体规划和系统设计。
- (3) 教学内容。根据课程定位和专业特点，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大学生活适应指导（大学精神和大学自主学习认知等）、研究型学习适应指导（自主学习等各种能力培养）、学科专业知识入门等几个方面。
- (4) 组织形式。教师可通过课堂讲授、专题研讨、座谈互动、参观考察等多种教学形式，积极开展师生间、学生间的研讨和交流，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求知欲，**总学时 8 学时以内，单次课程时间为 1.5—2 小时。**
- (5) 考核方式。鼓励采用灵活多样的综合性考核方式，注重对学生思维能力和学习过程的考核。

四、课程建设内容**1. 教学团队**

课程有相对完备的教学梯队和明确的课程主持人；教学团队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

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团队应吸纳教育技术人员和具有“双师型”教学背景的人员；课程负责人具有良好师德，学术造诣深厚，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成果显著；鼓励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国外高校等联合建设课程，注重课程的国际化水平；建立课程教学团队可持续培育机制，加强青年教师、教学骨干和学术带头人的培养。

2. 教学内容

课程教学团队要紧密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培养要求，系统性地确定课程核心知识和技能模块，应涵盖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同时，加强课程的实践教学内容改革，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并在教学大纲中充分体现，在教学过程中有效落实。

3. 教学资源

参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标准，课程教学团队要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合理制定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计划，分步骤、分阶段进行教学资源建设；注意做好教学资源的应用和更新工作，逐步系统地完善课程资源；改良配套教材、教学大纲、教案讲稿、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教学录像、案例库、试题库、讲座库、文献资料、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实习）系统等教学资源。

4. 教学方法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增强课堂教学实效；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教学资源，加强网络教学；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积极开展基于问题的探究式、基于项目的参与式、基于案例的讨论式等研究性教学方法改革；鼓励条件成熟的课程开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

5. 考核方式

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注重学生学习效果考核，注重考核方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例如，笔试、口试、论文、大作业、专题研讨、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多样化的考核方式，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查方式。

五、课程建设范围

1. 通识教育平台课程

通识教育平台课程是传授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课程。它对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基础性、通用性和长效性的作用。通识教育课程定位与专业课程不同，不仅要传授知识，更要对学生进行价值引导和素质提升。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要明确通识教育课程定位，精心设计课程教学内容，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引导学生积极思考、主动探究、勇于实践，并参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标准做好课程教学资源的建设和利用。

2. 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

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是按学科门类或专业类设置的培养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它与通识教育平台课程一起为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奠定宽厚的基础。建议相关学院从学科专业门类的角度出发，本着构建课程群、拓宽专业基础、形成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平台的思想，加强学科专业基础平台课程建设。

3. 专业教育平台课程

专业教育平台课程是建立在前两个平台之上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一个专业的标志性课程，体现了学生必须掌握的专业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与国内外同类

课程相比，课程特色鲜明。

4.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程

主要包括课程设计、各种生产实习等。

六、课程建设管理

1. 建设标准

学校制定了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标准，其他课程参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标准进行建设，并根据课程特点进行补充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课程建设以学院管理为主，学校指导为辅，实行项目化管理，注重课程的过程性管理。全部课程立项一次性遴选完成。学院应成立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规划和组织实施，对拟建课程进行调研和论证，明确每门课程的建设计划和具体阶段任务，将论证审核通过的课程向学校备案，进行立项建设。学校与课程负责人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学校和学院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阶段检查方式对课程建设进行过程管理。

3. 政策支持

完成验收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和 MOOC（SPOC）团队成员，在职称评审中按相应级别教学成果奖对待，研讨式课程和新生研讨课团队成员在职称评审统计中按相应级别教学项目对待；团队成员在申报其他教学类项目或评奖时优先考虑；对于完成验收的课程，学校将给予额外的课程教学工作量奖励。

4. 经费支持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统一划拨到学院，由各学院管理本单位的项目建设情况和经费使用等情况，建设经费分期支付。建议课程建设经费的 20% 主要用于精品课程平台建设或课程奖励等，其余经费各学院根据本单位课程建设具体情况、项目类别、级别和质量等确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经费。建议精品开放课程每门 3 万，MOOC（SPOC）每学时 0.45 万元，研讨式课程每门 2 万元，新生研讨课每门 0.5 万元。学院在其他教学类经费中，也要向课程建设经费倾斜。

5. 考核评价

课程建设期内，学校和学院将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过程检查；建设期满后，组织课程验收。建设效果“优秀”的课程给予奖励，“不合格”课程要限期整改。对于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经费的使用，属于人为原因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课程建设工作进展及成效作为考核指标纳入学院考核中。

七、附则

本方案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方案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 1：课程建设评审否决性指标

附件 2：精品资源共享课评审指标体系

附件 3：精品视频公开课评审指标体系

附件 4：MOOC/SPOC 评审指标体系

附件 5：研讨式课程评审指标体系

附件 6：新生研讨课评审指标体系

附件 1:

课程建设评审否决性指标

序号	否决性指标
1	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导向性或严重的科学性等问题。
2	课程中有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传播的内容。
3	主要授课对象不是本科学生。
4	无课程组教学团队的课程。
5	无改革进展、无成果预期的课程。
6	课程负责人不承担本课程教学。
7	申报材料不属实。

附件 2:

精品资源共享课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分值
课程团队 12 分	1-1 课程负责人	具有良好师德，学术造诣深厚，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成果显著。	4
	1-2 团队成员	团队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团队成员包括专业教师和教育技术骨干。	4
	1-3 教学改革与研究	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励，承担省部级及其以上的教改、科研项目，且项目成果应用于本门课程的教学，效果显著。	4
课程建设基础 12 分	2-1 课程持续建设与更新	按照原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要求，及时反映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科技发展的成果，持续更新和完善课程教学资源。	4
	2-2 转型升级工作	对原精品课程进行系统、整体改造，注重高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学习者的教学和学习需求，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改革。	8
课程定位和教学设计 18 分	3-1 课程定位	课程定位明确；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起重要的支撑或促进作用，且与前导、后续课程衔接得当。	4
	3-2 课程内容选择	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及时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适应开放教育和辅助学习需要，有助于学习者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	6
	3-3 课程内容组织	遵循学习者的认知规律和能力培养规律，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科学设计教学环节，合理分配教学时数，理论联系实际，课内课外结合，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	4
	3-4 教学方法和手段	重视探究性学习、研究性学习，体现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理念；能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在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	4
基本资源 ①	4-1 资源建设	课程基本资源系统完整，能系统反映本课程教学理念、教学思想、教学设计、课程资源配置和应用，充分反映课程改革成果，展现课程团队教学风采。	6
	4-2 资源组织	课程模块结构完整，教学单元的设计和知识点、技能点的拆分或配置合理；各类基本资源均按照教学单元、专题或模块的框架，予以合理、有序的组织和配置，与知识点、技能点对应清晰，导航简明，方便各类用户查阅、使用。	6

30 分	4-3 全程教学录像	全程教学录像与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匹配，内容准确、完整，进程合理，能综合反映教学理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有益革新，体现主讲教师较好的风采和水平；录像拍摄和制作水平较高，播放清晰流畅。	8
	4-4 教案或演示文稿	教案或演示文稿经过精心设计和制作，内容准确、系统、完整，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进行了统筹、集成，应用效果好，有助于提高学生学习兴趣，改善教学效果。	6
	4-5 其他基本资源	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及其他类型基本资源契合教学要求，针对性、适用性强，对提高教学效果有实质性帮助。	4
拓展资源 ② 10 分	5-1 拓展资源建设	具有 1 种以上能反映本课程教学特点、建设优势，应用于教或学的某一环节、支持教学或学习过程的拓展资源。	2
	5-2 拓展资源开发水平	该拓展资源的开发基于现实的教学需求，内容充实完整，适应教或学的内在规律；体现了教学模式和方法手段的创新；具有较高的交互性和智能化水平，开发技术先进，界面友好，兼容性强，系统性、开放性好，用户使用方便，应用于教学能产生实际效果。	8
知识产权保护 6 分	原创性和非原创性资源处理	知识产权清晰。原创性资源比例较高。非原创性资源，除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适当引用已经发表作品的非原创性资源，且已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外，均已获得许可使用的授权。	6
课程特色与预期效果 12 分	7-1 课程特色	与同类课程比较，本课程在某一(些)方面有实质创新，具有鲜明特色，且这种创新和特色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显著作用。	6
	7-2 实际效果	本课程的资源具有较好的共享性，能在高校推广应用，将对同类课程的教学质量提升发挥积极作用，并对社会学习者的自主学习提供有益帮助。	6

注：①基本资源指能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核心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在知识产权协议的约定下，基本资源免费共享。

②拓展资源指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例如：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实习)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在知识产权协议的约定下，拓展资源有条件共享。

附件 3:

精品视频公开课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分值
教学 团队 15 分	1-1 课程负责人 与主讲教师	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具有良好师德，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学术造诣深厚，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善于与学生互动，充分展现个人的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	9
	1-2 教学队伍结 构及整体素 质	课程师资队伍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团结协作精神好，具有科学合理的团队建设规划，并取得实际效果。	6
教学 内容 25 分	2-1 课程内容	教学内容完整，凝聚精华，以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提升学校及社会大众的科学文化素养，服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为目标，适合网络传播。	25
课程 定位 15 分	3-1 课程定位	选题适当，定位明确，为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的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学术讲座和公共基础课。	15
教学 方法 和 手段 15 分	4-1 教学方法和 手段	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在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	15
课程 特色 与 预期 效果 30 分	5-1 课程特色	与同类课程比较，本课程具有鲜明特色，能够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能够充分展现我校的教学特色和教学成果。	10
	5-2 预期效果	课程建设基础好，建设机制科学合理，保证课程建设按期完成，并可持续建设与更新。	20

附件 4:

MOOC/SPOC 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分值
教学团队 10 分	1-1 课程负责人与教学团队	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课程师资队伍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团结协作精神好，能协作进行课程前期建设，能熟练掌握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具有较高的网络技术水平。	10
教学内容 10 分	2-1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科学先进，课程体系完善、科学，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课内课外结合；教书育人效果显著；具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目标和规划。	10
课程定位及教学设计 10 分	3-1 课程定位及教学设计	以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教育课程为主要建设对象；充分运用国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把传统课堂与在线课程有机融合，突破传统课堂对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10
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 10 分	4-1 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	熟练掌握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注重课堂教学方式改革，能根据课程内容采用翻转课堂教学、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具备及时的课堂反馈；具有基于视频的嵌入式测试和单元测试，并给予学生及时的成果反馈和学习资源推荐等。	10
教学资源 30 分	5-1 网络教学环境	课程支撑网站运行良好，全程教学录像与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匹配，内容准确、完整，进程合理，能综合反映教学理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有益革新，体现主讲教师较好的风采和水平；录像拍摄和制作水平较高，播放清晰流畅。	10
	5-2 资源建设	具备课程视频资源、文本材料和在线答疑，为学习者提供各种用户交互性社区，注重对学生的学习支持服务，关注学生的学习体验；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及其他类型基本资源契合教学要求，针对性、适用性强，对提高教学效果有实质性帮助。	20
课程特色与预期效果 30 分	6-1 课程特色	与同类课程比较，本课程具有鲜明特色。	10
	6-2 预期效果	课程建设基础好，建设机制科学合理，保证课程建设按期完成，并可持续建设与更新。	20

附件 5:

研讨式课程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分值
教学团队 10 分	1-1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	有高水平的课程负责人与教学骨干、教师队伍素质良好，具有良好师德，责任感强，教学思想活跃，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学术造诣深厚，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且特色鲜明。	5
	1-2 教学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	课程师资队伍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及任务分工，团结协作精神好，具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计划，并取得实际效果。	5
教学内容 15 分	2-1 教学内容	课程内容设计合理，能够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课程内容体系有更新和改革，及时把教改、教研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科研成果和前沿性知识点教学内容不少于 4 学时。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相结合，注重以科研促教学，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教书育人效果显著；主讲教师能亲自主持和设计研讨教学，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5
课程定位及教学设计 15 分	3-1 课程定位及教学设计	具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目标和规划，课程强调以学生自主型、主动型学习为主。教学目标明确，研讨教学内容选材恰当，结构合理；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参考资源、实训、练习、评价、反馈等要素设计合理，有助于学生自主学习。	15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15 分	4-1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充分运用阅读自讲式、讨论式、启发式、专题式、课题制式、案例和讲授式等多种具体的教学方法；积极营造有助于探索研究的开放的情景和途径，通过启发式、讨论式问题引出等方式，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师还要参与多方面研讨，使研讨式教学有广度又有深度。	15
考核方式 5 分	5-1 考核方式	注重考核方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如，笔试、口试、论文、大作业、专题研讨、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多样化的考核方式，有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的预案。	5

15 分 教学资源	6-1 课程资源建设	课程资源完整、系统，与教学有关的材料齐备，严格实施，并能保持更新；能满足本课程的教学需要，在教学中能确实发挥作用。	5
	6-2 教案或演示文稿	教案或演示文稿经过精心设计和制作，内容准确、系统、完整，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进行了统筹、集成，应用效果好，有助于提高学生学习兴趣，改善教学效果。	5
	6-3 其他基本资源	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及其他类型基本资源契合教学要求，针对性、适用性强，对提高教学效果有实质性帮助。	5
25 分 课程特色与预期效果	7-1 课程特色	课程改革上有实质性创新，具有鲜明特色，能够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能够充分展现我校的教学特色和教学成果。	5
	7-2 预期效果	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通过由教师创设问题情境，师生共同查找资料，研究、讨论、实践、探索，提出解决问题办法的方式，为学生提供思考问题和讨论问题的机会，使学生掌握知识和技能。	20

附件 6:

新生研讨课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分值
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及整体素质 15 分	1-1 主讲教师	主讲教师应以学术修养深厚、教学经验丰富、善于与学生沟通的教授为主，并对课程进行整体规划和系统设计。	10
	1-2 教学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	课程师资队伍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任务分工明确，团结协作精神好，并取得实际效果。	5
教学内容 35 分	2-1 课程定位	着眼于为学生释疑解惑，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的习惯，主要解决大学新生解决大学新生的学术性、学习性适应等问题。	15
	2-2 课程内容	主要包括大学生活适应指导（大学精神和大学自主学习认知等）、研究型学习适应指导（自主学习等各种能力培养）、学科专业知识入门等几个方面；总学时 8 学时以内，单次课程时间为 1.5-2 小时。	20
教学设计与实施 40 分	3-1 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设计科学合理。	10
	3-2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充分利用课堂讲授、专题研讨、座谈互动、参观考察等多种教学形式，积极开展师生间、学生间的研讨和交流，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求知欲。	20
	3-3 考核方式	鼓励采用灵活多样的综合性考核方式，注重对学生思维能力和学习过程的考核。	10
教学效果 10 分	4-1 教学效果	能够对大学一年级新生的学术性、学习性适应等问题起到积极作用，教学内容和方式能得到学生的认可和喜爱。	10

东北石油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修订)

为适应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进一步做好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提高教材质量及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为学校教材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机构，在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能是负责学校的教材建设工作，其中包括教材的选用、编审、修订、推荐出版、开展教材研究和优秀教材评奖等。

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若干名委员组成，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长担任，委员由各院（部）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或教学专家担任。

第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材科，由教材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各院（部）设立教材编审小组，负责本院（部）的教材建设工作。教材编审小组的组长一般由本院（部）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担任，组员由两名以上具有丰富编审经验的专家担任。

第二章 教材建设

第五条 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具有战略性的任务，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各院（部）应制定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教材建设规划应依据教学改革的要求和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情况，对国内外现行教材进行分析，考虑现有教材情况和编写力量，全面统筹制定，并应确定重点选题。

第六条 教材编写、出版程序

1. 各院（部）教材编审小组应于每年年底研究制定下一年自编教材编写的年度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教材科汇总。

2.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在各院（部）上报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全校自编教材编写的年度计划，并将计划下发到各院（部）。

3. 自编教材（实验讲义除外）需出版后方可使用。编者按年度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认真填写教材编写进程表，并按规定的交稿时间，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写任务。在教材初稿完成后，将书稿交给主审或审稿人，主审或审稿人认真审阅后，写出公正评语和修改意见，编者按照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审定后，填写《东北石油大学自编教材出版申请》，经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在国家二级（含二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方可使用。

4. 教材主编应保证教材的著作权合法，不侵犯他人已有著作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如发生教材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名誉权、肖像权或其他民事权利的，责任由主编承担，校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教材编审的基本原则

1. 各院（部）教材编审小组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院（部）教材编写进行充分论证，重点解决教材陈旧、无适用教材等问题，注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编写出有新意、有特色、有利于教学改革及提高教学质量的教材。
2. 校内自编教材应依据本门课程在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编写，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符合教学规律，注意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编写教材应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教材字数应与教学时数相匹配，每学时应限制在 3500—4500 字。
3. 编写教材必须注意总结教学经验，体现循序渐进的原则，要注意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对于教材中的关键、难点、重点，尤其要阐述透彻。教材内容的安排必须与有关课程密切配合，适当分工，避免互相脱节和不必要的重复。
4. 自编教材要经常了解使用信息，不断改进和提高，应加强同各高校间的广泛交流和联系，扩大影响。
5. 接到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或院（部）教材编审小组聘请的教材审稿人，应按要求及时认真对书稿进行审阅，写出公正的审稿评语。
6. 实验教材应注意反映现代化的实验技术，且具有比较广泛的适应性。选编的实验，类型应该比较齐全，以适应不同的教学要求。既要有充分数量的基本实验，也要有一定数量要求较高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

第八条 教材编审人员的确定

1. 教材编审人员应由院（部）选派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文字表达能力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来担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技术职称。
2. 编写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由主编负责全书的编写方案和统稿工作，主编有权确定参编人员，参编人员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 3 人。
3. 对于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的教材应确定主审人，主审人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经验一般应高于主编，或者与其相当。
4. 院（部）和教研室应统筹安排教材编审人员的工作，为其提供和创造必要的编审条件，保证教材的编审质量和完成时间。

第九条 教材的修订

新编的自编教材在试用两届后，应进行修订。在修订前，教材编者应认真听取使用该教材的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意见，了解在使用中发现的错误及不足之处。然后认真加以修订。在修订教材过程中，还应将有关新内容或新工艺写进去，使教材质量进一步得到提高。

第十条 教材建设基金的使用

1.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基金以保证教材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2. 教材建设基金的使用范围
 - (1) 支付列入计划的校内自编实验讲义编审的劳务费(教材编审费每万字 44 元，辅助教材编审费每万字 33 元。打印排版费每页 7 元。修订教材按新编教材的 70% 支付)。
 - (2) 支付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规划教材一定数额的出版补贴（国家级规划教材

每 10 万字补贴 4500 元、省（部）级规划教材每 10 万字补贴 3500 元、校级规划教材每 10 万字补贴 3000 元）。

- (3) 支付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教材研究论文的版面费。
- (4) 支付专家评价自编教材的评审费。
- (5) 支付校级优秀教材奖的奖金(每部获奖教材奖金 2000 元)。
- (6) 支付教材建设会议的有关费用。

第三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一条 选用教材的原则

1. 选用的教材要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应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应性，有利于学生知识的汲取，有利于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2. 教材的选用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优先选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石油高校规划教材；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特别是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各专业）。

第十二条 选用教材的标准

1. 思想观点正确，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2. 选用的教材必须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能够正确地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3. 选用的教材其基本内容应该符合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要求恰当，取材合适，内容的阐述要循序渐进，富有启发性，便于自学，使学生能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有利于学生的心灵、智能和工作能力的培养。
4. 选用的教材应该是文字准确、流畅，文字和符号必须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正确、清晰、文图配合恰当。

第十三条 选用教材的程序

1. 教材选用每年分春、秋两季进行，每年 5 至 6 月为预订本年度秋季用教材时间；11 至 12 月为预订次年度春季用教材时间。
2. 教材的选用由开课院（部）负责，任课教师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提出拟选用教材，教研室进行初审，各院（部）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审。
3. 各院（部）教学秘书将所选用教材情况汇总，填写《教材订购计划表》，由各院（部）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签字、盖公章后，报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 教务处应做好《东北石油大学教材订购计划表》的汇总工作，同时将下一学期各专业教材选用的各项信息于每学期结束前以网上发布及发放文字材料形式向教师和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的日常管理

1. 教材选用管理由开课院（部）负责。各院（部）应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领导，从提高教学质量的高度，不断加强教材选用的“精品意识”，努力选用高质量的教材。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不得在课堂上向学生出售教材。

2. 教务处和各院（部）应加强对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研究，及时组织对教材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开展教材评价和评优工作，进一步推进教材选用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3.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研究和解决教材选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教材一经选定，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5. 未经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同意使用的自编、参编教材，不准选用和在学生中发放，对擅自发给学生的要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教材供应

第十五条 教材的选用和采购

1. 教材选用分春、秋两季进行，各开课院（部）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中关于教材选用的相关规定，认真选订本院（部）所开课程使用的教材。选订的教材必须是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需用的教材，一般的教学参考书和工具书不予订购。

2. 教材选订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各院（部）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填报本院（部）开课所需教材，打印《教材订购计划表》，经院（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审批签字后生效。院（部）留存一份，报教材料科一份。

3. 各院（部）对所选订的教材，必须做到选本准确，《教材订购计划表》一经报出，不得随意变更、改订和追订。如因漏订、错订给正常教材供应和教学工作造成影响，要追究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教材的发放与零售

1. 教材供应采取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教材供应商，由教材供应商作为我校教材供应的平台，学生按照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教材供应价直接购买教材。在校生的教材预订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各班班长在教材料通知的时间内网上预订教材，按学生班级统一填报每种教材预订册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教材预订单》，下学期开学前教材供应商将根据各班填报的预订数量发放教材。

2. 任课教师和实验室教师可凭开课任务书到教材库领取教材，实验教师只可领取实验教材。在教材领取后未改版本之前，必须使用三届以上方可领取同一版本的教材。

第十七条 因内容陈旧等原因不再适用的教材，需报经教务处和计财处批准作报废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2016年12月修订)

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才强国等一系列国家发展战略，对我国的工程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作为工程教育改革的突破口，是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教育部率先启动的一项重大改革计划。为实施好卓越计划，推动专业认证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高教强省和我校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思路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党的教育方针，树立“面向工业界、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工程教育理念，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办学特色，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工程为背景，以工程技术为主线，着力提高学生的工程意识、工程素质和工程实践能力。

2. 主要目标

以“面向工业界、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工程教育理念为先导，以准确把握石油石化行业服务面向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导向，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和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3. 基本思路

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为教学改革突破口，以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建设哈大齐工业走廊为契机，以服务石油石化行业及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为重点，在多年积淀的办学理念、办学经验、办学特色与优势以及行业和社会影响基础上，主要依托学校传统优势特色专业和新兴战略产业相关专业，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和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途径、实施领域和组织管理体系

4. 实施途径

(1) 全面修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上必须以学校发展的主攻方向和重点优势为根本，利用行业优势和产业结构特色，针对产业、行业建设及地方经济发展需要，适时对培养目标、培养途径和方法、教育评价体系等进行系统变革，设计适合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需要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企业工程技术专家和教师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课程、调整专业方向、编写实践教学大纲、拟定实习计划等制度。

(2) 加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以卓越工程师培养为目标，按知识能力大纲对各专业课程体系进行整合。从应用型工程师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等要求出发，以“厚

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为指导原则，构建由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为主和课外活动组成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活动等教育教学方式的相互融合和贯通。加强基础理论教育，拓宽专业口径，模块化设置专业方向，丰富素质教育内容，充分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注重对学生基本技能、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保证对学生综合能力培养教育的连续性，整体优化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结构体系。

(3) 建立校企联合体，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做好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方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工程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才的使用在现场、人才成才也在现场、人才成就的事业更在现场。通过产学研合作，缩短应用型工程师培养的“成长期”，提高成才率。充分发挥学校与石油石化企业的地缘优势以及石油石化学科专业优势，校地企互动，着力加强与石油石化企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将石油石化企业作为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大后方、大课堂、大实习基地，推动产学研合作教育培养应用型工程师向纵深发展。

(4) 建立“教师—工程师”有机结合的新机制，实施双导师制培养人才。有计划的选派青年教师深入生产实际，熟悉岗位技能。同时，聘请校外实习基地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兼职教师，与带实习教师互相取长补短，共同指导生产实习；聘请校外实习基地的专家工程师作为兼职导师，联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实施本科生培养双导师制。

5. 实施领域

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指导下，根据学校实际，培养层次以本科为主，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将整个计划分为三步：

第一步，以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为导向，面向石油石化行业和地方重大需求，坚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促进交叉，优化结构、提高内涵”的学科专业建设指导思想，以国家级特色专业和黑龙江省重点专业为重点，在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石油工程等专业实施培养计划，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

第二步，在试点专业总结的基础上，将培养计划扩展到自动化等石油石化类优势特色专业和电子信息工程等非油类特色优势专业，携手三大石油公司，做好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工作。

第三步，在全校工科专业中推广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卓越计划学生的国际化培养，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工程教育资源和高水平的工程教师，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到海外企业学习，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

6. 组织管理体系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相应组织机构主要由“卓越工程师培养领导小组”、“卓越工程师培养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卓越工程师培养办公室”、试点学院“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组”和试点学院“卓越工程师培养专家组”等组成。

“卓越工程师培养领导小组”以校长为组长，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主要由教务处、学工处、人事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学生院等职能部门领导以及试点学院领导等组成，主要负责对计划的办学模式、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进行协调、指导和决策。

“卓越工程师培养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要由教学、科研及工程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以及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工作，

协调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卓越工程师培养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负责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卓越计划，负责对内（本校学生院、研究生院、学工处等）、对外（教育部、实习和联合培养企业等）协调与联络工作。

试点学院“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组”以二级学院院长为主任，教学副院长为副主任，成员由相关系主任和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主要负责试点学院卓越计划相关重要事项的协调和落实工作。

试点学院“卓越工程师培养专家组”以学院院长为主任，教学副院长、企业资深工程师为副主任，学院专业负责人、学院专职教师、企业兼职教师等组成，负责审核本学院试点专业培养标准、培养方案及教学组织实施等工作。

三、“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保障体系

7. 政策保障

学校在建立健全培养标准、专业标准、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习大纲和管理文件的基础上，制定并逐步完善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从师资培养、实践教学条件、经费等多方面明确优先支持政策。

8. 机构保障

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启动中，成立“卓越工程师培养领导小组”和“卓越工程师培养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统筹负责卓越计划；成立“卓越工程师培养办公室”，具体负责卓越计划的规划与建设工作。试点学院成立相应机构。在项目实施中，学校应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和部署卓越计划建设规划，不断健全完善各种相关配套文件，开展阶段性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卓越计划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开展。

9. 经费保障

设立卓越计划专项建设经费，用于卓越计划试点专业调研、修订教学计划、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管理、实践教学、教师专业培训、兼职教师聘任及学术交流、学生工程实训、相关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并逐年加大相应的经费支持力度。同时，多渠道筹措经费，广泛争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的支持。

10. 师资保障

学校出台相关政策，着力建设一支理论功底扎实、生产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队伍。制定相关的一系列配套政策在试点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上（教师出国研修、企业培训、职称评审等）给予优先考虑；鼓励教师获得各类国家注册师资格；设立专项经费，聘请具有较高学历和在企业/设计院/研究所工作经历的高工为教师，并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

11. 基地保障

充分发挥与石油石化大企业间的产学研合作优势，在不断加强校内实验室建设、工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同时，通过校企合作、校企共建等方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开展高质量实践教学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条件。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既考虑仿真工程实际，以满足实践训练教学的特殊需要，又能反映当前专业主要典型工作领域和新技术的应用，学生能在与工程实际相同或相近的环境中进行训练，完成知识向能力的转化，养成良好的工程素质，学会用专业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方法。根据不同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择能够

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创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教育特色优势，积极拓展与开创实践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立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基地与特色性校内基地互补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良性机制。

12. 宣传保障

通过校园网、有线电视、广播、校报、教学简报等多种形式，及时报道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动态和成果，加大宣传，调动学生积极性，为教学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定期召开教学院长（主任）工作例会和教学工作专题研讨会，健全教学工作各类奖励措施，激发广大教师参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积极性，努力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参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氛围。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铁人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黑龙江省区域经济发展和石油石化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学校决定选拔优秀学生组建铁人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简称“铁人班”）。为规范铁人班学生的培养与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为重点，以“厚基础、强能力、重创新”为理念，以优势学科专业为对象，以铁人班为载体，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其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各个学科、各个院系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学校本科教学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通过实施铁人班计划，力争在学生遴选机制，学生管理模式，教学管理模式，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与质量标准，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体系，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保障体系，国际合作等人才培养的一系列关键环节，创立新机制，采取新举措，培养出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四条 以铁人班为载体，贯彻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在多年积淀的办学理念、办学经验、办学特色与优势以及行业和社会影响基础上，将多方面的办学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质量的优势。

第二章 选拔方式

第五条 学生来源全部为全国统招本科一批理工科英语语种学生。

第六条 铁人班选拔工作在转专业工作完成后进行。

第七条 铁人班学生选拔采取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方式，由各相关学院负责选拔工作，选拔办法由各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报教务处备案。铁人班每班限额30人，铁人班所属专业学生占20%，转入该专业的学生占80%。

第八条 铁人班学生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在大二年级结束时，由各相关学院根据本管理规定第五章内容进行审核、调整，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九条 铁人班采取学分制管理模式，单独组班建制，单独制定教学计划，为学生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一般大一、大二学年为基础教育阶段，从大三开始进入专业教育阶段。

第十条 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为铁人班单独制定基础教育阶段培养方案，强化数理、外语

等基础课程，为后续专业课的学习奠定基础。进入专业教育阶段后，学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在导师的帮助下，结合自己学习兴趣，明确学习方向，选择修读课程。

第十一条 铁人班的课程以单独授课为主。

十二条 学校聘请教学名师、知名教授、知名学者及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教师组成导师组，为铁人班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并开设讲座等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在专业课程的教学中，聘请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为铁人班学生开展授课、讲座、座谈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活动的次数每学期不少于 5 次。

第四章 改革重点

第十四条 按照“少而精”的原则，探索建立科学的遴选机制，逐步探索实行开放式动态进出机制和自由选择机制。

第十五条 科学制定体现本学科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注重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学术兴趣和发展潜质。

第十六条 创新教学方法改革，广泛开展研讨式教学、探究性学习、自学小组、科研小组和工作室等形式，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改革考核方式，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探索建立以工程实践创新能力考核为主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第十七条 实行导师制，为每一名学生配备一名导师，负责学生的培养工作，为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和创新研究训练等提供指导，切实做到因材施教。

第十八条 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开放式的学术交流平台，组织各种科技活动、学术讲座、座谈会和学科竞赛等，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铁人班学生实行动态管理。

(一) 铁人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其修读资格，转入铁人班所属专业的普通班继续学习：

1. 所有课程（环节）考核每学年补考（重修）前累计有 2 门及以上不合格者；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 425 分者；
3. 学生自愿申请放弃在铁人班学习者；
4.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二) 铁人班所属专业的学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计算结果含小数时，小数位只进不舍取整），可以申请转入铁人班学习。

第二十条 铁人班学生的学籍管理未尽事宜按照我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铁人班学生单独编班管理，选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专职辅导员，负责日常学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为方便学生与相同、相近专业学生的交流与沟通，更好地了解专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就业等信息，由相关专业院系负责日常学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大三年级开始实行导师制，每位导师可指导铁人班学生 1—2 名，具体的导

师配备及导师相关管理工作由铁人班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七章 学生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符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标准的铁人班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学校根据当年推研总名额和铁人班毕业年级在籍人数确定铁人班免推生名额。

第二十五条 铁人班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参加科研工作，进入专业实验室学习，按照学习时数给予创新学分。

第二十六条 凡在铁人班学习的学生，申请下列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1. 国家留学基金委、省教育厅等单位的公费出国留学项目；
2. 与国外互换留学生项目；
3. 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4. 其他类项目。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铁人班单独设置创新奖学金，单给名额，同等条件优先。

第二十八条 铁人班学生综合测评单独计算，单独排序。铁人班学生评选国家奖学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铁人班学生获校内奖学金比例高于其它班级，获奖比例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章 导师及授课教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导师的配备原则上实行双向选择，每年的导师配备工作结束后相关学院将铁人班的导师配备情况报至教务处审批并备案。

第三十条 导师对学生课程学习、研究方向、科研活动和创新实践等进行指导。

第三十一条 铁人班导师的酬金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每年每生 2000 元计算。铁人班导师考核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施行。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有铁人班教学任务的院部要安排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组成教学组，教学组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教师担任。铁人班教学组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第三十三条 铁人班的教学大纲和教学体系要重新设计，能够有效的培养出高素质人才；授课模式应广泛开展研讨式教学、探究性学习、自学小组、科研小组和工作室等形式；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做到因材施教，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平实践能力。

第三十四条 铁人班的授课教材要选用相关学科领域内的高水平教材，高度重视基础训练、综合素质和创新性思维培养，鼓励教师编写适合我校教学特色的教材。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学期依据铁人班授课要求，对实施铁人班教学改革的课程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课程给予授课教师 1.5 倍教学工作量。铁人班教学改革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及其他重要基础课。

第三十六条 担任铁人班导师及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对申报教学项目和教学类奖项给予优先考虑。

第九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铁人班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组等相应组织机构。铁人班领导

小组以校长为组长，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主要由教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国际合作处、学生院、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领导以及铁人班所在学院领导等组成，主要负责对铁人班的办学模式、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进行协调、指导和决策，全面负责铁人班的各项工作。

第三十八条 铁人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实施铁人班的各项教学活动，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铁人班相关学院设立工作组，以学院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系主任和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主要负责推进和落实铁人班各项具体工作。

第十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条 学校对列入铁人班计划的专业，按每年每生1万元的标准给予专项资金投入。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专门用于铁人班管理费用、教师教学改革研究津贴（包括导师酬金、专业调研、修订教学计划、课程建设等）、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学术交流、外聘教师酬金等方面（经费使用由铁人班所在学院提供预算，学校批准后施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修订)

为加强和完善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简称教改项目）的管理，有效地调动广大教师、管理人员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教改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

第一条 确立教改项目，必须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指导。其目标为：通过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促进我校大范围、深层次教改项目及成果的整合、集成和优化，进一步提高教学与管理水平，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二章 立项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二条 立项范围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转变，专业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2.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以及为地方经济建设和学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3. 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与各种合作办学、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促进创业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4. 学校将根据国家、省和学校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难点和热点问题以及教育教学中的新情况对立项范围进行必要调整并在每次立项时进行公布。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 项目组成员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高度的责任心与事业心；
2. 项目主持人应是我校在编的教育工作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效果明显、教学特色鲜明，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和其他不良记录；
3.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项目主持人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实施，每次限报一个项目，且此前承担的教改项目已按规定结题，所申报项目不得与以往结题或在研项目重复；
4. 凡有“暂缓结题或终止项目研究”记录的项目主持人及其项目组成员，两年内禁止申报或参与新项目，并视具体情况减少项目所属单位下一轮次申报项目的数额；
5. 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在2年内。

第三章 立项申请内容

第四条 立项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1. 立项依据；2. 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3. 预期项目成果；4. 经费预算。

第四章 立项审批程序

第五条 立项审批程序如下：

1. 学校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和立项；
2. 凡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者，可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3. 各申报单位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择优向教务处推荐；
4. 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立项意见及项目资助经费数额；
5. 教改项目由主管教学校长审核批准，并以学校文件形式公布。

第五章 项目资助经费及使用范围

第六条 学校视项目课题难度等情况为教改项目投入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

1. 资料费和印装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材料打印、复印、装订费，图书、教学软件等资料的购置费和邮寄费；
2. 项目研究所需的调研差旅费、会议费；
3. 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
4. 相关的办公用品、实验耗材等费用；
5. 项目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费用。

第六章 项目管理办法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立项项目的统筹管理与协调，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了解各项目的进展动态，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第九条 学校教务处将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和项目结题验收评定指标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在每次立项或结题验收时发布。

第十条 各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责任制，项目主持人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

1. 项目主持人要按照《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中拟订的项目研究与改革内容、总体目标、进度、预期成果等组织项目的落实与开展工作，全面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进度，统筹管理项目经费，及时反映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2. 各项目组要在项目主持人的领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注重实践，广泛试点，加强整体优化，尽早应用和推广项目成果。

第十一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认识教改项目的重要性，在人员安排、政策保障方面给予支持，积极为项目筹措经费，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原则上采取分阶段汇报与检查制度。

1. 项目主持人应根据教务处的要求，接受年度检查和中期检查（必要时进行随机抽查），对项目研究与实践成果进行自我评价，及时提交阶段总结、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等汇报材料；

2. 学校将根据项目在各个阶段完成的质量情况，采取追加经费、终止经费、撤销立项等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取得的成果优先参评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在研究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得申报教学成果奖。

第七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对有关项目所提交成果材料的要求：

1. 研究报告：1万字以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研究成果，取得的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
2. 论文：项目验收前至少应公开发表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3篇；
3. 教材：要突出教学改革和创新内容，须正式出版并被应用；
4. 多媒体教学课件或软件：须正式出版或被采用，说明其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实效性；
5. 著作：要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成果的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
6. 项目主持人必须有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项目参加人必须有相关成果。

第十五条 结题项目需提供“研究报告”、《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和相应的佐证材料，由项目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各单位将符合结题要求项目的结题材料汇总，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汇总表》，报送教务处，申请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教务处对申请结题项目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价、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

第十七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继续研究（暂缓结题）或终止项目研究；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项目，视情节轻重给予追回经费、给项目主持人记教学责任事故等处分。

第八章 成果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软件、课件、专利等）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原则上应在醒目位置标注“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归属学校。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相关单位采取积极措施和手段加强对我校教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

第二十条 对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单位应及时宣传、推广，使其发挥最大效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 1：东北石油大学教改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

附件 2：东北石油大学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指标体系

附件 1:

东北石油大学教改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得分
		8.5-10 分	6.1-8.4 分	4-6 分	4 分以下	
立项依据 (30 分)	选题意义和应用前景(10 分)	选择高等教育教学领域中的重大问题或热点、难点问题，有重要研究意义和近期应用前景	选题有较大的研究和改革意义，能解决现实问题	有一定研究意义，有应用前景	研究意义不大，应用前景不明显	
	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分析(10 分)	清楚，且分析准确、全面	清楚，但分析不够全面	了解部分情况，分析不准确	不了解现状	
	立论依据(10 分)	依据充分，有较强的理论基础，科学性强，	依据较充分，有理论基础	依据和理论基础不明显	依据不明确，理论基础差	
研究内容及方法(40 分)	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20 分)	范围合适、重点突出、关键问题选择准确(17-20 分)	基本合适、关键问题选择较准确(12.1-16.9 分)	不够合适、只抓住了部分关键问题(8-12 分)	不合适、没有抓住关键问题(8 分以下)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10 分)	科学，先进，可行且有创新	先进，可行	可行	难以实行	
	改革的预期目标和成果(10 分)	目标和成果明确，有先进性或有突破，受益面很大	目标和成果较明确，有一定的先进性，有较大受益面	预期目标和成果不够明确，受益面小。	不明确，无先进性	
工作基础 (30 分)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积累(10 分)	是原有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创新	有一定相关工作的积累，基础较好	做过类似工作、基础一般	没有这方面的工作基础	
	已具备的改革条件和保障措施(10 分)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好	配套条件较好，有保障措施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一般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较差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组成(10 分)	有较多研究成果，学术水平高；成员结构合理、研究力量强	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成员结构合理、研究力量较强	成员结构基本合理、研究力量一般	成员结构不够合理或研究力量较弱	
总分						

附件 2:

东北石油大学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及分值				得分
负责人简况	1. 职称、职务、学术地位 4 分	教授或博士或省级名师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师 4 分	副教授或硕士 3 分	具有中级职称 2 分	其它 1 分	
理论依据	2. 研究目的与意义 6 分	目的明确, 有重要意义或教育教学领域中的重大研究问题 6 分	目的明确, 对教育发展有促进或有应用前景 5 分	目的较明确, 能解决一般现实问题 4 分	目的较明确, 研究意义或应用前景不大 2 分	
	3. 学术思想, 创新性 12 分	有明显的创新或鲜明特色 12 分	有一定的创新或特色 10 分	不够充分, 指导性、实践性不强 8 分	不充分或缺乏指导意义 6 分	
	4. 理论依据 6 分	理论充分, 具有先进性, 对教学改革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6 分	理论较充分, 较先进, 对教学改革有指导意义 4 分	理论不具体, 指导意义不强 3 分	缺乏有力的理论指导 2 分	
教改方案及其完成情况	5. 改革内容和关键问题的解决情况 12 分	范围适合, 重点突出, 在改革中妥善地解决问题 12 分	内容基本适合, 关键问题得以解决 10 分	内容不够合适, 只注重少部分关键问题 8 分	不合适, 没有解决关键问题 5 分	
	6. 采用的研究方法与手段 8 分	研究方法与手段先进, 有创新且实效性强 8 分	可行, 有操作性, 对现行改革研究方法有所改进 6 分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够 4 分	不可行 2 分	
	7. 目标及完成情况 12 分	目标明确; 完成了预期任务; 出台了好的改革措施、方案或相关的改革文献 12 分	目标基本明确; 基本完成了预期任务; 有具体的改革措施 10 分	目标不够明确; 未能完成预期任务; 完成的目标与指标难以实现 6 分	目标不够明确; 不能够完成预期目标; 没有可行的改革举措。 4 分	
	8. 实践效果 12 分	经过实践, 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2 分	经过实践验证, 有证据说明实践效果。 10 分	有实践安排但未及实践, 不能说明实践效果 8 分	没有考虑实践环节, 没有实践安排, 不能以实践证明。 5 分	
推广应用价值	9. 项目组发表相关论文情况 12 分	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刊物发表3篇以上论文 12 分	校级以上刊物发表发表3篇以上论文 9 分	在校级以上刊物发表过文章 7 分	没有发表文章 5 分	
	10. 推广应用价值 16 分	能够判明省内领先, 在国内或省内同类高校中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16 分	能够判明校内领先, 在校内外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13 分	能够判明在校内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或借鉴意义 10 分	没有证据说明该项目对学校教学和管理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 8 分	
总分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72号

教学档案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为了实现我校教学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网络化和现代化，保证工作的层次性和科学性，进而有效发挥档案的作用，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档案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凡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图表、声像载体材料均属教学档案。
2. 教学档案是反映学校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历史进程的主要依据之一，必须做好教学档案的归档、检查、管理、评估等工作。
3. 教学档案实行校、各教学单位二级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便于学校各部门的利用。
4.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以及有关部门应明确一名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配备相应专（兼）职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本部门、本系统的教学档案。
5. 教学档案管理应实行“三纳入”、“四同步”，即纳入教学计划、规划，纳入教学管理制度，纳入各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作为考核教学质量与管理水平的标准之一。下达教学任务与提出教学文件材料的归档要求同步；检查教学工作与检查教学文件材料形成积累情况同步；评审、鉴定教学质量、教材、毕业论文、优秀教学成果与审查、验收档案材料同步；上报评审材料、教师考核晋升与档案部门出具归档证明同步。

二、教学档案收集归档的范围

1. 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制定的有关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大决策、决议、规章制度等文件。
2. 归档的范围主要包括教学综合类、教学基本建设类、教学运行管理类、教学质量管 理与评价类、教学管理及实践教学类、教材工作等方面。归档的主要内容和保存期限见附件。
3. 归档的重点是我校在教学工作，特别是教学活动各个环节活动中形成的不同载体的文件材料。
4. 学校领导机关、部门等要求留存的其他教学工作文档。

三、教学档案的管理

1. 教学档案是各教学单位及部门进行管理的原始材料，各教学部门必须依照档案管理权限，遵守档案安全、保密、消防的规章制度、妥善保管自存档案资料。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转借、复印、拆卷、涂改、批注、增删、抽页、剪裁和污损。
2. 教学档案应具有史料和应用价值，必须真实、完整、系统、简明。
3. 教学档案根据其史料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不同实施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分级管理。
4. 对于短期使用的教学档案必须存放有序，取用方便，定期检查，及时剔除过时的档

案。在剔除存放于学院的教学档案时必须经学院领导同意。

5. 按规定需要存放于学校档案馆的文档，按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教学档案工作岗位责任制

1. 教学管理部门的职责

(1) 制定和健全有关管理制度，把教学档案全面纳入教学管理之中，并监督各部门执行。

(2)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教学档案的归档情况进行检查。

(3) 监督本处各部门认真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部门管理干部和兼职教学档案员提出具体要求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2. 教学单位的职责

(1) 做好本单位教学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工作。

(2) 各学院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及归档材料的特点，制定归档标准及管理办法，做到取用方便。

五、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档案归档范围一览表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档案归档范围一览表

(一) 教务处负责保管项目

序号	归 档 内 容	归档单位	保存期限
1	上级关于本科教学工作的文件材料	教务处	永久
2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工作思路、工作要点等方面 的文件、材料	教务处	永久
3	本科教学评估、考核材料、检查材料、课程评估材料	本科教学评估 处	永久
4	本校印发有关本科教学工作的文件、规章制度	教务处	永久
5	有关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的文件材料	教务处	永久
6	各类教育教学评审、奖励材料及汇编	教务处	永久
7	教务处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教务处	永久
8	本科教学工作会议记录	教务处	永久
9	教改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5 年
10	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5 年
11	新专业申报、论证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5 年
12	重点专业评审、验收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5 年
13	专业建设规划与总结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5 年
14	课程建设规划与总结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5 年
15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5 年
16	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审批单	教务处	5 年
17	教学类项目经费论证材料	教务处	5 年
18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5 年
19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年度进展报告	教务处	5 年
20	本科教学经费预算	教务处	5 年
21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教学计划	教务处	10 年
22	电子版本科教学任务聘书、课程安排表	教务处	5 年
23	执行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	教务处	5 年
24	外聘教师申请表	教务处	5 年
25	科技专题讲座统计表	教务处	5 年
26	教学工作量酬金申请报告	教务处	10 年

27	新开课、开新课汇总表	教务处	5 年
28	教学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	教务处	10 年
29	教学工作量汇总表	教务处	永久
30	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和汇总表	教务处	5 年
31	教学校历	教务处	10 年
32	学生补修课程申请表	教务处	5 年
33	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	教务处	5 年
34	学生活动教室借用申请表	教务处	1 年
35	更换主讲教师和调、代、停课申请表	教务处	5 年
36	课程考核方式、考试安排（电子版）、考试巡视材料	教务处	3 年
37	试卷核查、检查材料	本科教学评估处	3 年
38	考试违规处理与处分材料	教务处	永久
39	取消学生考试资格、学生缓考材料	教务处	5 年
40	学生成绩单及学生成绩数据库（电子版）	教务处	永久
41	成绩更正、修改审批材料	教务处	永久
42	学籍处理文件（因学习成绩引起的留级、降级、退学）	教务处	永久
43	学业预警材料	教务处	8 年
44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材料及名单	教务处	永久
45	毕业资格审查、学士学位授予的评审材料、学位授予文件、名单、学位证明审批材料	教务处	永久
46	外语专业四八级考试报名材料	教务处	1 年
47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外语专业四八级考试成绩材料	教务处	永久
48	教学名师、教学质量优秀奖、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等评审材料	教务处	3 年
49	教学名师、教学质量优秀奖、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等获奖名单、奖励材料	教务处	永久
50	学生评教（电子版）、听课制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教务处	5 年
5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计划、选题汇总表、中期检查报告、质量分析报告、成绩汇总表、答辩工作安排表、校外协议书	教务处	5 年
52	“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表和摘要	教务处	5 年
53	实习实施计划表、实习安排统计表	教务处	5 年
54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成绩汇总表（电子版）	教务处	5 年
55	实验项目统计表	教务处	5 年

56	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教务处	永久
57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转换学分申请表、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教务处	5年
58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结题申请书,存档资料及研究报告	教务处	5年
59	已出版自编目录和教材	教务处	永久
60	各院系各专业使用教材目录	教务处	5年
61	教材建设规划和优秀教材建设材料	教务处	永久

(二) 教学单位负责保管项目

序号	归 档 内 容	归档单位	保存期限
1	本校印发有关本科教学工作的文件、规章制度	各教学单位	永久
2	教务处下发有关本科教学工作的文件等材料	各教学单位	永久
3	各教学单位内部教学管理文件、规章制度	各教学单位	永久
4	各教学单位内部有关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的文件材料	各教学单位	永久
5	教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各教学单位	5年
6	有关本科教学工作的会议记录	各教学单位	5年
7	专业建设规划与总结	各教学单位	5年
8	课程建设规划与总结	各教学单位	5年
9	有关新专业建设等相关材料	各教学单位	5年
10	重点专业建设等相关材料	各教学单位	5年
1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调研报告等相关材料	各教学单位	5年
12	课程建设统计情况	各教学单位	5年
13	教改项目统计情况	各教学单位	5年
14	教学成果奖统计情况	各教学单位	5年
15	教学日历	各教学单位	5年
16	新开课、开新课汇总表	各教学单位	5年
17	学生补修课程申请表	各教学单位	8年
18	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	各教学单位	8年
19	科技专题讲座统计表	各教学单位	5年
20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教学计划	各教学单位	10年

21	课程安排表	各教学单位	10 年
22	各类考试有关材料（如：考试安排、监考安排、考试报名材料、考试违规处理与处分材料、取消学生考试资格等）	各教学单位	5 年
23	本科生试卷（含试卷封皮、标准答案、评分标准、成绩表、试卷、成绩分析表等材料）	各教学单位	学生毕业后 3 年
24	试卷核查、检查材料	各教学单位	3 年
25	课程成绩单	各教学单位	永久
26	答卷申请表及更正申请表	各教学单位	5 年
27	学籍处理材料（因学习成绩引起的留级、降级、退学）	各教学单位	永久
28	学业预警材料	各教学单位	8 年
29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材料	各教学单位	3 年
30	毕业资格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审材料	各教学单位	永久
31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材料、核对材料	各教学单位	0.5 年
32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外语专业四八级考试成绩数据	各教学单位	4 年
33	各教学单位领导听课记录	各教学单位	3 年
34	本科生实习报告、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实习日记、实习教学指导记录、自评表一份、成绩考核登记表、实习管理制度等材料	各教学单位	5 年
35	毕业设计（论文）成套材料：毕业设计（论文）、日志、存档资料、实施计划、课题审批表、选题汇总表、中期检查报告、质量分析报告、成绩汇总表、答辩工作安排表、校外协议书	各教学单位	5 年
36	课程设计安排统计表、课程设计报告	各教学单位	5 年
37	实验项目统计表	各教学单位	5 年
38	学生参加各学科竞赛的相关材料	各教学单位	5 年
39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转换学分申请表、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各教学单位	5 年
40	本院自编、主编的本科生教材、实验（实习）指导书、讲义，各院系、学期教材使用计划表	各教学单位	永久

二、教务管理

东北石油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通则

(2016年12月修订)

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有效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全体教师的工作责任心，树立良好的教风，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我校教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现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通则予以修订（以下简称《通则》）。

第一章 教师的修养

第一条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遵守《东北石油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从严执教，严格管理，教师间、教师与管理干部间相互尊重、互相支持，坚持全校对于教育工作的一致性。

第二章 教师的主要职责

第二条 立德树人，教书育人

（一）培养品学兼优的高素质人才，广大教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教书育人是每个教师崇高的职责。

（二）要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原则，结合教学过程对学生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兼任并做好学生工作。

（三）要按照教育规律教学，贯彻因材施教、理论联系实际、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动性相结合等原则，既做好大多数学生的培养教育，又注意选拔、培养优秀学生。

（四）要主动深入地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根据学生所处的不同年级、层次的需要以及素质上的差异，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开展学习方法论的教育，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能力，掌握科学方法论，并通过课堂教学和指导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具有良好学风和科学作风。

第三条 承担具体教学工作

（一）参与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研究制定。

（二）承担课程基本建设，包括研究制定所任课程有关的教学文件；选、编教材及辅助教学资料；根据需要参加一定时间的实验建设等。

（三）承担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组织指导实习、指导课程设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任务。

（四）积极参加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法研究活动，开展有组织有准备的教学试点和教学实践总结，承担课程质量检查评估、教育研究课题及撰写论文，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议并从中总结经验教训。

第三章 开课与任课条件

第四条 主讲教师

(一) 主讲教师应对所开课的所有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组织、协调辅助教学人员共同完成教学任务。

(二) 主讲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
2. 对本学科有较为广博的知识和深厚的基础，了解本门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系统、深入地掌握本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熟悉本课程教材及其辅助教材，通晓相关教学参考书，掌握一定数量的中、外文参考资料；掌握一定量的背景知识和实际素材。

3. 完成（实践）本门课程教学各环节所必须的教师作业量；熟悉相关的实验仪器、计算机等设备。

4. 能独立制订本门课程的各种教学文件。能协同辅助教学人员全面安排本门课程的习题、实验、作业、设计、实习等教学环节。

5. 具备讲课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掌握开设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经院部试讲被认定已具备担任主讲教师的能力。

6. 学习并了解高等教育学、大学生心理学、高等教育管理等教育科学基本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懂得教育与教学原则。

7. 合班课一般安排教学经验较多、教学效果较好、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主讲。

8. 体育、外语课主讲教师条件，可参照上述要求制定，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三) 凡主要课程均应配备两名以上教师担任主讲任务，教研室对教学质量全面负责；主讲教师自己不得未经同意私自请教师代课。

(四) 院部应有的放矢地抓紧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用，帮助他们了解《通则》的各项规定，熟悉各环节教学工作，缩短工作的适应期，落实主讲教师的梯队安排。

第五条 对助课教师的要求

(一) 主动协助主讲教师做好课前各项准备，并随班听课。如课程内容基本稳定，对辅导课程已听过两遍以上，经教研室研究，认为确已掌握全部内容，且征得主讲教师同意，可有时不随班听课，但必须在主讲教师指导下，经常了解讲课进度，积极研究教学中的问题，使辅导教学环节与讲课内容有机协调。

(二) 认真做好习题课、实验课、课堂讨论、答疑等各种教学环节的准备工作。对布置给学生做的习题、实验，必须全部预做。

(三) 认真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经常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映给主讲教师。主动指导学生学习。

(四) 协同主讲教师完成教学改革实践以及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其他辅助教学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一般须其导师或主讲教师提出，院部组织其学习《通则》，组织试讲评议，并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以确保教学质量。除博士生外，一般在二年级受聘兼任助教工作为宜。研究生助教工作受其导师和主讲教师领导，主管教学副院长有随时解聘权。

第七条 对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除满足主讲教师应具备条件外，还应满足《东北石油大学新教师开课和教师开新课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开课前的基本准备

第八条 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和落实，是组织教学、规范教学管理、开展课程建设、编写教案和指导学生自主学习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没有教学大纲的课程，不予开课。教学大纲应根据教学计划要求、课程教育目标和计划学时数制定，经院部审批后报教务处。执行中基本内容不经院部批准，不得变动。

第九条 精心选用和编写高质量教材

(一) 教材选用的要求是：符合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体系、内容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合学习对象层次和我校实际特色。

(二) 教材实行“四步三审”的教材选用程序，即：任课教师提选教材、专业系（学科组）审查教材、二级院部审核教材、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批教材。

(三) 主讲教师应提出与教材匹配的辅助教学用书、中外文必读书目和参考资料，以指导学生课外学习。

第十条 教学日历是授课内容、方式和进度的基本安排，由主讲教师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根据校历来编写，填写统一表格，经教研室同意后执行。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学生系统接受知识，相应构成科学领域的基础。教师应通过开阔的、系统的、逻辑严密的、连续的方式教学，完成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统一任务。

第十二条 备课

备课是教师教学的重要环节，妥善的课前准备是顺利完成课程教学任务的前提。备课要求具体参照《东北石油大学教师备课制度》。

第十三条 教师应提前到达上课教室，做好课前准备，记录学生平时出勤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中，对迟到、早退或旷课达到管理规定次数的学生，根据《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课堂讲授

(一) 开课伊始，教师应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扼要介绍本课程教育目标、基本内容和基本教学环节、教学方式、课程考核的方式与安排、考勤办法及基本要求。

(二) 讲授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是：

1.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内容充实，能反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有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

2. 讲究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教学，运用讲授式、启发式、研讨式、混合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注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3.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目的和实际效果，能承上启下，讲清每门课讲授目的；理论联系实际，注意知识背景、工程背景，自学要有指导，讨论要有计划，要求明确，措施得当；注意因材施教，能把握住整个课堂，达到预期效果。

4. 讲究授课艺术。讲课纯熟，思路条理清楚，层次分明，循序渐进；概念准确、分析深刻、重点突出、难点讲透；语言规范、清晰准确、精练流畅、表达生动；板书工整、图文醒目；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教学手段运用得体。

5. 既热爱学生又严格要求。敢于管理和要求学生不迟到、不早退，保持和维护良好课堂秩序。

第十五条 习题课

(一) 根据课程性质设计习题课的基本结构。结构内容侧重于课堂讲授的新概念、新知识的理解和综合应用。注意差异、个别辅导、指导学生掌握技能，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习题课一定要有准备的进行。明确预定目的，选题典型，要求学生做好预习。

(三) 注意培养学生严密、严谨的科学作风，对计算、使用手册、图表和计算工具等能力培养要严格要求。

第十六条 课堂讨论

(一) 课堂讨论是在教师指导下，以学生活动为主的教学形式。目的是加深和运用理论知识，培养思维和表达能力。

(二) 预先根据课程的基本理论的重点问题，拟好并预发讨论题；讲清讨论的目的要求，指定学生预做的内容，启发学生写好发言提纲；做好教学法准备工作。

(三) 用适当的方式方法，努力开创发挥学生创造思维和表达能力的有利条件，组织好课堂讨论，并做好讨论小结。

第六章 课外学习指导

第十七条 课外学习指导是课堂教学的延续和必要补充。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指导范围包括：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阅读有关书籍、资料，参加有助于教学的实践活动（实验、上机、操作课、竞赛、科技研究与发明活动），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院部应鼓励、支持教师开展有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八条 课外作业

课外作业是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要点，消化、巩固和深化课堂所学知识，培养和增强能力的必要环节。作业的设置和批改参阅《东北石油大学作业布置与批改规范》。

第十九条 辅导、答疑

辅导是老师面对面帮助学生自学的一种必要方式，通过质疑、答疑等形式，继续启发学生的积极思维，完成对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辅导答疑规范参阅《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辅导答疑规范》。

第七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条 实验

(一) 实验教学是课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锻炼从实验角度认识自然规律和解决本学科领域工程技术问题的基本能力，并形成良好的科学作风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二) 从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及教学计划的整体优化出发,设置课程实验或独立的实验课,科学合理地确定该课程实验培养目标,拟定实验教学大纲,保证其达到在不同类别、年级、层次、阶段的具体要求。实验教学体系的确定和组织实施时,要遵循学生的认识规律,由浅入深,由验证性实验到综合性实验、设计性试验、创新性实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系统的全面培养。

(三) 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认真编写有关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四) 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认真设计实验,并在课前做好一切准备(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材料、药品的保证及有效性等),以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任课教师一般应参加一部分实验指导工作。

(五) 对学生做实验必须严格要求,加强检查指导。学生没有事先预习或准备不足时,暂时不准参加实验。实验进程中,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要指导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和设备,解答实验中出现的问题,在基本掌握实验要领情况下,尽快让学生自己拟定实验方案,在得到教师审查同意后,独立操作,测试、处理数据、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数据不全、处理方法不当、运算不准、图表质量差、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应退回重做。实验缺课未补做或实验不及格经补做仍不及格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期终考试。

(六) 不断改革实验内容,并创造条件逐步开放实验室。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鼓励实验室开设面向学生开放的选修实验课程。

(七) 有条件的院(系)、实验室,可吸收优异生早期参加一些科研或工程设计工作中的实验或成果试验,以培养其科研工作能力。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

(一) 课程设计主要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有关课程的理论知识和正确的设计方法,锻炼完成符合生产实际要求的设计任务,从而树立正确的设计观点和设计思想,提高运算、绘图、文献检索、使用技术资料等基本技能和系统完整地表达设计成果的能力。

(二) 指导设计的课题应首先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份量要适当。教研室应预先征集、筛选、审定好课题,编制、下达设计任务书,做好指导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 指导教师熟练掌握设计内容方法,并在课程设计中对学生严格要求。指导学生制订设计计划,经常检查设计工作进度,及时给予方法上的指导。防止包办代替或放任自流。

(四) 指导教师仔细审阅学生的设计,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提问考查,评定出成绩,指导学生作好必要的总结。

第二十二条 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

(一) 实习是通过组织学生到生产性实践现场,从事一定的实际工作,开展有目的的调查研究,获得有关的实际知识和技能,以巩固和加深理论知识,学会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实际动手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了解企业管理知识的重要教学形式。各类实习均要按照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整体要求,明确实习内容,制定实习大纲。

(二) 教学实习(含工程训练、电装实习、沙盘实训等)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加深认识,以从事实际操作作为主要目的。生产实习应在生产过程中,以产品或工程为学习对象,按生产体系学习实际知识和技能,达到专业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检验教育质量的综合性教学目的。

(三) 各类实习均要事先做好准备工作。负责实习的院(系)应了解实习场所情况,努力创造条件,结合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课题进行实习。要制订实习大纲和实施计划,落实实习指导教师,责成其充分掌握实习内容,准备好必要的指导文件和技术资料。实习前应由院(系)召开动员会,宣布实习实施计划,开展组织纪律与安全教育。认识实习和社会调查等实习可实行导师提出实习内容与要求,学生团体或个体分散进行,以培养学生与社会交往与独立工作的能力,该方案必须经学生所在院(系)批准(须与学生签定实习安全协议),确保实习内容的完整性和实习的安全。

(四) 各院(系)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解答学生在生产实习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取得实习所在单位领导的支持和技术人员的指导,关心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实习生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院(系)和学校汇报。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做好书面实习总结,并向教学组和院(系)做汇报,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

(一) 毕业设计(论文)是大学生在校学习过程的最后阶段和质量总检查,是获得工程师基本训练的重要环节。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独立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毕业设计(论文)由院(系)制订实施细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选题要面向实际,切实可行。要在院(系)内认真讨论,并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三个月加以确定。
2. 要选派有教学和科研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对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要求预做,并安排有经验的教师加以指导。
3. 要检查教师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准备和开展情况。
4. 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做好总结研究及资料整理保存工作。

(三) 指导教师的工作应有:

1. 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预做关键部分。
2. 针对学生的情况,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要求与进行方式。
3. 指导学生拟定进度计划。
4. 每周对学生进行不少于2学时的指导,随时掌握学生的工作情况。
5. 对学生严格要求,保证设计质量,并按期独立完成规定的任务。
6. 写好指导教师评语。

(四) 各院(系)应鼓励学生到已签定工作合同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科研单位承接真实研究题目,并委派教师与题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共同完成指导任务,费用由题目所在单位负责。

(五) 各院(系)应按不同专业(学科)方向,组成答辩委员会,负责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

1. 指定评阅人评审毕业设计(论文),给出评阅成绩,写出评语。
2. 确定答辩工作程序,合理安排答辩工作进程。
3. 组织、实施学生答辩,对关键问题进行质询,考查其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根据综合情况提出评分意见。

4. 采取科学、民主的方式，给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综合评定成绩，并予以公布。

第八章 学生成绩考核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师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分“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注重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考核，鼓励采取多元化、多方式、多层次、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第二十五条 做好考试命题工作。课程考试命题由开课院部组织实施，鼓励实行教考分离模式，有条件的课程均应使用题库命题。严格按照课程考试命题要求命题，保障试题质量，应认真做好试卷的印刷、核对和保管工作，试题从命题到考试的整个过程，必须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 做好考试组织工作。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监考教师须严格遵守《东北石油大学监考教师职责（试行）》、流动监考须严格遵守《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流动监考职责》。开课院部在考试期间要加强考场巡视，督促、检查和指导考试工作，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不遵守考场纪律，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按相应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做好考试阅卷工作。考试结束后，开课院部应认真组织阅卷，阅卷期间，严禁任何人干扰阅卷。课程考试阅卷须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到公平公正，保障阅卷质量。

第二十八条 做好成绩评定工作。课程成绩评定应包括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和实验成绩（包含实验的课程），具体比例由开课院部根据课程性质确定。所有课程考核总成绩的评定，原则上均采用百分制记载（四舍五入取整），满 60 分为合格。

第二十九条 做好成绩录入与考试分析工作。任课教师应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录入课程考核成绩，并按要求撰写《课程考试质量分析》报告，保障成绩录入、考试分析质量，为改进课程命题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必要的参考。

第三十条 做好考试档案材料保存工作。学生课程考试答卷及各种成绩登记表属于教学档案的一部分，开课院部要严格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妥善保管考试背景材料。

第三十一条 做好成绩管理工作。学生本人如对成绩有异议，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试卷查阅申请，成绩录入后，成绩确有错误的，应由任课教师提出成绩更正申请，并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批。

第九章 教学纪律

第三十二条 教学纪律是为保证良好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所必不可少的，所有教学工作人员都应共同遵守。

（一）对已排定的课表，不经教务处批准不得私自更改。

（二）教师因故需变更已定的授课任务时，需至少在开课前一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经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批准方可予以调动。不能在开课前突然提出变更授课任务的要求。

（三）教师均应服从教学课表，若因故要求更换主讲教师和调、停、代课，须按《东北石油大学关于更换主讲教师和调、停、代课的规定》办理。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和方式私自更换主讲教师和调、停、代课。学校统一安排的停课，经主管校长批准，由教务处负责通知各教学单位。

(四)准时上下每一节课,除偶然因素外,教师不得迟到、不拖堂、不提前下课。

(五)严格按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规定的内容和进度教学。不经教务处批准,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更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和学生学习无关的内容。

第十章 教育研究

第三十三条 教育研究和教学方法研究是教师掌握教育、教学规律,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水平、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所有教师都应积极开展教育研究和教学方法研究。教师在研究中所撰写的著作和学术论文是重要的科学成果。

第三十四条 教师每年都应计划自己的教育研究工作。

(一)学习我国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制度,调查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需要,学生的实际需要,结合我校的实际,不断改革同社会主义现代化不相适应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

(二)注意了解本学科本门课程的国内外发展动向,掌握学科前沿知识,不断地改进和提高教学水平。

(三)努力学习高等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理论,改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和教育基础现况,用以开展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能力。

(四)随时收集、整理、存储教学资料。在完成自己承担的课程、实验、实习等教学任务后,都要认真写出书面教学工作总结,着重分析教学内容、重点、难点,学生学习效果,教学方法等方面的体会与经验教训。注意将教学过程中积累的教学资料整理成册。

(五)积极开展课程改革的实验或试点,不断地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要有一个过程,不论其成果大小都应做出总结。

第三十五条 教研室每学期都应有计划地组织教学研究活动。提倡教学民主,鼓励各种不同教学思想、观点间的讨论和交流,组织撰写高质量的教学研究论文,实行每周教学研究活动日的制度,努力提高群体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教学研究活动要有详细记载,并作为资料保存,学校课程质量检查评估中,也将此作为一项衡量指标。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通则》既是教师、教学组开展教学工作的规范要求,又是教学建设、教学检查、质量评估、学期(年)工作总结的依据。《通则》的贯彻执行要靠高度的自觉性、相互监督及上级的检查。因未按《通则》要求开展工作而发生教学质量事故,对教书育人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批评教育。

第三十七条 本通则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通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2016年12月修订)

优良的教风和规范的教学行为是保证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和基础。为了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实现教学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热爱祖国，敬业奉献。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自觉提高政治修养。治学严谨，潜心钻研，勇于创新，学问精深。

第二条 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积极发挥教师主导作用，以高尚师德影响学生，以风范学识感染学生，满腔热情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举止文明、行为规范。树立语言规范健康、衣着整洁得体的个人形象。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第四条 以人为本，关爱学生。教师要尊重学生，理解学生，相互信任，对学生要严格要求、严格考核、严格管理。

第五条 团结协作，共同提高。老教师要发扬传、帮、带的好传统，关心扶持青年教师的成长和提高；青年教师要虚心拜师，诚恳请教；相互尊重，相互支持。

第六条 遵章守纪，以身作则。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随意停调课。上课不得使用手机接听电话。应树立维护学校和社会安定、稳定的意识，严禁向学生散布错误或消极的言论。

第七条 廉洁从教，不谋私利。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考试的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学术腐败。不泄露考试内容，不放任考试作弊，不随意提高或降低学生分数。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八条 本规范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范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关于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规定

(2016年12月修订)

为加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提高本科教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1. 教授、副教授应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次课程。
2. 对于不主讲本科课程，或达不到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和教学质量的副教授不能晋升教授。
3. 对于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建议有关部门不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
4. 对于教学效果较差的教授或副教授，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限期整改。
5. 完成本科教学任务，且教学质量优良的教授、副教授，在教学名师等评优评奖项目中给予优先考虑。
6. 为学生举行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者，按有关规定记载其教学工作量。参与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果者，可报教务部门核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修订)

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它以纲要的形式规定了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及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培养要求，是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和落实，是组织教学、规范教学管理、开展课程建设、编写教案和指导学生自主学习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原则

1. 符合培养方案要求，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等角度设计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各教学环节安排等内容；课程整体结构设计应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
2. 符合时代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将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融入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3. 按照科学技术发展及时更新教学内容，遵循由易到难，由简到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认识规律，贯彻“少而精，求实效”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创新，把握本学科的知识体系及特点，注意与相关课程的关联性，避免课程内容的重复和遗漏。
4. 深化教学方法改革，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以学生为学习主体的教育教学理念，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鼓励讲授式、启发式、研讨式、混合式等教学方法的灵活运用和有机结合，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二、要求

1. 各专业培养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参照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教育部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定的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制定符合本校情况的课程教学大纲。
2. 课程教学大纲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大纲和实践教学课程大纲，格式及内容原则上应符合相应类别的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3. 课程名称相同，但其课程属性、授课对象、学时数和学分数不同，要分别编写课程教学大纲。
4. 科学评价学生学习情况，鼓励考核方式的多样化，将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中每一个环节。

三、管理

1.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调整与修订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各院部具体实施。每门课程都要建立课程组，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课程组组长并主持编写工作。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组集体讨论制定，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2. 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其基本结构应保持相对稳定。
3. 课程教学大纲由院部印发，报教务处备案。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年度执行教学计划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73号

年度执行教学计划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有关工作的基本依据，为加强对年度执行教学计划的管理，特制定如下办法：

1. 每年年初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院部开展年度执行教学计划的制定工作。
2. 各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各专业教研室按照培养方案拟订专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经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3. 年度执行教学计划经教务处批准后，各教学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认真落实开设课程的教师及教学基本文件，做好各教学环节的教学管理工作。
4. 年度执行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及环节是必须完成的教学基本任务。承担这些任务的教学单位和部门要负责落实开课的一切条件，确保教学计划完成。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5. 每学期的教学任务及课表根据年度执行教学计划所列课程及学时要求确定，未列入执行教学计划的课程及环节未经批准一律不予安排。
6. 凡已经批准执行的年度执行教学计划，任何人必须严格遵守，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开、减开、更换若干门必修课程（含必修课的实践教学环节）。凡未按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教学计划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7. 教学计划的执行必须保持相对稳定，若确需进行个别调整的，需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年度执行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经所在院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调整方案。
8. 制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时应按照《关于制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填写所有内容，对于任何因计划制定人不认真而造成的漏课、多课及重复课的现象，将按照有关制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9. 各院部负责制定相应的专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落实 教学任务和课表编排的若干规定

东油校发〔2012〕8号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对落实教学任务和排课等事宜做如下规定：

一、教学任务落实

1. 各院部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主任）负责本院部教学任务的落实。
2. 教务科每学期将有关下达教学任务的通知下达到各院部，由教学院长根据各专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的设课情况安排组织落实教学任务，每个班级每学期的周学时原则上不得超过30学时，特殊情况，经审批后可适当调整。
3. 开设课程的每项教学任务只能由一位教师主讲。如要配备助课教师，须按照《东北石油大学助教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必须在教学日历上注明助课教师姓名。单独设课的实验课须在教学日历上注明学时、周次等内容。
4. 对重要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必须建立课程教学组或教学团队，至少有2名以上教师承担主讲教师任务。
5. 各院部在安排主讲教师时，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
6. 任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周学时数不得超过16学时，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必须经教务处审批。
7. 各院部统一填写教师汇总表和教学平衡表，并录入到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上，经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科。
8. 落实教学任务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各院部必须认真对待，落实任务的任何环节出现差错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而耽误课表的编排，一经查实，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课表编排

1. 课表编排的原则是：以人为本，质量优先，节约办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学生和教师的身心健康，合理安排学生和教师上课时间，保证学生和教师的正常休息；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充分考虑学科特点，保证教学效果；要合理调配教学资源，实现节约办学。
2. 对于全校公共基础课程，如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计算机文化基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由教务处进行统一制定合班模式，各院（部）按此模式进行合班。
3. 对于难度较大或较为重要的基础课和专业课，优先考虑上课时间和地点。
4. 原则上尽量避免教师4节连上和同一门课程连天上（特殊课程除外）。
5. 课表一经确定，一般不再调整，特殊情况，经审批后学校可适当调整。

三、排课程序

1. 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的排课程序
 - (1)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下达教学任务通知。

(2) 各院部根据教学任务通知核对学期运行计划表中各项是否正确，如有问题在通知公布一周内到教务处核查。

(3) 确认学期运行计划无误后，各院部负责教学日历、教师平衡表、教师教学汇总表的填写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教务处。

(4) 教务处在教学任务落实后编排出下学期课表初稿，并于学期末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上公布，由各院部核对。

(5) 课表初稿下发后，教师如有异议应及时反映到院部办公室。由院部办公室核实，将确实需要调整的课程统一报教务处，教务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课表初稿。

(6) 各院部应于开学前两天通知教师和学生从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上下载正式课表。

2. 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排课程序

(1) 在教务处下达全校下学期选修课开课通知后，各院部办公室应将本院部下学期为全校学生开设的选修课程计划及任课教师的选修课开课申请表、教学日历、教材目录、课程简介等材料报到教务处。

(2) 教务处制定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计划、选课操作流程。

(3) 教务处下达网上选课通知并组织实施选课。

四、对开课院及任课教师的要求

1. 各院部要按照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项任务。
2. 填写任课教师汇总表和教学平衡表时，需将合班数、主讲教师姓名、职称等项填写清楚。如上合班课，应将上课的各班级名称填写清楚。
3. 任课教师不得无故拒绝授课任务。
4. 首次担任主讲的教师、临时代课教师及中途更换的主讲教师，都必须具备主讲教师资格并试讲合格。
5. 原则上任课教师不应因个人原因对所授课程提出特殊要求。如确有困难，在下达教学任务时，教师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学院长批准并确定优先解决顺序后，报教务处，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给予考虑。

二〇一二年六月

东北石油大学教师备课制度

东油校发(2016)74号

备课是教师教学的重要环节，妥善的课前准备是顺利完成课程教学任务的前提。教师在备课时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一、教师应适应当前教学改革的发展，全面落实现代教育的新思想、新目标，切实改进教学方法，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教学的全过程。

二、备课形式主要有个人备课和集体备课两种。各教研室的集体备课情况应当有记载，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参加人员、时间、地点和讨论内容等。集体备课主要内容是：统一章节或单元的教学目的要求，研究教材内容的处理，分析重点、难点，设计教学程序。

三、教师必须掌握教学大纲规定的目标和提示的原则、方法，达到大纲所要求的水准，把教学大纲的精神贯彻到每一次课程中去。

四、根据教学目的要求、教材内容和学生的认知程度确定教法。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法，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讲课时要采用讲授、讨论、演示、启发等教学方法，要有利于学生掌握知识，发展智力，培养能力。

五、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制订授课计划，编写教学日历，并在认真消化教材和相关教学参考资料的基础上编写教案（电子教案）和讲稿。教师必须熟练掌握教材全部内容和组织结构，掌握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三性（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三点（重点、难点、疑点）。明确各章节的内在联系。备课中，既不离开教材，又不照本宣科，根据实际对教材作方法上的加工，使之易为学生接受。

六、上课需要教具的，必须提前做好准备。需要在微机室、语音室、模拟实验室、多媒体教室上课的，要提前做好课前硬件准备。

七、通过课前了解，课中接触，课后谈话，批改作业，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知识基础、理解能力、学习方法等，分析教学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研究引导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步骤和方法，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根据不同层次学生的特点，分层次提出要求，努力使教学切合学生实际。

八、备课时应设计并试做布置给学生的课后作业，合理安排课后作业的质和量。

九、对教案、讲稿的要求：要体现教学法的要求；能反映教师的授课目的和意图；是教师的实际授课提纲而不是教材的复印或缩写；能反映教师的授课风格和特色。教师还应根据学科的发展、教学要求的变化以及学生的实际水平，及时补充、修改或重写自己的教案、讲稿，以保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任课教师必须提前两周备好课，不得无教案、讲稿或使用旧教案、他人教案、讲稿上课。

十、各院部每学期对教师的教案、讲稿要做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

十一、任课教师的教案、讲稿，由教师本人装订成册，妥善保存，保存期一般要求不少于3年。

本制度自修订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制度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 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有关规定

(2016年12月修订)

为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示范、帮带作用，培育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凡新入校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以及未参加任何形式进修的教师，都应接受导师为期两年的指导。

二、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新教师准备从事的专业，为其配备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学水平高、作风严谨、为人师表的指导教师。

三、具体任务：指导教师应针对指导对象的政治思想、为人师表、业务能力开展全面的指导和培养。

1. 指导教师要以高尚的师德师风、严谨的治学态度感染和教育指导对象，培养他们乐于敬业、勇于奉献的道德品质。

2. 指导教师通过课堂教学示范，使指导对象了解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指导对象应随堂听课，并做好听课笔记。

3. 指导教师应根据新教师的专业方向以及承担的教学任务，与其研究教材和教学大纲，帮助他们备好课，写好备课笔记。

4. 指导教师应在新教师初上讲台前，认真审阅其教案和讲稿，在其教案、讲稿、板书、教学组织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后，经试讲合格才允许其正式授课。

5. 指导教师要经常深入课堂，了解新教师上课情况，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和指导工作，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适应教学要求。

6. 指导教师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做指导对象的政治思想、为人师表、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总结，并经院部教学主管签字后装入指导对象个人业务档案，作为今后定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四、对于指导教师的劳动付出，学校将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 新教师开课和教师开新课的有关规定

东油校发(2016)75号

为保障教师队伍的健康成长，继承和发扬我校课堂教学的优良传统及各门课程的优秀教学方法，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新教师开课的相关规定

1. 新教师是指刚开始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2. 新教师应自学“教育心理学”、“大学教学论”等课程或参加相关的教师培训活动，掌握教育科学理论，了解教育规律，提高教学水平和授课艺术。
3. 如果新教师拟开设的课程是在我校从未有教师讲授过的课程，应按开新课对待。
4. 新教师任课应经过对拟开课程助课环节的严格训练，如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等，至少一遍以上。由其它岗位转岗为新任教师的，应有从事与该课程内容有关、两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对于每年新聘进校的青年教师均需参加学校主办的岗前培训，熟悉教师职责，缩短工作适应期，以便尽快地顺利开展教学工作。
5. 任课前应通读所指定的正式出版教材和一至二本选定的参考书，必须了解该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文件，并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拟开课程全部教案、讲稿和2/3以上的习题，以及必要的上机与实验，并以此作为备课依据，在完成备课后制定出准备执行的教学进度表。
6. 任课前必须通过由院部组织的试讲，试讲应包括自选内容和任选内容两部分。自选内容应是本课程的绪论、重点或难点部分，时间约为1学时左右。任选内容由听课教师在听完自选内容后提出，讲评记录应存档保留。
7. 任课的新教师实行导师制，各院部要聘请该学科（课程）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的教师作为新教师的导师。要求导师负责任课新教师的备课、讲授等全过程，做好传、帮、带工作。任课新教师应虚心向老教师学习，并注意秉承和发挥优良的教学传统和特色。
8. 任课的新教师在备课中应注意了解本课程的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并尽可能地将其运用到所开设的课程中去。
9. 任课新教师需填写“东北石油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表”，由院部提出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10. 凡因课程原因急需开课者，须报教务处批准。体育类课程因其特殊性，也须报教务处核准。
11. 各院部每学期将任课新教师的名单报教务处，以便跟踪、测评和检查其教学效果。

二、教师开新课的有关规定

1. 教师开新课是指：由于以下情况，教师讲授其从未讲过的课程。

- (1) 需面向全校(或某类专业)新开设适合学校本科学生知识结构的选修课;
 - (2) 各专业调整本专业教学方案时新增设必修课;
 - (3) 新专业开设的课程;
 - (4) 教研室调整教师。
2. 开新课的教师应具有与拟开课程内容相关的知识，并有从事与拟开课程内容相关的工作经验。
- 3. 开课前必须保证至少三个月的备课时间，所在院部在安排工作时，应列入正式计划。
 - 4. 教师在开课前应充分掌握所开课程的内容，并根据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文件，写出全部教案、讲稿。
 - 5. 开课前必须通过由院、系组织的严格的试讲环节。
 - 6. 教务处每学期将对开新课教师跟踪、测评和检查其教学效果。
 - 7. 开新课教师在开课前必须向所在院部说明开课所具备的条件及保证该课程教学质量的措施，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课。凡未经批准而开课，造成教学失误，一经查实，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大庆石油学院关于新教师开课的有关规定》和《大庆石油学院关于教师开新课的若干规定》即行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 更换主讲教师和调、停、代课的规定

东油校发(2016)76号

为了稳定教学秩序，加强课堂管理，保证教学计划正常有序地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一、主讲教师和课表一经排定，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擅自更改。

二、如有因病、事等原因需要变更主讲教师和课表，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更换主讲教师：更换后的主讲教师须满足《东北石油大学新教师开课和教师开新课的有关规定》相关要求，在开课前向院部教学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东北石油大学主讲教师更换申请表》，经院部教学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 调、停、代课：实行网上在线办理，教师至少提前一天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办理“教师调、停、代课申请”，填写申请时，必须写清楚拟调、停、代课时间、次数及原因。由院部教学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批。

三、教师调、停课申请被批准后，主讲教师及教学秘书应尽快通知学生。

四、各院部在设置公共课、基础课时，应有2名以上教师能完整授课，以便在更换主讲教师和代课时，其他教师能替补上课。

五、各院部组织集体活动如需调课，必须事先报教务处批准。

六、节、假日或学校重大活动的教学调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七、每学期期末考试期间，除特殊情况经教务处批准外，全校各类（包括非学历教育等）课程一律停课。

八、青年教师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能代课和承担主讲教师任务。

九、对于未经批准而擅自更换主讲教师和调、停、代课的院部或教师，将按教学事故给予严肃处理，具体处理办法见《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十、各院部应严格控制更换主讲教师和调、停、代课的次数，保证教学质量。每学期末教务处向各院系公布更换主讲教师和调、停、代课情况。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双语教学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7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我校国际化课程建设，保障双语教学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结合我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双语教学是指教学过程采用外文教材，在课堂讲授、作业、答疑、考试等教学环节中完全采用外语或外语、汉语并用形式，且外语授课的课时容量达到该门课程课时容量的50%以上的教学活动。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的开设，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思路，从宏观层面做好双语课程的培育建设和教学实施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

第四条 教师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同时应满足下列中的一项：

1. 具有两年以上英语国家工作或学习经历；
2. 具有良好的英语应用能力的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3. 经过学校专门派出培训的教师；
4. 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英语应用能力的教师。

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经院部专家试讲或调讲，认为达到了双语教学基本要求的教师才能开展双语教学。

第三章 授课要求

第六条 任课教师可采用100%的外语教学，也可采取双语教学。在课堂讲授中，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双语并用，但要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其中内容讲解、外文板书比例不低于50%，作业与考试内容的50%应用外文完成。

第七条 为提高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效果，鼓励双语教学采用多媒体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活动。

第八条 双语教学应选择适用的新版外文教材或汇编外文讲义，学校鼓励选用教育部组织引进的原版教材。

第四章 课程开设原则与管理

第九条 进行双语教学的课程和使用外文教材的课程均应在教学计划上标明，并纳入学校教学计划。

第十条 学校积极鼓励具备外语讲授条件的专业开展双语教学，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第十一条 双语教学原则上从三年级开设。

第十二条 考虑到学生的外语基础及个别其他语种的学生的实际情况，双语教学课程在开课时必须采取分层次教学的方式，即：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采用英文或中英结合的方式开课。

第十三条 双语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双语教学的课程开设由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每学期末集中受理拟在下学期用双语授课的教师的申请。并在开课前一周向教务处提交使用双语教学的课程清单。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双语教学的课程和教师严格审查，精心选择聘任教师，确保教学质量。每学期开学前，各教学单位须组织首次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试讲。

第十五条 学校将对纳入教学计划的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实施监督和指导。督导组专家将不定期对双语教学的教师进行听课。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制定其实施双语教学的长、短期规划，包括师资培养计划及双语教学课程计划等。

第五章 鼓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教学效果显著，有一定推广和示范价值的，将推荐参加学校及省级优秀教学奖的评选。

第十八条 学校给予双语教学工作量 1.2 倍的奖励系数。

第十九条 学校对使用双语教学的课程在重新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修订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学校将与有关部门协调，对双语教学的任课教师优先给予必要的外语培训，优先提供外文资料，优先支持双语教学方面的研究立项。

第二十一条 鼓励教师用外语举行学术报告会或讲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78号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更好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和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根据《东北石油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设置原则

通识教育选修课设置要遵循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的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有利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实践能力和人文素质的培养，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学分要求

1. 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人文科学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计算机类、英语类、体育类、综合素质类这7大类。在修业年限内，所有学生在至少3个不同类别中取得不少于11个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具体详见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

2. 创新创业学分可以转换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具体办法参见《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三、开课要求

1. 开课教师必须是具有主讲教师资格，且有过本门课程相关的正规学习、教育经历或该领域公认的学术成果。

2. 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

(1) 拟开新课的教师，填写《东北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并附课程大纲、教案、讲稿等教学基本文件，按规定时间向院部提出开课申请，由院部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列入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计划。

(2) 对于已开设过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师可直接向院部提出开课申请，由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3. 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4. 实验类通识教育选修课从实验项目的类型上，必须全部为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从实验室开放的内容上，实验项目可分为必修实验项目和选修实验项目。

5. 连续两学期因选修人数不足未能开设的课程或连续两次学生评价较差的课程，将停开一年，一年后方可重新申报。

四、教学管理

1. 任课教师、课程名称、学时等一般不得更改，任课教师有特殊情况可向院部提出暂缓开课、停止开课或更换教师，所在院部同意后向教务处提出调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通识教育选修课调、代课次数计入学期末对该院部的考核中。

2. 通识教育选修课课堂纪律、听课要求等规定与必修课相同，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准免

修。

3. 通识教育选修课选用的教材应是正式出版的教材、著作等，没有教材的课程，可提供自编电子讲义，但必须由所在院部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五、选课管理

1. 教务处在规定时间发布“通识教育选修课选课通知”，公布课程开设情况，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简介、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地点、选课人数上限等内容。学生根据本人的兴趣和专业特点，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选课结束后，请重新查询个人课表，确认是否选上课程。

2. 选课时必须保证必修课的学习不受影响，不得选修与本专业教学计划中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否则选修成绩不予承认。

3. 学生在毕业学期原则上不能修读通识教育选修课。若无特别说明，毕业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成绩不能参加本届毕业成绩审核。

六、修读及考核管理

1. 按照教学培养方案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修读学分。

2. 学生对自己选修的课程必须认真对待，参加全部的教学环节，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考勤，对于缺课学生的处理要严格按照《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3. 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核参照《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修读完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学分。

4. 未按规定选课自行听课的学生，一律不准参加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无效。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本科生重修的有关规定

(2014 年修订)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和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对我校本科学生课程重修做如下规定：

一、重修课程管理

- 理论课重修采取跟班重修和开班重修两种方式，原则上每门课程报名人数超过 30 人（含 30）采取开班重修，30 人以下采取跟班重修。重修班开课时间一般为第 6 周至第 11 周。理论学时 48 学时（含 48）以上的课程每周安排 4 学时，理论学 48 学时以下的课程每周安排 2 学时。
-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应当参加本专业低年级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如一学年内本专业低年级未开设此类课程，可申请到相关专业进行相同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 学生只能重修当前学期开课的课程，没有开课的课程不能重修。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重修报名，逾期不补。
- 重修课程是正常教学工作，教师要按时授课或辅导答疑并认真做好平时情况记录，各院部及教务处应随时抽查，确保重修教学效果。

二、重修考试管理

- 开班重修的课程考试应单独安排，一般安排在 12 周左右。
- 教务处负责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等全校公共基础课程的考试安排，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由教务处在教务处主页上公布；各开课院部负责其他课程的考试安排及结果发布，并将考试安排结果报教务处考务科和学生所在院部，以便学生所在院部及时通知学生。
- 未办理重修报名手续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考试。

三、附则

-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执行，原《大庆石油学院关于本科生重修的有关规定》即行废止。
-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四年五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师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规范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促进考风建设，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包括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执行教学计划（以下统称为执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必修、限选、实践教学环节等）、公共选修课等课程的统称。

第三条 考试是课程考核的主要形式，是指学校或各院部（含相关教学单位，以下统称为院部）组织的与学生学业有关的各种形式的考试。

第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总库，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分“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注重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考核，鼓励采取多元化、多方式、多层次、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考核时可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笔试、口试、机试、报告、实际操作或利用网络教学平台等多种形式或多种形式并用。

第六条 课程成绩评定应包括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和实验成绩（包含实验的课程），具体比例由开课院部根据课程性质确定。

（一）成绩的组成及评定方法应在开课时明确向学生宣布，应有书面记录，确定后一般不应改变。

（二）平时成绩和实验成绩按《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规范》的要求进行评定，并须在本门课程期末考试之前评出，应有详细记载，并向学生公布。

（三）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四）所有课程考核总成绩的评定，原则上均采用百分制记载（四舍五入取整），满60分为合格。

第七条 开课院部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方式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考核方式或成绩构成比例与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的不一致时，须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方式变更申请表》，并报开课院部及教务处审批。

第三章 考试命题

第八条 课程考试命题由开课院部组织实施，鼓励实行教考分离模式，有条件的课程均应使用题库命题。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大学物理、计算机高级语言、大学计算机基础等基础课程，由开课院部组织命题小组进行命题；其它课程由开课院部组织教师（课程组）命题。

第九条 教学内容、学时、进度、考核方式相同的同一课程编号的课程原则上应实行统一命题考试，不同课程编号、考核方式、年级、招生层次的课程原则上应分别命题考试。课程考试命题须按《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规范》的要求，保障命题质量。

第十条 课程考试命题工作应在考试前两周完成。试卷命题小组（教师）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命题审批表》，经开课院部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教务处指定的印刷单位全程监督印刷，并负责试卷的安全保管，一般在考前 30 分钟内将试卷发给监考教师。

第十一条 有关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试卷的印刷、核对和保管工作，试题从命题到考试的整个过程，必须严格保密，如有泄露或丢失试卷，按有关规定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章 考试组织

第十二条 考试日期依据执行教学计划安排。每学期有两周全校集中考试时间，即考试周。原则上考试周前一周内结课且考核方式为“考试”的课程，其考试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考试周内进行；其它课程的考试时间由开课院部及任课教师自行安排，原则上应安排在最后一大节课随堂进行。

（一）期末集中笔试的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随堂考试为 90 分钟，教师不得自行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其它形式的考试时间由开课院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由开课院部负责安排的课程考试，各院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教务处报送考试安排。

（三）教务处或开课院部应至少在考试一周前公布考试安排情况，考试安排一经公布，原则上不得更改，由开课院部做好本单位开设的所有课程的考试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正常考试一般一个自然班设一个考场，补考、重修考试一般以 30 人设一个考场（最多不超过 40 人），每考场安排主监考、副监考各一名。一般排定后不再变更，因故确需变更时，须报开课院部及教务处审批。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大学物理课程的监考教师由学生所在院部负责指派，由开课院部负责汇总、安排监考位置等；其余课程的监考教师均由开课院部负责安排，若监考教师不够，由开课院部自行与其他院部协商解决。由开课院部负责通知监考教师监考时间、监考（发卷）地点、注意事项等。

第十四条 公共基础课程考试由开课院部负责安排流动监考；其他课程原则上不安排流动监考，由任课教师及监考教师行使流动监考职责，遇特殊情况需要安排流动监考的，应提前报教务处审批。5-9 个自然班（含 5 个），安排 2 名流动监考；10 个自然班（含 10 个）以上，安排 2-6 名流动监考。

第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须认真填写《东北石油大学考场记录表》等考试背景材料，并与收卷教师办理好交接手续，校级统考课程应当场封卷，以防止试卷丢失。有重修学生跟班参加的考试，监考教师应在《东北石油大学考场记录表》上注明“重修”字样。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免听，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成绩记为“缺考”：

- （一）半学年内某门课程累计缺课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的 1/3（含 1/3）的；
- （二）抄袭实验（包括实验报告，下同）或作业、至考核前教师规定的期限尚未完成实验或未交齐作业的；
- （三）半学年内未单独设课的实验缺课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缺课达到 1/4（含 1/4）者；

(四) 未办选修、重修手续而自行修读课程的;

(五) 休停学、保留学籍学生未获批准复学的。

有上述情况者，若自行参加考核，其考核成绩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任课教师应严格做好审查工作，考核一周前在课堂上宣读取消学生考试资格的理由，通知到学生本人或学生所在班级班长或团支书，经开课院部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批后，由开课院部、学生所在院部、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考场管理

第十七条 开课院部应成立考试巡视小组，在考试期间负责考场巡视，督促、检查和指导考试工作。

第十八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监考教师须严格遵守《东北石油大学监考教师职责（试行）》、流动监考须严格遵守《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流动监考职责》，履行好相应职责。

(一) 考场一律采用单人单桌编定座位，监考教师要提前进入考场，随机编排座位，考生须对号入座。

(二) 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时应在考前提出缓考申请，否则成绩记为“缺考”。

(三) 保持考场附近安静，考生交卷后要尽快离开考场，不准停留观望或高声谈论，以免影响他人考试。

(四)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不遵守考场纪律，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按《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及其性质的认定细则》进行认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成绩记为“违纪”或“舞弊”。

第六章 阅卷、成绩录入

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开课院部应认真组织阅卷，阅卷工作应在校内进行，阅卷教师应在三至五天内完成阅卷评分工作。阅卷期间，严禁任何人干扰阅卷。课程考试阅卷须按《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规范》的要求，保障阅卷质量。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应在考试结束后七天内（补考应在三天内）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中。

(一) 正常开课的课程（包括必修、限选、公选、重修、补考等）均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成绩；国家及省级考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等成绩由教务处负责录入。

(二) 对于包括实验的课程，由实验教师将成绩单交给理论课程任课教师录入成绩。

(三) 成绩录入后，由任课教师打印《东北石油大学课程成绩单》（一式三份），交由所在院部成绩审核人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且由审核人签字确认，该成绩单进入成绩投递环节；若审核不通过，需按要求修改后重新打印成绩单，进入成绩投递环节。

第二十一条 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后，由开课院部负责成绩审核工作，具体审核人员由各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成绩的审核内容包括：成绩的组成、评定是否合理、准确；根据试卷、成绩单、考勤表等核实、审查教师录入成绩的准确性等。

第二十二条 阅卷、成绩录入是学生成绩考核的重要环节，各院部及教师应给予高度重视，避免出现漏评、漏记、错记和合分的差错，做到严格规范、真实准确，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成绩通过审核后，任课教师须及时将一份《东北石油大学课程成绩单》交给所在院部教学秘书存档，将另两份《东北石油大学课程成绩单》投递到学生所在院部（包括教务处一份，由学生所在院部按专业汇总后上报）存档。

第二十四条 成绩评定后，任课教师应在两周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撰写《课程考试质量分析》报告，按《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规范》的要求，保障考试分析质量，为改进课程命题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必要的参考。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本人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课程考试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必须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遇假期顺延）提出试卷查阅申请，并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查阅试卷申请表》，交给开课院部教学秘书，由其办理审批手续；

（二）开课院部必须成立由教学院长（主任）、教研室（系）主任及两名任课教师（特殊情况下一名）组成的试卷查阅小组，负责查阅试卷工作，并将查卷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三）查卷结果证实成绩确有错误的，由任课教师依据有关规定提出成绩更正申请。

第二十六条 成绩录入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更改学生成绩，成绩确有错误的，应提出成绩更正申请，并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任课教师本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任课教师更正本科生成绩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开课院部对成绩更正申请予以审核，经开课院部批准后，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成绩更正申请进行审核、审批，并对学生成绩总库进行更正。

第二十七条 必修课程（包括必修、限选、实践教学环节等）考核不合格，学生须按有关规定申请补考或重修；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必补考或重修，可以改选其他课程。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每次考核成绩均须真实、完整地记入个人成绩总库，采用平均成绩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

（一）学生学习成绩与成绩绩点的对应标准：

百分制成绩	五级制成绩	成绩绩点
90-100 分	优秀	5
80-89 分	良好	4
70-79 分	中等	3
60-69 分	及格	2
0-59 分	不及格	0

（二）平均成绩绩点计算办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W = \frac{\sum_{i=1}^n (A_i \times B_i)}{\sum_{i=1}^n A_i}$$

其中：W—平均成绩绩点，A_i—某一门课程的学分，B_i—某一门课程的成绩绩点（5、4、3、2、0），n—所修课程门数。

（三）学生成绩总库中的所有课程成绩记录均参与平均成绩绩点计算。

第二十九条 国内外交流生（包括转学、合作培养等）在外校学习期间取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一律以该校提供的成绩为准，不得转换为我校相同或相近课程重新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中。

（一）外校学习期间不合格的课程原则上应参加原学校的补考或重修至成绩合格，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原学校的补考或重修的，需向我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我校程序参加我校相同课程（或相近课程）的重修。

（二）我校学习期间不合格的课程须参加我校课程的补考或重修至成绩合格，经我校批准后方可在外校重新修读该课程，否则不予承认。

（三）学生毕业时根据外校、我校学习期间成绩进行毕业、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第三十条 学生成绩单必须真实、完整地体现学生课程修读情况，不得擅自更改，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一）在校学生的中文成绩单由各院部打印，经院部、教务处审核盖章后为有效文件。

（二）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或毕业资格审核结束后，各院部教学秘书须及时按要求将相关学生成绩单存档。

（三）已毕业学生以学校档案馆出具的成绩单复印件为有效文件，不再另行出具成绩单。

（四）对于专升本、国内外交流生，只出具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读课程的成绩单。

（五）外文成绩单先由各院部按中外文对照审核盖章后，再由教务处审核盖章。

第三十一条 各院部应及时做好成绩的清查、分析与存档工作，确保学生成绩准确无误。对毕业班学生的成绩档案，应提前一个学期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缺漏、存在差错及疑义的成绩，及时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学习成绩是重要的教学档案，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对于学生或教学管理人员违规修改成绩、学生成绩单造假等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成绩标记为“缺考”、“实考”、“违纪”、“舞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成绩标记为“缺考”、“违纪”、“舞弊”者，不能参加该课程补考考核，须按有关规定申请重修。

第八章 档案保存

第三十四条 学生课程考试试卷及各种成绩登记表等材料属于教学档案的一部分，开课院部要严格按《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规范》的要求妥善保管考试背景材料。已评阅完毕的试卷由开课院部统一保管至学生毕业后三年，课程成绩单由学生所在院部永久保存。

第三十五条 每学期开课院部都应依据本办法及《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规范》的要求，对试卷评阅、存档情况等进行自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东北石油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东油校发〔2010〕30号）、《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考试组织工作的补充规定》、《东北石油大学关于加强学生成绩管理的若干规定》（东油校教发〔2013〕2号）即行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 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及其性质的认定细则

东油校发〔2016〕81号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为提高教学质量，必须加强考核管理，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场纪律；同时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公平性、公正性和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关于考试违纪的认定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手机、MP3、商务通等电子设备，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纸条或其他载体）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2.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3. 擅自分拆考卷，有作弊企图者或多要、多答试卷者；
4.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5. 未经监考教师允许，私自传、接物品或擅自借用他人的考试用品或开卷考试中擅自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本、文具等物品者；
6. 课程考核合格后，擅自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者；
7.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干扰考试正常进行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8. 不服从监考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者；
9. 考试期间，在考场外无故逗留，经考试工作人员劝说无效者；
10. 在考试过程中，手机、MP3、商务通等电子设备处于开机状态且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11. 用某种示意、动作相互传递有关考试信息及有类似迹象者；
12.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及造成他人偷看试卷机会者；
13.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14. 考试结束后，离开考场未交考卷或未经允许将试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15.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16. 在试卷或答题纸上书写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者；
17. 在考场内、外为他人提供作弊机会，或协助他人作弊但未构成作弊结果者；
18. 辱骂、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并经考试主管部门认定者；
19.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二）考试违纪性质的认定

1. 凡符合上述第1-3项者，认定为情节较轻；
2. 凡符合上述第4-10、19项者，认定为情节较重；
3. 凡符合上述第11-18项者，认定为情节严重；
4. 凡累计违纪两次（含两次）以上者，认定为情节严重。

第二条 关于考试作弊的认定

(一)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1. 考试开始之后,夹带、翻阅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纸条或其它载体(包括电子设备)中的信息者(开卷考试时,教师允许查阅的书籍、资料除外);
2.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手机、MP3、商务通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4. 在考场内以借用计算器、工具书、文具等物品的方式或以其他形式传递、接受有关考试内容者;
5. 在考试过程中,以发送短信、传接纸条或其它信息载体等方式由考场内向考场外或由考场外向考场内传递信息者;
6.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MP3、商务通等电子设备者;
7. 在试卷或答题纸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者;
8. 在考试过程中,传递或接受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者;
9. 进入考场后,在桌椅、各类证件、身体各部位等处画写、藏匿与考试有关内容者;
10. 在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或与他人交谈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者;
11. 根据试卷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作弊行为者;
12.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13.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各种通讯设备作弊者;
14.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1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
16. 组织三人(含三人)以上共同作弊者;
17. 伪造或协助他人伪造考试证件或携带假考试证件参加考试者;
18. 在考试前或考试中,未经允许将试卷带出考场者、在考场外见到试卷并参与答卷者;
19. 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严重辱骂、威胁、殴打监考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并经考试主管部门认定者;
20. 其它作弊行为。

(二) 考试作弊性质的认定

1. 凡符合上述第1-12、20项者,情节严重的可以认定为作弊行为严重;
2. 凡符合上述第13-19项者,认定为作弊行为严重;
3. 凡累计作弊两次(含两次)以上者,认定为作弊行为严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及其性质的认定细则》(东油校发〔2010〕29号)即行废止,其它规定与本细则不符之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东油校发〔2016〕82号

第一条 考生应提前10分钟，携带学生证进入考场，按统一规定的座位号入座。未携带证件或迟到30分钟者，不允许参加考试。考试正式开始30分钟后可交卷出场。

第二条 考生只准携带考试规定的物品（如笔、橡皮、绘图工具、计算器等）进入考场，任何通讯设备（包括手机、BP机等）、电子设备（包括商务通、电子词典、掌上电脑等）、书籍、笔记本、纸张或其他信息载体均不准带入考场（开卷考试时按任课教师要求携带必备的考试用品除外）。若擅自带入考场应当按监考教师要求放在指定位置（如果丢失、损坏，后果自负），否则均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将学生证放在桌面指定位置，以备监考教师随时查验。对伪造或协助他人伪造考试证件、携带假考试证件参加考试及替考考生将严肃处理。

第四条 考试开始后，考生应首先在答题纸上写好姓名、学号，不准涂改。如有笔误需要涂改姓名、学号时，须经监考教师签字后方为有效。

第五条 考生在考场内应当保持安静，应当服从监考教师指挥。如遇到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其它问题不得询问。

第六条 考试过程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文具用品，个别考生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教师同意并代为借还。

第七条 考试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生不得无故拖延考试时间，否则将按考试违纪处理。考试结束铃响以后，所有考生均应停止答题，等待监考教师收完试卷、核实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八条 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看他人试卷，不准抄袭、夹带，不准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不准为他人提供作弊条件。对考试违纪、作弊或协同违纪、作弊者，没收其考卷，令其退出考场，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课程考试。凡参加省级及以上考试者，除应遵守本规定外，还应同时遵守省级及以上考试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东北石油大学考场规则》即行废止，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监考教师职责（试行）

东油校发〔2014〕11号

第一条 监考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教师接受监考任务是教师的职责，也是学校考核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的考核内容。除教学院（部）因特殊原因未做此项工作布置外，任何教师有责任和义务承担监考工作任务。

第二条 监考教师受学校委派，代表学校维护考场纪律，是考风考纪建设的主要责任者，有权利和义务制止学生在考试过程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并要求学生按规定参加考试。

第三条 监考教师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监考工作，严格按照《考场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监考任务。严禁缺勤、中途离场或提前离场，严禁私自串场和私自调换。

第四条 监考教师应按照规定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开考前15分钟，完成清理考场的任务，做好考试的一切准备工作。

第五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监考教师必须认真检查。

- (一) 核对考生的有效考试证件，未携带有效证件者一律不准参加考试。
- (二) 检查考生就座情况。按规定安排考生对号入座，严查替考现象。
- (三) 敦促和监督考生将自带的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用品放在远离考生座位的指定位置。
- (四) 在考试开始前10分钟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及相关考试通知，提醒考生按考场纪律要求参加考试。

第六条 考试开始后，监考教师需督促考生首先在试卷（答题纸）上写好姓名、学号等信息，并认真核对试卷（答题纸）上的姓名、学号等信息与有效证件及考生本人是否相符。人、证不符者终止其考试资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考生填写姓名、学号等信息时，如因笔误需要涂改，须经监考教师签字后方为有效（限校内考试）。

第七条 考试期间，监考教师必须保持考场安静，保证考场安全，禁止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务。

- (一) 监考教师不得私自对试题内容做任何解释、勘误、提示。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监考教师应当众回答，不得暗示题意或与考生私下交谈。
- (二) 监考教师应分别站在考场的前、后相应位置，不准站在考生身边观看考生答卷，不准交谈、看书报、随意离开考场。不得携带手机、ipad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 (三)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保证所在考场前面的门处于开放状态。
- (四) 严禁考生中途离开考场。确因特殊等原因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必须有监考教师陪同。

第八条 监考教师需及时制止考生的任何违纪、作弊倾向和行为，严禁为作弊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和保护。对于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考生，应立即终止其考试，收回考卷，将考生、考卷及相关材料送交考务办。

第九条 考试结束铃响后，监考教师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停止考生继续答题，要求

考生坐在座位上等待统一收卷，严禁考生将试卷带出考场。收卷后经清点无误，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第十条 监考教师必须按照规定填写考场文件，在交试卷时与收卷教师办理好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开。

第十一条 教师承担监考任务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均为失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流动监考职责

东油校发（2016）83号

第一条 流动监考为学校委派的考风考纪的主要维护者，有权利和义务要求学生按规定参加考试，监督监考教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二条 流动监考必须佩戴监考牌上岗，流动监考应至少在考试前30分钟到达考场所在教学楼的考务办，指挥教师按时发放试卷，检查监考教师的考前考务工作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负责考场外秩序及联络事宜，禁止与考务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配合各考场监考教师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第四条 负责试卷发放、清点和接收，协调试卷缺失、补漏工作，随时补足考场所缺试卷。

第五条 巡视考场纪律，检查、监督监考教师工作情况。

第六条 处理监考教师及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等事宜，必须及时采集考试违纪、作弊的各种证据，督促违纪、作弊人员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学生处分检讨书》，监考教师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作弊事实调查书》。

第七条 流动监考在监考中迟到或不到，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考生考试违纪、作弊现象不管不问、放任自流者，均为流动监考的失职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完成各院部或教务处交办的其他考务任务。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课程考试。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东北石油大学流动监考职责》即行废止，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补考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84号

为完善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规范本科生课程补考管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每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及获准缓考的学生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参加补考，学生可以选择不参加补考，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补考机会不顺延。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补考：

(一)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公共选修课、体育课、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二) 考试不交卷、被取消考试资格、缺考或考试违纪作弊的。

第二条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补考报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

第三条 补考课程不进行辅导，由学生自学。教务处负责安排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等课程的考试时间、地点；其他课程由开课院部负责安排具体的考试时间、地点，安排时应避免考试时间、地点冲突。

第四条 报名补考的学生必须按时参加补考课程的考试，补考不办理缓考，如果不参加当次补考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成绩记为“缺考”。

第五条 补考课程试题容量、难易程度同期末考试试题一样，且应避免有重复试题，补考各环节的要求与期末考试一致。任课教师须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完成补考考试的阅卷、成绩录入工作。补考课程成绩一律使用百分制，考试性质记为“补考”，不包括平时成绩和实验成绩，成绩录入方法如下：

(一) 补考考试卷面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学生，按考试卷面实际成绩录入；

(二) 未获准缓考且补考考试卷面成绩高于60分(含60分)的学生，按60分录入；

(三) 获准缓考的学生，按考试卷面实际成绩录入。

第六条 补考课程成绩须真实、完整地记入个人成绩总库，参与平均成绩绩点计算，不参与重修课程(环节)总学分计算。

第七条 毕业学期考核不合格且满足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课程，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八条 按规定不能参加补考、自动放弃补考机会或补考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并参加重修学习和考核，直至考核合格。重修考核参与重修课程(环节)总学分计算。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2013级(含2013级)学生开始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缓考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85号

为完善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规范本科生课程缓考管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缓考条件及证明材料：

(一) 学生本人因病需要住院治疗、隔离或休息等不能参加考试的，因病期间考试的课程可以申请缓考，申请时须提供校医院的诊断证明，同时提供市级以上（含市级）医疗单位开具的相关材料（如诊断书、住院手续等）作为佐证；

(二) 学生直系亲属患重病、去世或其他急事需学生回家探望的，探亲期间考试的课程可以申请缓考，返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缺考处理；

(三) 学生因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科技竞赛、演出、比赛与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冲突课程可以申请缓考，申请时须提供经学校主管单位审核认定的科技竞赛、演出、比赛文件等证明材料；

(四) 报考研究生、参加就业笔试（面试）、培训、社会考试等的毕业年级学生，复试、笔试（面试）或培训期间考试的课程可以申请缓考，申请时须提供研究生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就业面试或培训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五) 学生因校内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应选择其中1门课程参加考试，其余冲突课程可以申请缓考，申请时须提供双方任课教师签字认可的考试时间冲突证明材料。

第二条 课程缓考应在课程考试开始前提交申请，课程考试开始后，原则上不能申请缓考，特殊情况除外。申请缓考时应按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提交请假单。

第三条 学生本人因急病不能在考前提交缓考申请的，应及时向所在院部请假并报教务处备案，在课程考试的次日（遇周末顺延）凭急诊等证明材料申请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者，作缺考处理。

第四条 因事假原则上不能申请缓考，如因特殊情况应当缓考的，申请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任课教师、学生所在院部、开课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可以申请相应课程缓考。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缓考：

(一)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公共选修课、网络课程、重修课程、补考课程、毕业清考课程考试的；

(二) 按规定应予取消学生考试资格的。

第六条 缓考申请审批程序：

(一) 学生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原则上由学生本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缓考申请表》、提交证明材料；

(二) 经缓考课程的任课教师审核后，报学生所在院部主管领导审核；

(三) 经教务处考务科审核后, 报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批;

(四) 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申请缓考后, 由系统管理员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缓考申请表》通过缓考申请;

(五) 学生按规定完成缓考课程考核。

第七条 每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缓考, 课程缓考申请批准后, 不得自行参加该课程考核, 学生应在后续学习中按规定完成课程考核。缓考课程考核办法:

(一) 缓考课程考核须随补考进行, 考核成绩仅以考试卷面实际得分记入总成绩, 其考试性质记为“补考”。补考考核合格的, 视作该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 由教务处将补考成绩记录的考试性质改为“正常考试”、成绩标志改为“缓考”, 删除该课程在申请缓考时产生的不合格成绩记录。

(二) 按规定不能参加补考的缓考课程须随重修进行, 考核成绩按该课程重修成绩评定办法记载, 其考试性质记为“重修”。首次参加该课程重修考核且考核合格的, 视作该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 由教务处将该次重修考试成绩记录的考试性质改为“正常考试”、成绩标志改为“缓考”, 删除该课程在申请缓考时产生的不合格成绩记录。

(三) 缓考课程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缓考考核者应按重修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并参加重修学习和考核, 考核合格后按重修成绩记载。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关于东北石油大学学生(本科)申请缓考实施细则》(东油校教发〔2014〕6号)即行废止, 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

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及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东油校发〔2014〕10号

东北石油大学是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承办考点，根据国家、黑龙江省和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以下同），不接受校外考生报名。

第二条 英语四级(CET4)达到425分(含本数，下同)的学生才能报考英语六级(CET6)；日语四级(CJT4)达到60分的学生才能报考日语六级(CJT6)；俄语四级(CRT4)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数才能报考俄语六级(CRT6)。

第三条 成绩管理

(一) 考生成绩由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考委会”)发布。

(二) 教务处将“考委会”发布的考试成绩按照百分制进行转换后，以院部为单位将成绩册发送到各学生所在院部。日语、俄语成绩不作转换，以“考委会”发布的成绩为准。

(三) 英语考试成绩转换算法： $S=So/\text{现行成绩体制的满分标准} \times 100$

其中， S 为转换后的百分制成绩，“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部分，但当 $So=423$ 或 424 时， $S=59$ ； So 为“考委会”发布的考试成绩。

(四) 核算后达到60分的当次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由考生所在院部教学秘书录入，课程属性参照《课程属性信息表》标注。

课程属性信息表

语种级别	录入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考试性质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英语四级(CET4)	CET4	11012201	公共选修课	任选	正常考试	考查	2	32
英语六级(CET6)	CET6	11012202	公共选修课	任选	正常考试	考查	2	32
日语四级(CJT4)	CJT4	11012203	公共选修课	任选	正常考试	考查	2	32
日语六级(CJT6)	CJT6	11012204	公共选修课	任选	正常考试	考查	2	32
俄语四级(CRT4)	CRT4	11012207	公共选修课	任选	正常考试	考查	2	32
俄语六级(CRT6)	CRT6	11012208	公共选修课	任选	正常考试	考查	2	32

(五) 考生所在院部负责保管成绩册至该生毕业后三年，并负责在校学生成绩的查询。

(六) 成绩证明由教务处开具。

(七) 在校外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考生,教务处不负责其成绩的认定及管理。

第四条 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达到425分以上的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必须选择以下英语课程之一继续学习,其选修的总学分不得少于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大学英语》后续课程的相应学分。原则上选择权仅有一次,经教务处批准后不再允许变更。

- (一) 国际合作处管理的外教英语课程或外国语学院开设的英语拓展课程;
- (二) 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大学英语》后续课程。

第五条 选择进入外教英语课程或者英语拓展课程模块学习的学生,必须在考试通过学期的下一学期初向教务处提出《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申请,在其它学期不能以此成绩提出免修申请。免修申请经批准后,学生必须按学校相关规定按时选报相关课程。

第六条 上述外教英语课程和英语拓展课程均为必修课。

第七条 外教英语课程和英语拓展课程成绩计算办法:

外教英语课程或英语拓展课程成绩=折算后的CET4成绩(实验成绩) $\times 40\%$ +平时成绩(考勤、作业、测验等) $\times 40\%$ +期末卷面成绩 $\times 20\%$ 。

- (一) 折算后的CET4成绩为:

1. 折算后的CET4成绩= $S + (100 - S) / 2$ (大一上通过CET4考试);
2. 折算后的CET4成绩= $S + (100 - S) / 3$ (大一下通过CET4考试);
3. 折算后的CET4成绩= $S + (100 - S) / 4$ (大二上通过CET4考试);

(二) 任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采用多种形式的过程考核方式,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各种考核。对于不能按时完成过程考核或缺课学时数达到相关要求的严格按《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管理规定》取消其该课程的考试资格,并将该课程总成绩记为零分。

(三) 教务处负责向开课单位提供折算后的CET4成绩,开课单位负责外教英语课程或英语拓展课程总成绩的录入。

第八条 文中提及的“外语”包含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已标明语种的仅指语种本身。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从2014年9月开始执行,原相关规定(办法)中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东北石油大学 本科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5〕53号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意见》、《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东北石油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留（降）级、退学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协调有关单位根据本办法对学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预警；学生院负责协调有关单位根据本办法开展援助工作。

第三条 学业预警既是对学生学习质量的评价，也是对学生学习状况的检查与督促，便于学生及时了解自己的学习状况，针对实际情况调整学习状态，以便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机制，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业预警只是对学生可能留（降）级、退学、不准予毕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等情况的一种预警，目的是督促学生努力学习，并不意味着一定留（降）级、退学、不准予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同样，没有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也有可能受到留（降）级、退学处理或不准予毕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第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因课程学习出现困难或考试违纪或作弊引起的学业预警，其它原因引起的学业预警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学业预警原则上在每年三月份左右进行。学业预警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本人须自行进行黄色预警，防止以后受到留（降）级、退学处理或不准予毕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一）按照所在专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要求，每半学年结束时所获得的必修课（含限选课，下同）学分仅达到该半学年应修必修课学分的 $2/5 \sim 3/5$ ；（二）最长学习年限内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学校记过以下处分；（三）已经达到其它不准予毕业的条件；（四）已经达到其它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给予橙色预警，防止以后受到留（降）级、退学处理或不准予毕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一）按照所在专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要求，每半学年结束时所获得的必修课学分未达到该半学年应修必修课学分的 $2/5$ ；

（二）按照所在专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要求，至当前学年为止，所获得的必修课学分未达到应修必修课学分的 $3/4$ ；

（三）最长学习年限内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给予红色预警，防止以后受到退学处理或不准予毕业、

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一) 按照所在专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要求，每半学年结束时所获得的必修课学分未达到该半学年应修必修课学分的1/4；(二) 不论何种原因，累计在校时间（含休学时间）预计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三) 最长学习年限内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四) 已经达到其它不准予毕业的条件；(五) 已经达到其它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十条 预警工作程序：

- (一) 每年三月份左右，由教务处对学业预警工作做出安排；
- (二) 各学院负责统计学生学习成绩及其它相关情况，督促学生自行完成黄色预警，确定符合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条件的学生名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公示，公示无误后报教务处；
- (三) 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符合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其事由进行审定，并进行公示；
- (四) 各学院负责将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学生本人，并做好通知单回执的回收和保管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有责任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准确理解并遵照学业预警标准，管理好自己的学业。

第十二条 学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或教务处反映。

第十三条 学业援助工作：

- (一) 对学生给予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的情况出现时，学生辅导员应当在一周内与学生进行谈话，帮助学生找出问题存在的原因，告知学生今后面对的不良后果，耐心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协助其安排好今后的学习，制定出改进计划并督促学生实施；
- (二) 对具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学生辅导员要与心理咨询教师密切配合，制定援助方案。援助方案应因人而异，及时采取朋辈支持、家长陪读、心理咨询、疾病治疗等方式，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心理危机事件，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
- (三) 学生辅导员在与学生谈话时应要求学生提供其家长的联系方式，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家长沟通，督促家长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 (四) 学生辅导员应当做好学生档案的管理工作。在实施援助过程中，应当注意留存学生关于个人学业、成长成才方面的相关材料；
- (五) 学业援助工作由学生辅导员负责，因工作调整或学生留（降）级而需要进行工作交接时，应注意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自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此前学校印发的《东北石油大学学业警示制度》（庆油院发〔2007〕19号）、《东北石油大学学业警示制度》（东油校发〔2011〕27号）、《东北石油大学学业警示制度》（东油校发〔2013〕38号）、《东北石油大学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实施意见》（东油校发〔2014〕3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为准。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东北石油大学 本科生留（降）级、退学管理办法（试行）

东油校发〔2015〕5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树立优良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和《东北石油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协调有关单位根据本办法对学生做出留（降）级和退学处理。

第三条 学生累计在校时间（含休学时间）达到所在专业规定的学制（但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或已完成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准予毕业条件的，自动留（降）级。对于学生不愿意留（降）级而自愿申请结业或肄业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留（降）级：

（一）按照所在专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要求，每一学年结束时所获得的必修课（含限选课，下同）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应修必修课学分的 $2/5$ ；

（二）按照所在专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要求，学生在进入毕业年级时，所获得的必修课学分未达到应修必修课学分的 $3/4$ 。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按照所在专业年度执行教学计划要求，每一学年结束时所获得的必修课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应修必修课学分的 $1/4$ ；

（二）不论何种原因，累计在校时间（含休学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未修完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且不满足结业条件；

（三）达到《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留（降）级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需要跟随新编入的班级一起修读所有课程，并参加课程正常考核。

（一）留（降）级前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仍然保留，以备查询。在学校进行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查前，所有应修读的课程均须合格，否则不准予毕业。

（二）对于留（降）级前已修读且考核合格的课程，学生本人必须在开学初向教务处提交免修申请。

（三）对于留（降）级前已修读且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若该课程留（降）级后再次开设，须选择跟班修读；若该课程留（降）级后未开设，可以申请参加重修，批准后必须参加重修考核。

（四）课程名称相同、课程属性（学分、学时等）不同的课程，原则上不能申请免修。

（五）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的所有课程均计入学生成绩总库，并参与平均成绩绩点

计算。

第七条 退役、休学等原因引起的留（降）级参照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工作程序：

- (一) 每年九月份左右，由教务处对留（降）级和退学处理工作做出安排；
- (二) 各学院负责统计学生学习成绩及其它相关情况，确定符合留（降）级和退学条件的学生名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公示，公示无误后报教务处；
- (三) 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拟留（降）级和退学的学生名单及其事由进行复审；
- (四) 教务处将经审核的拟留（降）级和退学的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由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公示；
- (五) 各学院负责将校长办公会作出的留（降）级和退学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学生本人，并做好通知单回执的回收和保管工作。

第九条 学生有责任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准确理解和遵照留（降）级和退学标准，管理好自己的学业。

第十条 学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或教务处反映。

第十一条 学生在接到留（降）级或退学通知后，如有异议，可以在申诉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东北石油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东油校发（2013）37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学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热爱祖国，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具有正式学籍，在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学专业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教学环节，并经毕业资格审核准予毕业；

（四）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五）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的相关要求。

（六）毕业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重修课程（环节）总学分低于 40（含 40）学分；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美国数学建模竞赛、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国家级及以上竞赛（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认定）并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毕业时（截止到当年 7 月 1 日）由学生本人凭获奖证书向教务处提出重修课程（环节）总学分减免申请，经批准后每种竞赛项目可减免 5 学分，最多可减免 10 学分，即重修课程（环节）总学分最多可放宽至低于 50（含 50）学分。

2. 考取硕士学位研究生（以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凭）。

第四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二）重修课程（环节）总学分高于 40（不含 40）学分者；

（三）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四）具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术舞弊作伪行为者；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宜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重修课程（环节）指非初修通过的课程（环节）。重修课程（环节）总学分为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课程（环节）的学分之和，一门重修课程（环节）只计算一次。

第六条 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受处分后认识深刻、表现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毕业时（截止到当年7月1日）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恢复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申请时必须提供下述材料的原件）：

（一）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美国数学建模竞赛、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国家级及以上竞赛（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认定）并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以证书为凭）；

（二）以独立作者（署名单位为东北石油大学）在核心期刊（不含本学校校内期刊）上已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论文级别的界定以学校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所有课程平均成绩绩点在本院（部）同年级同专业的排名在15%（含15%）之前；

（四）考取硕士学位研究生（以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凭）。

第七条 因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而予以结业者或在四年级学业结束时延长学习年限的，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不及格课程，重修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后，随下一届学生毕业。毕业时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审查学位授予资格，对符合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学位证书的打印日期，按授予学位的时间填写。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程序：

（一）学位资格初审：各院（部）依据学位授予条件对拟毕业生逐个进行审核，并将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以及不授予学位的原因和原始材料复印件，提交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教务处；

（二）学位资格审核：教务处对通过各院（部）初评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其不授予学位的事由进行审核；

（三）学位资格审批：教务处将经审核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九条 学校和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士学位评审时，均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超过全体委员会半数委员同意的，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条 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或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均予以严肃处理，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学位申请者学士学位的决定，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并报省学位办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一般不予补授。无论何种原因，学位证书遗失，一律不予补发，但可以依据相关程序办理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3级学生开始施行，此前学校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2012级（含2012级）以前的学生仍按原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东北石油大学

本科生成绩与学位证明管理办法（试行）

东油校教发〔2015〕1号

为了规范学生成绩与学位证明管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办理对象：全日制本科生（含在校和往届）。

第二条 证明类型。

（一）考试成绩证明包括：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黑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证明、全国高等学校外语专业四八级考试成绩证明。

（二）学位证明包括：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授予证明、双学士学位授予证明、辅修专业结业证明。

第三条 办理时间、地点。

证明类型	接受申请时间	办理地点	领取时间
考试成绩证明	周二、四工作日 (不含寒暑假期间)	教务处考务科	当日
学士学位授予证明			3-5个工作日
双学士学位授予证明			3-5个工作日
辅修专业结业证明			3-5个工作日
学士学位证明书			30个工作日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办理考试成绩证明。

- （一）考试成绩已发布，且成绩证书未颁发前的；
- （二）成绩证书已颁发，且已确认丢失的（2005年以后的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除外）；
- （三）因应聘或工作单位查档需要的。

第五条 考试成绩证明办理程序。

- （一）一般情况下考试成绩发布半个月后，由本人提出申请（适用于在校和往届生）；
- （二）办理前确认考试时间、成绩（适用于在校和往届生）；
- （三）提供学生证（适用于在校生）或一份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往届生）；
- （四）因应聘或工作单位查档需要的，须提供单位查档证明材料、成绩证书原件（适用于在校和往届生）；
- （五）查阅考试成绩存档材料，确认成绩属实的，予以办理。

第六条 已毕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办理学士学位授予证明、双学士学位授予证明、辅修专业结业证明。

- （一）因应聘或工作单位查档需要的；
- （二）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结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证明、双学士学位授予证明、辅修专业结业证明办理程序。

(一)证书颁发 2 个月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办理学位证明申请表》；

(二) 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办理学位证明查档单》，并到学校档案馆查阅相关档案；

(三) 申请时须提供如下材料。

1.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因工作单位查档需要的，还须提供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如需他人代办的需提供申请人的委托书 1 份、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张、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

3. 申请人须提供 2 张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四) 在规定办理时间内将上述材料送教务处考务科，由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予以办理；

(五) 上述三种证明加盖东北石油大学教务处公章后加盖学校公章。

第八条 已毕业学生学士学位证书确已遗失或者损坏的，可以申请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明书办理程序。

(一)证书颁发 2 个月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办理学位证明申请表》；

(二) 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办理学位证明查档单》，并到学校档案馆查阅相关档案；

(三) 申请时须提供如下材料。

1.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自由职业者提供证书遗失登报启示）；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如需他人代办的需提供申请人的委托书 1 份、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张、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

3. 申请人须提供 4 张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四) 在规定办理时间内将上述材料送教务处考务科，由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核，并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办理；

(五)学士学位证明书上粘贴学位获得者照片，并在照片左下方加盖学位授予单位钢印；

(六) 学士学位证明书上加盖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深蓝色签字用章。

第十条 成绩与学位证明以教务处指定的内容、格式为准，发生变化时不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成绩与学位证明采用编号制度，同一类型证明编号不得重复，编号规则由教务处确定。

第十二条 同一类型的证明仅限办理一次（份）。

第十三条 严禁篡改伪造相关证明，在校生情节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往届生通报所在单位，永久取消办理成绩与学位证明的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东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东油校发〔2016〕19号

为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及黑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推免生是指不需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同时满足国家、省及学校的相关招生条件直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我校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推荐工作坚持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为组长，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荐工作；各院部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第三条 被推荐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到推荐时符合应届毕业生的所有条件；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在校期间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包括替课、替考、抄袭、学术舞弊等），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身体健康，素质全面，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三年内各项成绩达到学校的有关要求，符合推免生成绩标准：

1. 身体健康，三年内各学期体育课成绩在60（含本数，下同）分以上；
2. 素质全面，三年内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
3.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四级成绩在462分（无重修记录者为425分）以

上或六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

4. 实习、课程设计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成绩在 60 分以上;
5. 三年内除公共选修课以外的所有课程的单科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 重修课程(环节)学分不超过 10 学分。

第四条 排序办法:

- (一) 基本成绩 S_{JB} 在本专业排名前 20% 的进入面试环节。

$$S_{JB} = 0.7S_{JD} + 0.3S_{ZC}$$

(二) 被推荐的学生在其所在专业按照三年综合平均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注: 铁人实验班、一表、二表分别计算)。

$$S = 0.7S_{JB} + 0.3S_{MS} + S_{JL}$$

式中:

S ——三年综合平均成绩;

S_{JB} ——基本成绩;

S_{JD} ——三年所有必修课、限选课程平均绩点折合成百分制所得的成绩。课程平均绩点折合成百分制计算方法为: 三年所有必修课、限选课程平均绩点 $\times 20$;

S_{ZC} ——三年综合测评平均成绩;

S_{MS} ——面试成绩。

S_{JL} ——加分奖励成绩, 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面试由各学院组织考核, 考核办法及成绩标准由各学院根据本实施办法第二条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考核前在本学院公示。

第六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符合下列(一)至(五)项之一者, 可以获得 1 分的加分奖励, 同项成果不累计加分, 不同项成果可以累计, 但最多不超过 5 分。至推荐时为止, 被推荐学生必须符合第三条(五)中 1、2、3、4 的规定, 且三年内所有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未获得的学分不超过 15 学分。

(一)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国家级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 在推荐时已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东北石油大学);

(三) 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石油大学)在核心期刊已公开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论文级别的界定以东北石油大学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并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在前 7 名以内(含第 7 名);

(五) 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且成绩优秀(排名在前2名以内,每个项目只限报1名)。

第七条 学校根据当年推研总名额和铁人实验班毕业年级在籍人数确定铁人实验班免推生名额。

第八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在籍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对于符合标准的拟推荐学生,在综合成绩S相同的情况下,无重修记录者优先排名,然后再按平均成绩绩点(由高到低)、重修课程学分(由低到高)、综合测评、外语四级统考成绩等由高到低综合排名,择优推荐。对于具有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的学生,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优先考虑,但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必须经相关部门严格认定和审核。

第十条 推荐工作开始前,学校将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年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当次推免的推荐标准和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所在学院有责任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的政策和办法,及时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学生对推免生工作的各个环节有异议的,有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解释。学生也可以直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对在推免生工作中违反规定、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学校印发的有关推免生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艺术团、体育代表队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4）21号

为加强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特长，促进我校艺术、体育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鼓励学生为校争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参加校艺术团、校体育代表队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学兼优，未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2. 学有余力，相关基本素质突出，确有特长；
3. 通过学校审查。

第二条 审查工作

1. 成绩审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标准如下：

（1）至当前学期（申请参加校艺术团、校体育代表队时所在学期）为止，除任选课外所有不及格课程总门数小于5门（含5门）；

（2）至当前学期为止，《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主干课程不及格总门数小于3门（含3门）；

（3）上一学期除任选课外没有不及格课程或确有相关特长的学生凭证明材料，可不受上述（1）、（2）条款中成绩标准的限制；

2. 艺术素质审查工作由校团委负责；
3. 体育素质审查工作由体育部负责。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成员资格，一经解除资格将不享受此管理规定的所有政策：

1.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
2. 缺席总训练课时1/3或训练中不听从指导教师安排和指导的；
3. 在演出（比赛）中违反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因学习成绩而延长学习年限的；
5. 提供虚假佐证材料一经发现的。

第四条 校艺术团、校体育代表队的训练时间应避免与上课时间冲突。如因集中训练、演出（省级以上）排练需赛前停课，须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

第五条 校艺术团、校体育代表队成员因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演出（比赛）与课程正常考试时间冲突，可以在课程考试前向教务处提出课程缓考申请。

第六条 为鼓励参加校艺术团、校体育代表队的学生为学校争光，凡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演出（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者，享受以下校内奖励：

1. 前三名及以上名次者，可在毕业时（截止到当年7月1日）参照《东北石油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东油校发[2013]37号）中第三条第六款第一项之规定执行，但最多只能减免10学分；

2. 前三名及以上名次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可将成绩标准放宽 5%；
3. 校艺术团、校体育代表队参加市级演出（比赛），获得市级奖励的参照第六条第 1 款执行，但最多只能减免 4 学分；
4. 拟享受上述校内奖励的演出（参赛）队伍，必须在赛前（演出前）凭证明材料到教务处备案，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不予补办。

第七条 奖项等级认定方法

奖励等级分为国家、省和市三级：

1. 国家级：指由教育部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各类比赛；
2. 省级：指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省级学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演出或比赛；
3. 市级：指市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主办）的全市演出或比赛。

第八条 上述“考试”是指除公共选修课外的正常开课课程的结业考试，不含重修、补考、缓考课程考试。

第九条 校艺术团成员遴选、组团规模、日常管理办法由校团委另行制定；校体育代表队成员遴选、组团规模、日常管理办法由体育部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东北石油大学教师、学生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79号

为了充分利用学校教室资源，保证计划内教学任务的正常安排和为学生提供充足的自习场所，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楼公用教室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原则上只为学生上课、自习等学习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或转租借给校外人员或单位进行营利活动。如发现有擅自使用或占用教室的行为将视其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二、教室内严禁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反党、反国家、反社会、反和平的活动。

三、教师进行调课、补课、考试、辅导答疑等教学活动和学生开展会议、社团等活动需要使用教室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请：

（一）教师申请：教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点击教务运行中查询教室借用，按提示操作，提交成功待教务处审核后，方可使用。

（二）学生申请：由负责学生社团活动的辅导员或教职工在教务管理系统网上办理教室借用手续后，学生在教务处主页下载打印东北石油大学学生活动教室借用申请表，经学生所在院部领导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纸质借用手续。上述活动以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进行为原则。

四、借用教室若使用多媒体按照现代教育中心有关规定办理。

五、教室使用的申请手续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办妥。

六、公用教室（不含制图教室、语音教室、录播教室）业余时间必须全部开放，用于日常教学或学生自习。开放时间从上午 6:30~晚上 9:30。

七、任何人不允许在教室内吸烟。

八、学生在教室内应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禁止大声喧哗。自觉保持教室、走廊、墙壁的清洁，不准在教室内随地吐痰，禁止向地上或课桌内乱扔纸屑、果皮等杂物，所有杂物都要用纸包好，放到走廊的垃圾箱里。

九、借用教室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影响周边教室的正常教学活动，不得私自移动或带走教室内的教学设备，更不准肆意破坏。不准在教室动用明火和违章用电。不准在教室的门窗、桌椅和墙壁上涂写、刻画。损坏公物要按价赔偿。

十、下课、自习和活动结束后，应随手关闭电灯、电扇电源并关好门窗。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三、实践教学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环节，对于培养学生科学求实精神与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动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教学的分类及任务

第二条 实验教学按课程性质可分为基础课实验、专业技术基础课实验和专业课实验。实验类型可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和创新性实验等。综合性试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本课程相关知识的实验，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创新性实验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自己的研究领域或教师选定的研究方向，针对选定目标所进行的具体研究、探索性质的实验。

第三条 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是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锻炼从实验角度认识自然规律和解决本学科领域工程技术问题的基本能力，并形成良好的科学作风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第三章 实验教学任务管理

第四条 实验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借助于仪器设备，进行独立操作，以获得直接经验，培养技能、技巧的一种教学形式和方法。实验课是学生重要的课程之一，不得免修。

第五条 各学院教师根据大学教学改革的趋势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和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时和要求，开足全部计划实验，有条件的实验室尽可能增加选做实验的比例。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将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到实验中心（室）。实验中心（室）应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安排实验教学进程，落实实验指导人员，做好实验教学准备，保证学生按教学计划达到足学时的实验。

第七条 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不在同一学院的实验教学任务，由承担理论教学任务的学院与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学院进行协商安排，并由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将实验课列入课表。

第八条 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照教学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调整实验教学任务必须由承担实验任务的实验中心（室）与学生所在学院协商后提交书面报告，经主管教学领导审核同意并签字，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所有的实验教学都必须有相应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自编或改编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需经学院讨论审定，上报学校批准后方可使用，并在实验教学进行前印发给学生。实验指导书应说明本实验的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对不同年级的学生应有所区别，对高年级学生在实验指导书中，可以只说明实验目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实验方案的设计、仪器的安排，都由学生自己动手，教师仅起指导作用。

第十条 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实验独立设课，将分散的实验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整合，对实验项目之间联系较强的课程，独立设置实验课程。

第十一条 凡校内暂时不能做的教学实验，需要到其它院校或单位进行时，可由学院自行联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优化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减少验证性实验，鼓励教师开设以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为主要类型的选修实验课程。

第十三条 各学院和实验中心（室）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有条件的实验室要逐步向学生全面开放，并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进行实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多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进行科技创新活动的空间。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室）对学生开放后，应安排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管理，并有必要的人身和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一节 对实验中心（室）的要求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中心（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实验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 实验中心（室）承担的教学任务，应不低于《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中心（室）评估标准》、《高等学校专业实验室评估标准（试行）》表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实验中心（室）应对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进行认真准备，按要求开出实验，努力做到基础课实验每组1人，技术基础课实验每组1-2人，专业课实验每组不超过5人，以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实验中心（室）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实验仪器设备，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提高实验的开出率。

第十九条 实验中心（室）要按照学校实验中心（室）档案管理及信息上报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实验中心（室）的任务、实验教学、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和归档保存等工作。

第二节 对教师的要求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必须由具有指导实验资格的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试讲试做，试讲试做合格后方可指导实验。任课教师必须参加所讲课程实验的巡视指导，解答实验过程中学生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课前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

材料等是否完备。对新开实验和本学期首开的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按规定提前进行试做，以保证学生实验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扼要讲明实验的目的、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三条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随时注意指导学生进行正确的操作，注意观察学生的实验结果，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认真纠正或令其重做。

第二十四条 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按规定认真清理场地，实验技术人员要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损坏仪器设备或私拿公物者，当即予以追究，令其做出检查，按学校规定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仔细批阅学生的实验报告并及时返还学生，不得隐匿、销毁，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令其重做。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研究和实践，不断改进实验教学；努力采取现代化实验手段和利用电教手段辅助实验教学，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三节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经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未预习或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第二十八条 实验过程中，学生要听从教师和实验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要爱护公物，节约药品和材料。实验完毕后，要按要求认真整理实验场地和实验台，经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中心（室）。

第二十九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认真撰写实验报告，要求图表清晰、字迹工整、原始数据齐全、数据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实验报告。

第三十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实验中心（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听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爱护公物，节约实验药品和材料，对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

第三十一条 实验课一般不允许请假，如必须请假需经教师同意。无故缺课者以旷课论处，缺做的实验一般不予补做，成绩以零分计；对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要另行安排时间补做。

第三十二条 学生缺做实验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需补做、重做者，应按材料成本价交纳材料消耗费。

第五章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三条 实验课的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进行评定。

第三十四条 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应包括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实验记录、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实验成绩应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并根据实验学时在课程总学时中所占比例，将实验成绩计入课程总成绩。实验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所属理论课程的考试。

第三十五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成绩，可根据每次实验的成绩综合评定。若进行期末考试，应在考试周之前完成，其实验考试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操作水平、实验结果的正确性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并且，一般情况下，实验课程总成绩中，平时成绩占70%、考试成绩占30%。

第三十六条 实验课程不及格者必须重修。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缺课达三次及以上者，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缺课达1/4以上者，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以上要求，制定适合本学科或专业的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对长期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考核和职务评聘，应主要以工作态度、实验理论、实验技能、实验水平、教研成果和工作成绩等为基本依据，对改革实验后节约药品并降低费用，或在实验内容、实验方法等方面有明显改进者，可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后报教务处参加教研成果的评比。

第三十九条 为激励和调动广大教师致力于实验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实验教学质量，鼓励实验教师参加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活动。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修订)

为了充分利用实验教学资源，促进实验教学改革，给学生自主学习、研究性学习创造条件，为学生个性发展提供空间，进一步推进实验室开放，结合我校开放实验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和条件

(一) 实验室开放的主要形式

实验室开放形式采取以学生为主体，结合教学内容和实验室自身的特点，根据学生的需要，灵活确定开放形式。学校鼓励实验室开放形式多种多样。

1. 教师课题引导型：根据实验室条件，指导教师结合科研实践，设置具有一定研究意义的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指导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
2. 实验室课题引导型：实验技术人员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开放实验课题、实验仪器设备操作演示等，学生根据自己的专长、兴趣爱好、课余时间等预约选做实验。
3. 学生课题引导型：学生自行拟定实验课题或研究课题，结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开展各类学科竞赛、小发明、小制作、论文、专利等实验活动。

(二) 实验室开放的条件

为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效果，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以上各类形式的实验室开放，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内容的前瞻性：实验室开放内容必须是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是实验教学计划的延续和提高，不得将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2. 项目的自主性：实验室开放项目是指导教师、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申请、选做的项目形式。
3. 教师的专业性：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初级职称教师开设实验室开放项目，应有高级职称教师指导。

二、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及实施

1.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归口管理，相关部门配合协调，学院和实验中心（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学生个人或社团组织、兴趣小组利用课余时间（假期）进入开放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向实验室直接提出申请，设计好具体的实验方案，经实验中心（室）、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各开放实验室必须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4.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

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活动，并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对实验项目的创新点、实验数据采集记录、实验操作过程、实验结果、收获与体会等进行认真总结。实验报告应由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签字，作为对开放实验室进行考核的依据。

5. 实验中心（室）应做好师生及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

三、激励措施

1. 对参加开放实验中表现突出的或取得具有独创性成果的学生，经指导教师推荐，可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奖励。

2. 鼓励各学院实验中心（室）对本科生开放，对开放实验室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学校将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3. 将实验室开放纳入学院目标管理和教学评估的范畴，把实验室开放工作水平作为学院考核的重要指标。

四、附则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学号			班级	
开放实验室名称			所属学院	
申请参与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数		所需实验条件 (仪器设备及相关耗材)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				
实验室意见:				
实验指导教师签字:				
年月日				
实验室所在单位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教务处长签字: (公章)				
年月日				

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修订)

实习教学是专业整个教学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课堂教学的继续和发展。它对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创新的能力，增强基本技能训练，具有重要的作用。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加强实习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使我校各类实习教学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的类型和目的

各种类型的实习应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应注意同前后课程之间的衔接及其它教学环节的配合。

1. 认识实习。其目的主要使学生获得本学科、本专业的感性认识，为学习专业课打下良好的基础。

2. 生产实习。其目的主要使学生巩固已学理论知识，学习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知识和技能，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3. 毕业实习。其目的主要为学生进行毕业设计（撰写论文）打下一定的基础。

实习方式有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各学院可根据具体实习条件，自行选择。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确定各专业的实习内容和实习次数。认识实习与生产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可考虑结合进行。

二、实习教学大纲及实习实施计划

(一) 实习教学大纲

1. 实习教学大纲是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的，是实习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实习名称、目的、任务、内容和要求，实习的时间分配、实习方式和方法，成绩考核及评分标准等。

2. 在实习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学院应及时总结经验，定期修订。以使实习教学大纲更加有利于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3. 为提高实习效果，各学院应组织有关教师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实习教材或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并在实习开始前下发给学生。

(二) 实习实施计划

1. 各学院必须根据本科生培养方案要求安排实习任务，一般于每年6月份向教务处呈报下一年度的实习计划。

2. 实习计划经学校审核批准下达后，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3. 各专业在实习开始前，确定实习队长和指导教师，提前一个月前往实习单位，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深入了解现场情况，熟悉工作任务，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条件，会同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实习实施计划和日程安排，并由学院统一上报教务处备案。

4. 教务处根据实习实施计划，制定全校实习经费分配方案。

三、实习基地建设

1. 深化校企合作，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根据实习教学要求选择适合的实习单位，按照专业对口、资源共享、就地就近原则，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2. 根据实习教学内容，适当聘请实习单位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基地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实习，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3. 建立双方协作与交流机制。年度实习结束，双方共同总结实习经验，查找不足，优化教学管理，促进实习教学改革。
4. 积极创造条件，加强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利用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弥补校外实习条件的不足。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在实习中起着主导作用。因此，实习领队必须由有教学和实习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助教职称的教师，一般不能独立带班实习。
2. 各学院必须加强实习指导教师的力量，按生师比不超过 15: 1 的比例配备指导教师，对于学生人数较多，在同一地点集中实习时，应加派辅导员，以便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3. 指导教师的职责
 - (1) 领队教师在实习前，应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和落实实习实施计划。
 - (2) 指导教师负责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实习结束后的报销和各种借用物品的归还工作。
 - (3)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学生在校外集中实习时，指导教师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 (4)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
 - (5) 指导教师要与现场紧密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各种有关问题。
 - (6)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需经学院领导批准。
 - (7) 指导教师要及时填写实习记录；了解指导和检查学生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日记的记录情况。
 - (8)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考勤和成绩的评定工作。应实习结束后，及时填写成绩单，做好实习考核总结，一并将实习日记、实习总结报告等材料上交学院存档。

五、对学生的要求

1. 必须服从带队教师的领导，自觉遵守学校实习教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实习前必须按学院的动员要求，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与要求、方法和步骤等，做好实习准备。
3. 必须按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积极参加实习，及时填写实习日记，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4. 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不得擅自离队和外宿。
5. 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上班时间不得擅自串岗和离

岗。

6. 在实习中要虚心向现场人员学习，搞好团结和合作。
7. 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等有关规章制度，听从教师和现场师傅的指导，以保证实习顺利进行。
8. 在实习期间，严禁擅自到江、河、湖、海游泳，严禁酗酒、打架斗殴和聚众闹事。如有违反纪律，则视性质、情节严重程度和本人的认识态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六、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1. 实习考核主要根据学生的实习日记、作业和实习报告内容，以及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政治思想表现、遵守纪律情况、实践能力、完成任务质量等综合评定成绩。必要时进行答辩或笔试；
2. 实习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负责评定，学院审核；
3. 学生在实习期间，缺席三分之一者（含病事假），不能参加考核，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必须重修实习；
4.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分为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60）五个等级。

（1）优秀标准

- 1) 能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积极、主动地开展实习工作，完成实习计划全部要求。坚持写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内容全面、系统，并能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对某些理论或工程实际问题加以分析；
- 2) 理论联系实际，动手能力强，完成任务好，表现突出；
- 3) 在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有独立见解；
- 4)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团结互助、助人为乐，积极开展和参加一些有益的社会活动，尊重所在单位的领导和职工，虚心学习。

（2）良好标准

- 1) 能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积极开展实习工作，完成实习计划全部要求。坚持写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内容较全面、系统；
- 2) 理论联系实际，动手能力较强；
- 3) 在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
- 4) 实习期间能较好地遵守各项纪律，团结互助、助人为乐，积极开展和参加一些有益的社会活动，尊重所在单位的领导和职工，虚心学习。

（3）中等标准

- 1) 能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开展实习工作，完成实习计划主要要求，坚持写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内容较全面；
- 2) 完成任务一般；
- 3)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团结互助、助人为乐，参加一些有益的社会活动。

（4）及格标准

- 1) 能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开展实习工作，完成实习计划的基本要求，但不够全面。坚

- 持写实习日记。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系统；
- 2) 在考核时能基本回答问题，但有某些错误；
 - 3) 实习期间有违反纪律现象，经教育有悔改表现。
- (5) 不及格标准
-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考核为不及格：
- 1) 学习态度不好，不服从教师指导，不尊重所在单位职工，不虚心学习，造成不良影响者；
 - 2) 没有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开展实习，没有完成实习任务；不交实习报告或实习报告有明显错误者；
 - 3) 在考核时回答不出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者；
 - 4) 无故不参加实习者；
 - 5) 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性质严重或经教育后无悔改表现；严重违反校规和实习单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者。

七、实习教学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

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由教务处主管，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教务处职责

- (1) 负责学校实习教学的统筹管理，制定实习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审核学校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并制定学校实习教学经费的分配方案。
- (3) 组织检查学校实习教学工作进行情况。
- (4) 组织教学督导组以专业为单位对各学院实习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提出整改意见。
- (5) 组织协调实习基地建设。

2. 学院职责

- (1) 贯彻执行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和部署，结合本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制订本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管理细则。
- (2) 组织制订（修订）实习教学大纲。
- (3)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审核批准各专业实习教学实施计划。
- (4) 做好实习动员、实习安全教育和实习前准备工作。
- (5) 检查各专业实习效果和质量，并做出实习工作总结。
- (6) 用好实习经费。
- (7) 建设本学院实习教学基地。

八、实习检查

在实习期间，由学校、学院组织检查组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并采取集中检查或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实习的进展情况；指导教师的备课、教书育人、指导工作质量等情况；学生的出勤、纪律、工作态度和思想状况等。

九、附则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东油校发〔2012〕34号

实习教学是专业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课堂教学的继续和发展。它不仅对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创新能力，增强基本技能训练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于引导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培养学生群众观点，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德育素质和心理素质具有重要作用。

实习教学包括工程实训、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以及其它类型的实习、实践教学活动。为切实加强实习教学的安全管理，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实习教学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习教学安全管理的组织

- 各学院院长是实习教学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副院长是实习教学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人。
- 各学院应成立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各专业实习安全管理细则，组建实习队，推选实习队长，指派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 在实习教学过程中，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教学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全程监管管理，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实习教学过程安全管理的实施

1. 实习教学的安全教育

实习教学开始前，各学院必须对参加实习教学的教师、学生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纪律教育，明确实习纪律和要求，特别应强调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要求与措施，并要求学生签订《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

在实习队进入实习单位后，应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聘请实习单位相关人员或由实习队再进行一次安全教育。

2. 实习教学的安全管理

(1) 赴校外实习基地、企事业单位、矿山、野外等处进行的实习，组织实习的学院要在实习前派实习指导教师到实习地点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安全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细则与应急预案。

(2) 在校外实习的师生要遵守实习地的地方法规，尊重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爱护老百姓的一草一木，避免与群众发生冲突，做到文明礼貌，维护学校声誉，树立良好形象。

(3) 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在劳动或操作前应接受安全技术训练，作业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更不得擅自动用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4) 实习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学生实习必须按时报到，逾期不能报到者，要向

实习指导教师、实习队长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必须按时出勤，如遇特殊情况外出，必须向实习指导教师、实习队长请假，归队后及时销假。

(5) 实习期间要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6) 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准擅自到江、河、湖、海及其它可以游泳的场所嬉戏和游泳，更不准到网吧、歌厅等场所从事与实习教学无关的活动。

(7) 实习期间，实习师生要注意饮食卫生，采取措施预防疾病特别是传染病的发生，严禁违章用电、用火。

(8) 实习期间不得有外宿、酗酒、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现象，也不得在实习宿舍内留宿他人。

(9) 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到外地游玩。

(10) 实习教学期间学生必须服从指挥，遵守纪律，团结互助，对违反实习纪律，经教育不改或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者，可令其停止实习，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11) 对于分散实习，各专业应以上述安全管理条款为参照，制定切实可行的分散实习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监控。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要保持与分散实习学生所在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实习学生，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实习学生本人负责。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其它

1. 实习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按照安全预案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学院和学校报告。

2. 在实习教学工作总结中，必须对实习教学的安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实习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学院的年度工作考核。

3. 各专业按照学校规定，根据实习教学的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的具体内容。

4. 其它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5.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六月

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进行专业技能的阶段性训练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与能力。为规范我校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计的教学要求

第二条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课程和相关知识为基础，使学生加深对本课程知识的综合理解和运用，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运用课程的理论和技术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逐步树立设计应用的思想、观点和方法。

第三章 课程设计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课程设计由学校教务处主管，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1. 负责全校课程设计的宏观管理，完善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2. 掌握学校课程设计教学运行状态，分析教学过程中的新情况，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3. 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对课程设计教学过程、质量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五条 学院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学校课程设计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和部署，结合本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制订本学院课程设计教学工作管理细则。
2. 组织相关教师制定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
3. 具体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4. 审定课程设计题目、任务书并安排指导教师。
5. 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6. 做好课程设计资料的整理及存档等工作。

第四章 课程设计的选题

第六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符合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应能满足课程设计的教学目的与要求，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第七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有理论依据，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有必要的技术资料供

参考。

第八条 鼓励指导教师提供多个课程设计题目供学生选择，设计有效的驱动任务，做到因材施教，注重个性化培养。

第九条 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经过努力能完成任务。

第五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条 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要求拟定课程设计题目，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与指导书，指定必要的参考资料。

第十一条 于课程设计开始前一周向学生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并认真作好指导记录，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应不少于 4 小时。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完成后，要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成果（图纸及说明书、实物、程序等），结合学生答辩情况，参照《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成绩评价表》，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

第十四条 各学院必须加强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的力量，按生师比不超过 15: 1 的比例配备课程设计指导教师。

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才有资格做课程设计。

第十六条 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认真领会课程设计题目的内涵，读懂课程设计指导书的要求，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做到概念清楚，计算正确，结构设计合理，实验数据可靠，程序运行良好，绘图符合标准，说明书撰写规范，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第十八条 按《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撰写规范》的要求撰写、打印、装订课程设计材料。

第十九条 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不上课者，均按旷课论处。

第二十条 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室整洁、安静。严禁在设计室内做与设计无关的事情。

第七章 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按独立设置的课程进行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应予重修，不能补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课程设计成绩按百分制计分，由指导教师依照《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成绩评价表》进行评定，并写出评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修订）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工程实践能力、理论研究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

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教务处主管，各学院、系（教研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教务处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宏观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1. 制订和完善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
2. 组织、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解决场地、设备器材和经费，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供支持。
3.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校级评估与考核，负责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中各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
4. 组织校级“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工作。

（二）各学院主要职责

各院成立以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为组长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结合本院专业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

1. 审查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资格。并将审查结果及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2.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审题、选题并报教务处备案。
3. 检查、指导各系（教研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包括要做好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等环节的检查。
4. 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
5.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审定。
6. 负责评选、推荐校级“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7.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填写有关统计数据和表格。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等。

（三）系（教研室）职责

各系（教研室）成立以系（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和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办法，并组织具体实施。

1. 确定指导教师，组织选题，审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编制与下达情况。
2. 检查、督促教师加强对学生的考勤与指导，把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3. 组织安排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学生答辩资格审查工作。
4.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5. 向学院推荐校级“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6.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总结，汇总毕业设计（论文）文档资料，送学院归档。

二、毕业设计（论文）培养要求

1. 培养学生方案论证、分析比较，设计计算，解决一般管理和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
3. 培养学生常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相关数据的获取及分析处理能力。
4. 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搜索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和阅读文献资料的能力。
5. 培养学生撰写设计报告和展示设计创意的能力。
6. 培养学生语言表达、思维能力，以及阐述观点、回答问题的能力。

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一) 选题原则

1. 课题应符合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内容，使学生受到本专业全面综合训练。
2. 课题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任务或社会热点问题，真题真做。
3. 课题的选择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方面有较大的提高，并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4. 课题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5. 强化工程意识，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增加工程设计类型毕业设计的比例。
6. 坚持一人一题。对于工作量大的课题，可组织数名学生协同攻关、分工设计，但须明确每人一个子课题，或用副标题区别。子课题立足于大题，分别展开。明确每个学生需独立完成且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使其受到全面综合训练的工作任务。

(二) 选题与审题工作程序

1. 各系（教研室）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五周组织相关教师、学生申报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并陈述课题来源、内容、要求、完成该课题的条件、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等情况，经系（教研室）讨论审定。
2. 系（教研室）根据选题原则集体讨论审定后，将《东北石油大学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教师申报课题审批表》一同交学院审核。
3.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选题原则，组织论证、评审。对不符合要求且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课题，要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并给予修改。课题确定后，一般不得更改，并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三周向学生公布。
4.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实行双向选择，学生自愿选题、选教师，指导教师依条件选择学生，最终由学院领导小组协调落实学生选定的课题与指导教师，并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一周内将《东北石油大学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上报教务处备案。

四、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

(一) 指导教师的资格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设计、研究工作实际经验、治学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并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以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实际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初级职称教师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担任辅助指导教师。

2. 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可指导学生数最多为 7 人。
3. 具有副高级职称及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的教师可指导学生数最多为 8 人。
4.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可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为 8 人。博士生导师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者（排名前 5 名）或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省、部级科研课题承担者（排名前 3 名）者，经院、系毕业设计领导小组认定批准，并以汇总表的形式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后，可增加学生数 1 人。增补后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最不得超过 9 人。
5. 初级职称的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也不能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第一指导教师。辅助指导学生数最多为 4 人。

6. 外聘人员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必须经过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且每人指导学生人数最不得超过 4 人。

（二）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位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在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2. 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系（教研室）主任签字后生效。任务书最迟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两周内下达给学生。任务书一经下达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改变，需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批准。
3. 指导教师要经常与学生交流，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指导，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规定，每周不能少于 2 学时，并在工作日志上的适当位置签字。
4. 指导教师必须抓住关键问题进行指导，因材施教，不能出现原则性错误；要掌握学生的工作进度，使全部工作任务保质有序按时完成。
5. 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阶段，按照任务书布置的要求和《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审阅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6. 指导教师临时出差需经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批准，时间在一月至一个月，要委托代理指导教师；一个月以上，则需另定指导教师，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对学生的工作要求

1. 学生应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向指导教师提呈调查研究提纲，在调研基础上拟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三周内写出“开题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调研资料准备情况，设计的目的、要求、思路与成果；工作任务分解，各阶段完成的内容及时间分配等，经指导教师审查、批准后，正式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2.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要及时、认真地填写本“日志”，学生每周至少要填写三次“日志”记录，“日志”填写内容包括有关资料摘录、实验的原始数据、设计方案、电路的草图、软件框图和程序，以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解决办法等，也可写上自己的心得、设想等，“日志”的整体填写要体现出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的全过程。
3. 学生应对本人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负责，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项任务。毕业设计（论文）书写格式应符合《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4. 学生应经常（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遇到的疑难问题，争取指导教师的指

导。毕业设计中期，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自查表》。

5.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严禁抄袭他人的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某项任务，一经发现，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6. 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不足三分之二者，不能参加答辩，必须重修。

7.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开始前一周，学生需交出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成果，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文档部分按规定装订成册，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申请答辩表》。

8. 学生答辩前需进行充分准备，写出报告提纲、必要的图表等；答辩后，学生应交回所有资料（包括毕业设计、图纸、论文、阶段资料、实验原始记录、日志、译文、软件文档等）。对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转让。

六、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

1. 在答辩前两周，学院应以专业为单位按一定比例抽取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检测标准为：毕业设计（论文）全文复制比在 30%（含 30%）以内视为合格，超过 30% 给予二次整改机会，整改合格后，进入答辩程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毕业设计（论文）经学院认定后将延期答辩。

2. 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按照《东北石油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审表》格式要求进行评分，并填写评语，进入答辩程序。

3. 各学院成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 5 人）和若干答辩小组（每组至少 3 人）。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答辩时应回避。

4.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于答辩二周前确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主任、成员、各答辩组组长、成员名单、答辩时间及地点并报教务处备案。

5.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各系（教研室）对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工作，并于学生答辩前完成。评阅人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

6. 评阅人要认真评审毕业设计（论文），给出评阅成绩，写出评语。

7. 答辩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答辩工作，给出答辩成绩，写出评语，报学院答辩委员会。

8.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申优”、“争议”及“复”答辩。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时，在成绩公布二日内有权向学院答辩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答辩委员会应予受理并组织复核及“争议”答辩。

9.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分为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60），采取“结构分”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结构分”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小组评分组成。三部分成绩的权重由各学院自定。学院应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数量不得超过 25%。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学院答辩委员会最后确定，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东北石油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七、附则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 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修订）

为了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规范我校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资格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1. 学生已经获得免试推荐外校研究生资格，或学生已经同校外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学校、学院已经同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
2. 校外指导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人员和工作条件。

二、基本程序

1.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学生提供校外指导单位同意接收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证明；
3. 学院与校外指导单位共同签署《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
4. 学生与学院签署安全协议，并由学院函告学生家长；
5. 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三、其它规定

1. 学院必须为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配备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照指导正常的毕业设计（论文）计算，校内、外指导教师酬金分配比例由学院自行决定；
2. 学生应同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时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
3. 学生必须在答辩前10天内回到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在学校进行；
4. 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由学生本人和指导单位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应由校外指导教师写出综合评语，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考核依据。

四、附则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到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

甲方单位：东北石油大学_____学院

乙方单位（联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单位）：_____

为了确保甲方单位学生_____的毕业论文质量，特签订如下协议：

1. 乙方应为该生选派有丰富经验的指导教师，乙方单位向甲方报校外指导单位简介、毕业论文条件简介及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2. 甲方与乙方指导教师共同指导该生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工作要符合《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要求。学生毕业论文检查的管理过程按《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执行，并负责该生毕业论文全过程各项工作。
3. 毕业论文完成后，该生携带毕业论文回校进行毕业答辩，毕业论文按规定在我校归档保管。对于涉及到指导单位产品、技术、商业等机密，乙方应注明或要求我校采取保密措施。
4. 学生在乙方单位进行毕业论文工作期间，应遵守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学生安全由乙方单位负责。
5. 如学生在乙方未按学校规定完成毕业论文，后果自负。
6. 出现未预见性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实践教学管理科存档一份、院系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单位东北石油大学_____学院_____（盖章）

代表_____（签字）

乙方单位（联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单位）_____（盖章）

代表_____（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86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规范，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提高学科竞赛水平，特修订本办法。

一、学科竞赛等级分类

学科竞赛按等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1. 国家级竞赛是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国际性学科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国际性学科竞赛视同国家级学科竞赛。

2. 省级竞赛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等机构组织的全省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以及全国性学科竞赛在全国各大赛区的选拔比赛。

3. 校级竞赛是指由学校组织，各学院承办的学科面向覆盖两个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竞赛。

目前，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见附件1，其它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的等级由教务处组织认定。

二、学科竞赛组织领导

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教务处负责总体协调管理，各承办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教务处主要工作职责

1. 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2. 确定学校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项目，指定承办学院。
3. 负责学科竞赛经费的管理。
4. 组织认定获奖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创新创业实践转换学分，以及竞赛指导教师的工作量。
5. 做好学科竞赛的获奖情况统计和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二）学院主要工作职责

1. 为承办的学科竞赛项目组建指导教师队伍，并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竞赛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
2. 提供学科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
3. 组织学生的报名、赛前培训和选拔，提供参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
4. 负责所承办的校级学科竞赛规程的制定及命题、评审等工作。
5. 对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归档。

三、学科竞赛实施与经费

1. 凡欲组队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学科竞赛项目的学院，须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连同竞赛举办单位的通知（函），上报至教务处审批。

2. 学科竞赛项目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其经费以学校投入为主。未通过审批的学科竞赛项目，鼓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争取获得好的成绩。
3. 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应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主要用于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开支，如差旅费、耗材费、参赛费等。
4. 学科竞赛结束后，相关负责人须及时向教务处提交《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获奖情况统计表》。

四、学科竞赛教师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

学校对承担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组织、指导工作的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

1. 学科竞赛组织工作量：

省级学科竞赛：1-2 队 10 个工作量；3-5 队 15 个工作量；5 队以上 20 个工作量。

国家（国际）级学科竞赛：1-2 队 15 个工作量；3-5 队 22.5 个工作量；5 队以上 30 个工作量。

2.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

(1) 省级学科竞赛：40 个工作量 / 队；国家（国际）级学科竞赛：60 个工作量 / 队。

(2) 学生参加以个人赛为主要比赛形式的学科竞赛项目，每 3 人计为 1 队。

(3) 除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外，原则上，每个学科竞赛项目学校至多支持 6 支队伍参加比赛。

(4) 为提高学科竞赛培训的效果，保证学科竞赛出精品、出效益，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至多可以同时指导 3 支队伍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比赛。

(5) 取得国家级奖的学科竞赛团队，竞赛组织工作量及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国家级竞赛标准计算，其它情况竞赛组织工作量及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省级竞赛标准计算。

五、学科竞赛奖励

(一) 学生奖励

1. 根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或创新创业实践转换学分。

2. 根据获奖情况，对获奖学生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在评优、评奖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倾斜。

(二) 教师奖励

对本科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学校在教学业绩（成果）方面给予认定，应用于当年年度考核、职称晋升、教学评优等工作，并根据校内激励津贴奖励办法，给予适当的奖励。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 1：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统计表（国家级）

附件 2：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统计表（国家级）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全国周培源力学竞赛	中国力学学会
4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7	国际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13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4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1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16	国际大学生雪雕大赛	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组委会、教育部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8	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	中国市场学会
19	全国大学生测井技能大赛	中国石油学会
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21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大学生建筑设计作业观摩与评选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2	AUTODESK REVIT 杯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附件 2: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填表人:

申报时间:

竞赛项目名称			
组织竞赛部门		竞赛级别	
竞赛起止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负责人		参赛队伍 参赛人数	() 队 () 人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工作分工
竞赛说明（包括竞赛规格、主办单位、竞赛主要内容等情况）			

辅导培训计划			
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报名费		
	资料费		
	材料费		
	交通差旅费		
		
	合计		
申报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东北石油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2〕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的开展，促进教育思想观念转变，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黑教高〔2012〕3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遵循的原则：“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计划是以学生为主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参与本计划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和导师指导下完成项目过程；项目过程要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要注重创新创业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学生在创新创业思维和创新创业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领导下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院、校团委、财务处、科研处和资产设备处等部门。教务处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日常管理、结题验收，以及为学生配备导师，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等；校团委、学生院负责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等；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筹措和管理；科研处协助组织项目评审、评价及导师配备等；资产设备处负责条件配备。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指导委员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公室（简称“办公室”）。专家委员会由各学科教授组成，负责项目的立项、指导、评审、监督和验收等相关技术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管理制度的建设和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及经费管理等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由教学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组织本院学生的项目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实施统一管理、专项核算，并严格按照教务处核定的预算进行经费的控制与核算。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主要用于购买相关图书资料、调研、差旅、印刷相关材料、试验材料、论文发表、学术会议等费用的开支，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和学校财会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章 计划内容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立项规则

第八条 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申报项目每年受理一次，一般为每年4~5月份，具体时间见教务处通知。

第九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学生为主。
2. 项目参与者为本科学生个人或团队，每个团队人数一般为2-5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参与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有浓厚兴趣。每位学生一般只能同时参与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学生申报项目应将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和科学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开展研究性学习。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创业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4. 项目执行时间为1-2年。
5. 学校对具备一定基础、创新创业性强的项目，或依托学校大学科技园、各学院科研基地和实验中心的项目等予以优先立项。
6. 项目必须配备有本校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个教师同时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超过两项。

第十条 项目立项程序：

1.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
2. 各学院工作组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预审，限额上报学校。
3. 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获批项目由教务处向全校公布，并通知项目申请人。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实施要求：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自主研究性学习，自主设计方案、组织设备和材料、独立实施并管理、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应注重学生在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创业实践方面的收获。导师应

发挥辅助作用，营造一个教学相长、亲密融合的创新创业氛围。导师与学生应经常保持联系。

2. 全校各类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均要向参加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
3. 学校组织参加项目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创业交流，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相关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4. 学校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交流。

第十二条 过程检查：

1. 项目过程检查采取学校检查和学院检查两种方式进行。届时项目组须填写和提交《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检查报告》。
2. 学校组织项目学年检查和项目中期检查。学年检查每学年组织一次，中期检查在项目运行中期进行，具体检查时间由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学期检查工作。项目组所填写的《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检查报告》，经指导教师、学院工作组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检查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项目内容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办公室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延期与中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组提出延期，须在规定的截止日前1个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告，详细阐明延期的理由，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工作组批准后报办公室审核、教务处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对执行不力的项目，办公室可视情况中止该项目。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中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中止的理由，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工作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教务处备案。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下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经费。同时，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研究报告或创业报告。报告内容不仅涵盖已发表学术论文或创业成果所涉及的诸方面，而且还应包括学生在项目自主实验过程中，在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特别是在创新创业思维和创新创业实践方面的体会和收获。提交的项目成果一般应达到或超过项目立项时的预期目标。允许项目失败，但由于学风不严谨、态度不认真、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的失败除外。对失败的项目，研究报告或创业报告中应就失败的原因进行深刻总结，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学生完成研究报告或创业报告后，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报告或创业报告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2. 申请结题的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题申请表，由各学院工作组组织专家，

采取答辩形式进行初验收。

3.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结题答辩验收。项目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评价。

4. 被验收项目经过专家组认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1）成果不真实；（2）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完整；（3）未完成预期目标。

5. 项目的研究成果，可以是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高水平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市场应用证明与转化证明等，均应注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归档材料除第十五条第5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包括立项申请书、各种检查报告、实施情况记录本、工作总结报告、研究论文（含电子文档）等。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应作为一定密级的档案妥为保存。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生学分和成绩：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后，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具体学分数在项目结题申请时提出，答辩验收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工作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提出建议，再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公室最终审定。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绩记入《东北石油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卡》。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

项目通过验收后，指导教师获得相应的工作量。工作量计算方法参照《东北石油大学开放性实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奖励：

1. 完成项目且成绩优秀、或完成项目且产生重要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或创业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和优先考虑奖、贷奖学金。

2. 指导教师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方案，成果显著的可申报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发明专利、在核心期刊（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公开发表论文一篇以上或SCI、EI检索（光盘版）等高水平研究论文（以上均需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创业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的优秀项目指导方案，可以认定为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3. 学校对优秀项目完成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其它方面的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五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87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拓展学生的视野和知识面，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类型

根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性质不同，分为学科竞赛类学分、学术论文类学分、科技成果类学分、技能训练类学分、创业实践成果类学分和其他类学分。

1.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如挑战杯、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英语竞赛、结构大赛等），以及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体育、艺术类比赛。
2. 学术论文主要指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报刊文章、出版社正式出版专著和作品等。
3. 科技成果主要指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鉴定，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等。
4. 技能训练主要指通过参加行业操作技能培训或考试，获得资格证书，如：计算机类证书、国际英语水平考试、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和操作技能类证书等。
5. 创业实践成果主要指参与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校内、外创业孵化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6. 其他类主要包括由学院团委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及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学术论文类项目，除第一作者外，参与者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依次递减1学分。

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程序

1. 学校每年12月份对学生当年获得的各类成果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非当年获得的成果不予认定。
2. 凡符合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条件者，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提交至所在学院审核。
3.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经学院初步审核通过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返还学生，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上报给教务处审批。
5. 教务处将审批通过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进行公示，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中学生成绩总库。
6. 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按公共选修课学分记入本人成绩总库，课程名称记为“20

××年创新创业学分”(每学年以 20 学分为上限), 成绩记为 95 分。

三、创新创业实践转换学分认定程序

1. 学生获得的学科竞赛类、技能训练类、创业实践成果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根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及标准》, 可以转换成相关课程学分。
2. 创新创业实践转换学分在学生完成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后即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凡符合创新创业实践转换学分申报条件者, 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转换学分申请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 提交所在学院。学院对学生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 填写审查意见, 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教务处批准后,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转换当前学期在修或未修的相关课程学分, 成绩记为 85 分。

四、其他

1. 凡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创新创业实践转换学分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实, 严肃处理。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原《大庆石油学院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庆油院发〔2006〕1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及标准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及标准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 分	认证依据	学分转换
学科竞赛类	挑战杯、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英语竞赛、软件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体育、艺术类比赛等	国际奖、国家级一等奖	8	①学生获奖作品上注明第一完成单位是东北石油大学； ②集体项目的参赛者均可获取对应等级学分值； ③学生获得的各种奖项的认定以主办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④艺术、体育类的专业竞赛奖励学分只奖励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获校级奖不奖励学分。	①国家级竞赛成果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最高可以等值转换成当前学期在修或未修的与竞赛密切相关的专业课程4学分； ②省级竞赛成果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最高可以等值转换成当前学期在修或未修的与竞赛密切相关的专业课程2学分。
		国家级二等奖	7		
		国家级三等奖	6		
		省级一等奖	6		
		省级二等奖	5		
		省级三等奖	4		
		校级特等奖	4		
		校级一等奖	3		
		校级二等奖	2		
		校级三等奖	1		
学术论文类	权威期刊	第一作者	3	作品上注明第一作者单位是东北石油大学。	
	重要期刊	第一作者	2		
	一般期刊	第一作者	1		
	省级及以上报纸	第一作者	3		
	地市级报纸	第一作者	2		
	专著和作品	第一作者	2		
科技成果类	国家级	一等奖(排名前 6 名)	8	以学校及其以上部门或组织出具的成果鉴定书为准。	
		二等奖(排名前 6 名)	7		
		三等奖及其以下(排名前 6 名)	6		
	省、部级	一等奖(排名前 6 名)	6	以学校及其以上部门或组织出具的成果鉴定书为准。	
		二等奖(排名前 6 名)	5		
		三等奖及以下(排名前 6 名)	4		
		一般成员 (排名前 2 名)	3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证依据	学分转换	
技能训练类	计算机等级考试	国家二级、三级证书	1		该类成果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最高可以等值转换成当前学期在修或未修的与竞赛密切相关的通识教育课程 2 学分。	
		国家四级证书及以上	2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	程序员及以上	2	以相关证书为准。		
		托福 (TOEFL)	3	英语专业学生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雅思 (IELTS)	3	英语专业学生成绩在 6.5 分及以上；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在 6 分及以上。		
	国际英语水平考试	托业 (TOEIC)	3	成绩达总分 80% 及以上。		
		中级证书	3	省（部）级职能管理厅局认证的证书。		
		初级证书	1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水平（资格）证书	3	以相关证书为准	该类成果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最高可以等值转换成当前学期在修或未修的与所取得证书密切相关的专业课程 2 学分	
	开放实验项目	至少完成 32 学时的开放实验项目	2	①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 ②学生完成的实验报告。		
创业实践成果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6	以结题证书为准		
		省级	4			
		校级	2			
	校内、外创业实践	创业孵化项目	2	①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团队(1-5 人)或个人； ②以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创业实践项目	6	学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完成公司登记注册并顺利运营，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该类成果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等值转换成在修或未修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学分。	

其 他 类	其他技能证书	机动车驾驶证	1	以相关证书为准。	
	社会实践活动	获得校级奖励	2	由学校学生院、团委等部门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	
	其他	其他活动或项目的实践成效、社会影响力及获奖等级	2	主办单位向学校提出活动或项目认定的申请。	

四、质量监控

东北石油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其运行办法

东油校发〔2016〕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建立规范、科学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增强自我约束和发展能力，特制定《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其运行办法》（以下“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简称“保障体系”）。

第二条 保障体系的主要功能是对教师教学过程、学生学习过程、学校教学管理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形成规范、科学的教学管理机制。保障体系运行的最终目的是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保障体系的构成

第三条 保障体系由质量管理的目标、实施、评价及改进等四个功能模块组成。

第四条 目标模块主要由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学大纲和质量标准等四部分组成。

第五条 实施模块由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运行流程和支持保障等四部分组成。其中，组织机构由本科教学评估处、教务处、教学督导组等校级质量管理机构和院部质量管理机构组成；规章制度由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院部实施性规章制度等组成；运行流程由教学建设与研究流程、教学管理与运行流程和学生学业修读流程三部分组成；支持保障工作由开展教学质量保障的相关机构负责。

第六条 评价模块由教学建设与研究情况评价、教学管理与运行情况评价和学生学业修读情况评价等三部分组成。

第七条 改进模块由信息收集反馈和问题整改落实两部分组成。

第三章 保障体系的组织与运行

第八条 校党政一把手是学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教学副校长受校党政一把手委托全面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各学院（部）院长（主任）是院（部）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受院长（主任）委托全面负责本院（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第九条 本科教学评估处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管理机构，在质量保障体系中行使如下职能：

- (1) 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制订（修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相关文件；
- (2)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评估工作总体安排，制定学校教学评估及评建工作计划；
- (3) 负责制订教学质量监控年度工作计划及总体安排；
- (4) 负责统筹实施校内各项教学专项评估（检查）工作，编制并发布年度质量报告，发布评估信息及评估结果。

第十条 教务处、学生院、团委、招生就业处、人事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总务处、后勤集团等部门是开展教学管理和教学条件保障工作的主要机构。在质量保障体系中行使如下职能：

- (1) 教务处是教学过程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目标的制定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教学建设与研究流程、教学管理与运行流程和学生学业修读相关管理流程的建设，做好各教学环节的过程监控；具体实施本科教学主要环节的检查工作；
- (2) 学生院负责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学风建设目标的制定及规章制度的建立；负责学生综合测评操作流程、学生评优评奖流程的建设，做好相关管理环节的过程监控；
- (3) 团委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基地的建设，做好相关管理环节的过程监控；
- (4) 招生就业处负责做好就业质量分析，负责学籍管理规章制度的制订及实施；
- (5) 人事处负责做好师资队伍建设目标的制定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 (6) 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科研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总务处、后勤集团等部门负责做好教学条件保障建设目标的制定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第十一条 各院部是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主体，负责建立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及细则，开展各类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四章 主要教学环节管理与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对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进行过程管理；依据《东北石油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东北石油大学铁人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规定》，对专业建设目标、专业设置与调整、重点专业建设等方面实施过程管理。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安排》、《东北石油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对专业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重点专业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东北石油大学人员补

充工作暂行办法》，对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过程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规定》、《东北石油大学年度执行教学计划管理办法》和《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落实教学任务和课表编排的若干规定》，对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执行进行过程管理；依据《东北石油大学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东北石油大学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大纲编写规范》、《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编写规范》、《东北石油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编写规范》，对教学大纲编写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课程内容、教学团队、课程资源、课堂教学等方面建设目标的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通则》、《东北石油大学备课制度》、《关于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规定》、《东北石油大学新教师开课和教师开新课的有关规定》、《东北石油大学关于更换主讲教师和调、停、代课的规定》、《东北石油大学双语教学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教师、学生教室使用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听课制度》，对课堂教学从课前准备、授课过程、课外作业与辅导等方面实施过程管理。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教案、讲稿、教学日历撰写规范》、《东北石油大学作业设置与批改规范》、《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辅导答疑规范》，对课堂教学的课前准备、授课过程、课外作业与辅导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安全管理规定》、《东北石油课程设计管理办法》，对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教学工作实施过程管理；依据《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试讲、试做工作规范》、《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细则》、《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价方案》、《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对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等，从指导教师资格以及精力投入、选题、任务安排、学生（设计）论文规范度、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论文（设计）检查及答辩情况等方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过程管理；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评价方案》、《东北石油大学“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和论文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关于本科生重修的有关规定》、《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留（降）级、退学管理办法（试行）》、《东北石油大学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对本科生选课、学业预警与援助、学籍异动工作进行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补考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缓考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及成绩管理办法（试行）》，对课程考核方式与命题、考试组织

等考核环节进行过程管理；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规范》，对课程考核试卷质量进行评价；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考场规则》、《东北石油大学监考教师职责（试行）》、《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流动监考职责》、《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及其性质的认定细则》，对教师及学生遵守考场纪律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对教材编写、出版、修订、选用以及采购、发放过程进行管理；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教材质量评价方法》，对教材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定及奖励办法》，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以及竞赛活动情况实施过程管理；依据《东北石油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基地建设情况实施过程管理；依据《东北石油大学关于各院部创新创业教育自评要点及其引导性问题》，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以及竞赛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学检查及评估包括：经常性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和院部评估、专业评估。通过“二查二评”，对院部本科教学工作、教学环节运行状态、教风、学风及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监控。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督导工作制度。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及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教师课堂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师德教风，学风情况进行经常性督查与指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领导、院部专家、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听课制度，依据《东北石油大学听课制度》，对教风、学风和教学条件等情况进行监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和《东北石油大学听课制度》，通过学生评教和同行评价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各类教学评优的主要参考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内教学基本状况常态检测及公开制度。每年组织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了解掌握学校教学基本情况，为持续改进教学工作提供重要参考；编制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校教学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编印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全面总结毕业生就业和相关工作情况。

第六章 教学质量信息收集、反馈与整改建设

第三十条 学校通过教学评估、专项检查、督导检查、领导听课、学生评教、教务助理、处长信箱、督导调研、教务助理员专项调研和师生座谈会的方式开展教学信息收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学问题实时反馈制度。针对教师、教学督导、领导干部发现的问题，通过教学工作会、考试工作会、座谈会、督导简报和教务助理工作简报将教学信息及时反馈至相关单位，实现校院之间双向反馈，集中讨论研究并解决教学工作的热点及难点问题，及时改进工作；对于涉及学生学业修读方面的情况，通过“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信息公告栏”进行宣传、解释、反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学问题督办整改制度，由本科教学评估处对相关单位的整改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导，促进教学工作的动态调整和持续改进。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设立“东北石油大学教学名师”，“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东北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手奖”、“东北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东北石油大学优秀教材奖”、“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杰出青年志愿者”等奖项，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办法》、《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东北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手评选办法》、《东北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定及奖励办法》、《东北石油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对单位和个人参加教学活动情况进行评价，表彰和激励投入本科教学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依据《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在学习、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情况做出评价，对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违反教学规范的教师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院部、职能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教学评估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工作条例》（庆油院发〔2007〕21号）即行废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16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学校决定设立教学督导组。为保证教学督导组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督导组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的督管、督教、督学的专家性机构,负责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监督、指导和咨询。

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面向全校教学及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工作,以本科教学为主,同时兼顾其他教学相关工作,向学校领导负责。

第四条 各二级院(系)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应为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要积极配合、支持教学督导组的工作。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由主管校长直接领导,设组长1人,副组长若干人。

第六条 学校设教学督导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室),督导室设主任1名,科员若干名。负责制定督导组每学期工作计划并组织安排、协调督导组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人员原则上每两年换届一次。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的选聘与任期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由热爱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好,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学规律,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在群众中威信较高,已退休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或机关工作人员,或未退休正高级职称且能把主要精力投入督导工作的教师组成。教学督导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由主管校长组织选聘和换届,主要采取各教学院(部)或相关部门推荐的方式确定督导员候选人,满足条件的现有教学督导员优先推荐。主管教学校长将组织相关部门处长及教学副院长进行评选,产生教学督导组组长、副组长、督导员。评选结果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由校长聘任。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原则上任期两年,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教学督导员职责者可提前解聘。

第四章 教学督导组职责及工作范围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受学校委托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定期研究、

分析教与学双方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向学校提供评估信息和评估结果，同时向学校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建议。

第十二条 对学校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管理以及其他重大教学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学校学风、教风建设进行督导。

第十四条 参与制定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评估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文件。

第十五条 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科学研究，提供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受主管校长委托，不定期召开会议，推进督导工作计划的落实，总结交流督导工作经验，通报督导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院、系、部、处、室负责人参加。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职责

第十七条 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教学信息，根据学校阶段性工作重点进行教学检查评估工作。

1. 检查各院（系）贯彻执行学校制订的教学计划及各项教学管理规定的情况。

2. 调查了解各院（系）开展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改革的情况。

3. 深入教学第一线，坚持定期听课制，每学年至少听课 64 学时，并认真填写《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和《东北石油大学课堂秩序调查表》，定期形成书面分析和建议，提交督导室。

4. 反馈各院（系）教学工作的经验并提出推广建议。

5. 按计划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调查了解各院（系）领导、教师及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受校长或有关部门委托担任有关教学评奖和立项的学术顾问或评审专家。

7. 研究学习院校评估文件精神和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学校和各相关单位进行评建工作。

8. 研究学习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学校进行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

9. 根据需要参加学校有关教学工作会议，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题研究。

10. 向相关部门反映管、教、学的有关情况，提出表彰或批评的建议。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员应对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环节的教学活动进行督导，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根据需要，教学督导员可以调阅各院（系）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的有关教学文件、教学资料，也可以调阅任何担任我校教学任务教师的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材、讲稿、教案、教学日历等)以及其他备课资料。

第十九条 向督导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教学督导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员要不断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及时把握高校发展的态势，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第二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要发扬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按时完成各

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要谦虚谨慎，虚心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

第七章 督导室职责及工作内容

第二十三条 督导室负责拟定教学督导组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安排、协调教学督导组的工作，并向主管校长提交工作计划及其他工作记录，包括工作重点、学习研究计划、工作总结和会议记录等。

第二十四条 督导室负责不定期印发校内外教学工作信息资料，供教学督导员参阅、学习；不定期编印《教学督导简报》发学校各有关部门作为参考。

第二十五条 督导室负责教学督导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面向全校，教学督导组组长可列席相关的教学工作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教学督导员按月给予固定酬金，每年对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学督导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教务助理工作制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作用，进一步畅通教与学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听取学生对教学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解决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学过程中的互动与交流，促进良好的教风、学风的形成，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特成立东北石油大学教务助理团，并制定如下教务助理工作制度。

一、教务助理的组织机构

1. 学校设立教务助理团，教务助理团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2. 教务助理团由团长、副团长和教务助理组成，部门由办公室、调研部、运行部构成；
3. 学院设立教务助理工作部，各工作部由部长、副部长以及各专业教务助理构成；
4. 教务助理团负责管理学院教务助理工作部的日常联络与协调工作。

二、教务助理的选聘及组织管理

1. 选聘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2) 教务助理要热爱学校，关心学校发展，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能秉公办事，敢于反映实际教学情况，热心于教务助理工作，愿意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献计献策；
- (3)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客观的反应广大同学的意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具备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4)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无违纪。

2. 选聘方式

教务助理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遴选，聘期1年。聘期内教务助理不得擅自调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换的，必须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务处进行审批。

3. 组织与管理

- (1) 每学年开学初，教务处负责教务助理选聘和考核工作；
- (2) 教务处负责对聘用的教务助理进行业务培训；
- (3) 教务处负责组织召开学校教务助理负责人工作例会及教务助理学期工作会议；
- (4) 各学院教务助理负责人定期将本院教务助理收集的相关信息汇总后，如实填写好《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信息情况反馈表》，提交教务助理团。教务助理团负责定期汇总各学院教务助理工作部收集的相关信息并提交教务处。

三、教务助理的工作内容

1. 及时传达和宣传学校各项相关政策，倡导积极向上的学习风气，促进师生、同学之间的团结和交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 深入实际、充分调研，广泛收集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条件

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学生对改进问题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将学校有关信息和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学生。使学校、教师、学生之间形成良性互动，促进我校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3. 搭建平台，不断拓展广大学生参与教务管理工作的范围、层次和水平，不断创新工作视野和思路，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关注教学的积极性，激发学生励志学习和勇于创新创业的热情，切实解决学生在学习、创新创业实践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的主体作用。

4. 加强助理团自身内部建设，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助理团组织的严肃性和纪律性，增强助理团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教务助理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遵守校纪校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上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教务助理的奖励

教务助理团人员要统筹工作和学习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学校教务处及学生院每学年要对教务助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教务助理团的工作业绩及本人的学习成绩，对考核合格的教务助理按《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给予综合测评加分；对考核优秀的教务助理被授予“优秀教务助理工作者”荣誉称号，并给予等同于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应的创新学分。

五、本工作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东油校发〔2016〕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维护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规范教学管理，进一步做好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生的教学活动。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过程中由于有关人员或集体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教学过程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含入学考试及国家各类统考）等各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突发事件等导致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不列入教学事故范畴。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是指事故责任人或集体违法学校有关规定，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是指教学事故责任人或集体的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教学活动无法进行、教学质量无法保证、从而造成恶劣影响的教学事故。具体参见《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见附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学校对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随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及时发现并处理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相关院部和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量减少、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院部对教学事故进行核实，核实后材料由教务处负责收集保存。

第八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认定；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认定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处理，应给予责任人本单位内通报批评，降低各级各类评奖评优等级，当年的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责任人所在单位须在教学事故发生两周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备案。一般教学事故经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时处理后，学校不再追究责任，所在单位不及时处理或借故推迟处理，学校将对所在单位校内通报批评。

第十条 经核定的严重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同时与评优、评奖、晋级、晋职

挂钩，具体办法如下：

- (一) 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评优、评奖活动。
- (二) 当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在津贴分配上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评聘博导（硕导）问题的处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若隐瞒事实或拖延不报，经查实，将加重处罚。相关人员对巡视、检查中发现的事故故意隐瞒或拖延不报，应列为教学事故连带责任人。

第四章 对处理结果的申诉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到会成员 2/3 以上（含 2/3）人员投票产生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决定分为：

- (一) 处理无不当，维持原处理意见；
- (二) 处理结果无不当，但处理程序、引用文件不当的，维持原处理结果，但需要更正程序和引用文件；

- (三) 处理不当，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处理。对在处分或处理中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应按事实及有效证据和有关规定处理；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不当，应向当事人做出必要的解释或道歉；对工作不胜任或徇私枉法的有关责任人要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决定做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请求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诉请求的，申诉处理程序终止。教师不得以同样的理由对同一事件在校内再次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课堂 教学	1.教师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和地点； 擅自找人代课、更换主讲教师 2.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含 5 分钟）	1.教师擅自停课 2.教师上课迟到，导致课程未正常开出 3.擅自变更执行教学计划
实践 教学	1.实习指导教师擅自改变实习计划，造成不良影响 2.实习指导教师擅离工作岗位 3.实验指导教师未及时准备好实验设备和材料，造成一定影响 4.实验指导教师不认真指导学生或擅离岗位，影响实验效果 5.指导教师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按期指导，影响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1.实习指导教师擅自改变实习计划，严重影响实习效果和质量 2.实习指导教师擅离工作岗位或管理不严，造成实习秩序混乱或其他严重后果 3.实验指导教师未及时准备好实验设备和材料，致使实验无法开出 4.实验指导教师擅自取消、缩减实验项目或内容 5.实验指导教师擅离岗位，造成严重后果 6.指导教师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按期指导，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未正常完成或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考试 工作	1.命题或印卷中出现差错而未及时更正 2.主、副监考教师迟到或考试中擅离考场 3.教师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报送 4.教师评阅试卷出现错差而未及时改正	1.考前泄露考试内容 2.主、副监考教师未到考场 3.试卷数量不足或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混乱或无法进行 4.主、副监考教师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致使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 5.考试结束后，漏收或丢失考生试卷 6.教师评阅试卷出现严重差错，对学生造成较严重影响
教学 管理	1.管理人员未能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	1.管理人员工作失误，严重影响教学环节正常进行 2.管理人员出具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等

注：表中未列出的其他教学事故，比照以上相关内容认定。

东北石油大学听课制度

东油校发〔2014〕16号

为了解和掌握学校教师的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教师间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及全体任课教师均应经常深入课堂积极开展听课活动，形成重视教学的良好风气，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及时间要求

1. 校领导听课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分管教学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学时。主要目的是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情况、教学水平及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2. 院部专家组听课

院部专家组由院部负责组织成立，报教务处审批备案，专家组人数一般为教师总数的10%左右。院部专家组每学期听课总次数计算公式为： $8 \times \text{教师总数} \times 10\%$ 。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非本院部教师为本院部学生讲授的课程，主要目的是了解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把握授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意见，全面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及水平。

3. 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听课

教务处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学时、相关科室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其他有关部、处、室领导，根据工作情况选择听课，不作时间及学时要求。主要目的是了解全校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教师的教学情况、教学水平及存在的问题。

4. 教师相互听课

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其中新上课教师应充分利用课余时间经常性地听课，每学期听课学时也应相应有所增加。教师听课目的为相互交流教学经验，研究教学教法，取长补短，以共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及质量。

5. 学校督导组听课

教学督导组听课按督导工作计划规定进行听课。

二、听课形式

听课形式以随机检查、单独听课为主，各院部也可采取集体听课、集体评议等方式。各院部开学初应制定听课计划，填写《东北石油大学院（部）教学专家组听课计划统计表》并交教务处备案，有目的有计划地检查本单位教师的授课情况以及学生的学习情况。

听课和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师备课、讲授情况。评价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等。

三、听课原则及要求

1. 听课人员应认真按照《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中各项指标内容，客观、细致的对被听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并评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

议。

2. 听课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向有关学院部或教务处反映。
3. 听课记录每学期期末提交一次。校领导的听课记录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汇总、保存。院部专家、教师的听课记录由所在学院自行汇总、保存，其中听取外院部教师承担课程的听课记录需统一交教务处汇总、保存。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听课记录由教务处汇总、保存。
4. 每学期各单位（学校党政办、各院部、教务处等）需将听课人员《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中所记载的主要情况和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公布，凡属本单位的问题，由各单位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凡属全校性问题，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

四、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附件 2：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领导用表）

附件 1

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20____—20____学年度第____学期

开课院系: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授课教师: _____

授课班级: _____ 授课时间: _____ 授课地点: _____

序号	评 价 项 目	所占分值	A	B	C	D	E	得 分
1	遵时守纪，着装得体。教学语言规范，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精神饱满，声音洪亮。	5						
2	备课充分，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5						
3	课堂讲授内容与教学大纲吻合，教学容量饱满，重点、难点突出，深广度适宜，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	20						
4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信息量大。	15						
5	注重因材施教、学思结合，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清晰、自然，有启发性。	15						
6	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育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思维，能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	15						
7	注重课堂管理，有驾驭课堂能力。课堂气氛好，教学互动。	10						
8	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板书工整，布局有序。科学、合理的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针对不同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运用得当。	10						
9	治学严谨，注重教书育人，知行统一。	5						
评价总得分			评价等级					
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堂内容或其他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填表说明：

- 系数范围: $0.9 \leq A \leq 1.0$; $0.8 \leq B < 0.9$; $0.7 \leq C < 0.8$; $0.6 \leq D < 0.7$; $0 \leq E < 0.6$ 。请在相应等级的空格内画“√”，并在得分栏给出得分，评价总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 评价等级根据最后得分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给出。若第 1、2、3、8 项中出现评价为“E”的，则评价等级定为不及格；若出现评价为“D”的，则评价等级最高定为中等；若出现评价为“C”的，则评价等级最高定为良好。凡给出“C”、“D”、“E”评价的，请在意见或建议栏注明原因。

听课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领导用表）

20____—20____学年度第____学期

开课院系: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授课教师: _____

授课班级: _____ 授课时间: _____ 授课地点: _____

序号	评 价 项 目	所占分值	A	B	C	D	E	得分
1	遵时守纪，着装得体，教学语言规范。	5						
2	备课充分，教学文件齐备，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15						
3	治学严谨，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声音洪亮。	10						
4	课堂讲授内容与教学大纲吻合，教学容量饱满，教学内容丰富、充实。	15						
5	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5						
6	因材施教，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有启发性。	10						
7	讲课思路清晰，层次分明，重点、难点突出，深广度适宜。	15						
8	板书工整，布局有序，能合理地利用各种教学媒体。	10						
9	能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和创新的启迪。	5						
10	课堂管理严格，有驾驭课堂能力，能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教学互动。	10						
评价总得分			评价等级					

对课堂内容或其他方面的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填表说明:

- 系数范围: $0.9 \leq A \leq 1.0$; $0.8 \leq B < 0.9$; $0.7 \leq C < 0.8$; $0.6 \leq D < 0.7$; $0 \leq E < 0.6$ 。请在相应等级的空格内画“√”，并在得分栏给出得分，评价总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 评价等级根据最后得分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给出。若第 1、2、3、4、7、10 项中出现评价为“E”的，则评价等级定为不及格；若出现评价为“D”的，则评价等级最高定为中等；若出现评价为“C”的，则评价等级最高定为良好。凡给出“C”、“D”、“E”评价的，请在意见或建议栏注明原因。

听课专家(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东北石油大学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2016年12月修订)

《 》课程教学大纲(黑体,小2号)

课程编号：(见培养方案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课程类型：(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

课程性质：(必修、选修)

总学时：讲课学时：实践(实验)学时：

学 分：

适用对象：

先修课程：

一、编写说明

(一) 制定大纲的依据

(二) 课程简介

(三) 课程的地位与作用

(明确该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体现对培养目标的贡献度。)

(四) 课程性质、目的和任务

(体现该课程在实现培养目标中所承担的任务。)

(五) 与其他课程的联系

(六) 对先修课的要求

二、大纲内容

(一) 教学目的和任务

(体现掌握的知识结构、科学方法、创新思维、能力培养等教学目的和任务。)

(二) 教学基本要求

(按照“了解”、“理解”和“掌握”三个层次阐述教学内容要求，提出对学生能力、素质的培养要求。)

(三) 教学重点和难点

(四) 教学建议与说明

(五) 教学内容

(按照章节或内容列出具体内容，有关目标、任务、要求中体现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应在相应教学内容中明确标注并作适当说明。)

三、实践（实验）环节及要求

(主要书写实验的内容及要求。)

四、习题、课程讨论及要求

(明确对习题集、试题库等要求；明确学生讨论的内容及方式；写出作业题量，写明所布置习题应达到的目的。)

五、教学方法与手段

(注明教学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教学方法和手段，如讲授式、启发式、研讨式、混合式等教学方法，利用多媒体、演示课件和在线课程平台等手段。)

六、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教学环节设计应体现现代教学方法改革。主要包括课堂讲授、在线学习、习题课、研讨课、实验（上机）、作业、考试等。)

序号	章节	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课堂讲授	在线学习	习题课	研讨课	实验（上机）	其他	
合计									

表格居中，表格宽度基本占满版心，行高设为 0.8cm(表格中有两行文字的行高设为 1.1cm)。

七、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要体现过程考核，体现学生在每一个教学环节中的学习表现和收获，明确成绩的构成及比例。)

八、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明确适合本课程学习的教学资源。)

教材：《》，x x 编著，x x 出版社，年。

参考书：《》，x x 编著，x x 出版社，年。

《》，x x 编著，x x 出版社，年。

九、课程组成员

(课程组成员原则上至少由三名教师组成，由一名教师担任课程组负责人。)

课程组负责人	课程组成员

十、其他说明

(本课程大纲的适用范围及其他要说明的情况。在此部分可做一些补充说明。)

大纲制订人：

大纲审核人：

大纲审批人：

制订日期：

- 注：(1) 页面设置为纸型：A4；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5cm，左侧装订
(2) 一级标题为黑体，小 4 号字，上下各空一行；二级标题为黑体，5 号字；正文为宋体，5 号字。标点符号要在全角状态下录入。
(3) 正文行距为：1.25 倍。段前段后间距均设为 0。
(4) 为了装订方便，统一采用 WORD2007 录入。

十一、本规范自修订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范即行废止。本规范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2016年12月修订)

《》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黑体, 小2号字)

课程编号: (见培养方案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不同学时的同名课程, 按不同课程填写)

英文名称:

课程类型: (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课程总学时:

课程总学分:

实验总学时:

适用专业:

先修课程:

一、实验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

(明确通过实验使学生了解、掌握哪些方面的知识、方法、技能、能力, 具体达到什么程度和目的; 对学生有什么具体要求(比如: 理解实验原理及实验方案, 掌握正确操作规程; 掌握各种仪器的使用, 了解其性能参数、适应范围及注意事项等。)

二、实验项目设置和学时分配

(1、实验内容: 按照实验项目列出具体实验内容, 应体现出对学生知识、方法、技能、能力等方面培养的目标要求。

2、实验类型按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等实验类型填写; “实验性质”栏中主要填写是“必修”或“选修”。)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内容	学时	实验类型				实验性质	
				验	综	设	创	必修	选修
1					√				√
2									
3									
...									

三、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
1		
2		
3		
4		
...		

四、考核方式

(一) 实验报告

(本门课程对实验报告的要求，应包括对实验报告内容的要求。)

(二) 考核方式

(实验课的考核方式，以及实验课考核成绩的确定，实验课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等。)

五、使用教材（讲义、指导书）或参考书

教材：《书名》，编者，出版社，出版年月，自编教材在书名后备注“（自编教材）”，出版社可为空白，出版时间填写为编写

参考书：《书名》，编者，出版社，出版年月

大纲制订人：

大纲审核人：

大纲审批人：

制订日期：

格式要求：

- (1) 页面设置为纸型：A4；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5，位置左侧。
- (2) 标题：一级标题，黑体，小四号字，段前 1 行，段后 1 行；二级标题黑体，五号字，段前 0 行，段后 0 行。
- (3) 正文：宋体，5 号字；标点符号要在全角状态下录入；行间距：1.25 倍；段前段后间距均设为 0。
- (4) 为了装订方便，统一采用 WORD2007 录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2016年12月修订)

×××实习教学大纲 (黑体, 小2号字)

课程编号: (见培养方案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总学时: (周数)

学 分:

一、实习的目的和任务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 阐明实习要完成的教学目的, 实现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任务。)

二、实习的内容和时间安排

(阐明实习内容, 相应的实习场所, 及时间安排。)

三、实习的基本要求

(从对带队教师组织管理和对学生实习要求两方面进行阐述, 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要求, 应包括对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纪律和安全保密, 实习报告等方面。)

四、实习方式和方法

(根据实习基地和场所的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实习方式和方法。可供选择的方式有: 集中实习、分散实习、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可供选择方法有: 模拟训练; 参观; 实际操作; 查阅资料; 专题报告或讲座等。)

五、实习考核内容和成绩评定标准

(一) 实习考核内容

(体现对学生实习全过程的考核, 包括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和总结报

告等几方面的内容。)

(二) 实习成绩评定

(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计分, 应明确计分标准。)

六、教材和主要参考资料

教材:《书名》, 编者, 出版社, 出版年月, 自编教材在书名后备注“(自编教材)”, 出版社可为空白, 出版时间填写为编写

参考书:《书名》, 编者, 出版社, 出版年月

大纲制订人:

大纲审核人:

大纲审批人: (教学院长)

制订日期:

格式要求:

- (1) 页面设置为纸型: A4; 页边距: 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5, 位置左侧。
- (2) 标题: 一级标题, 黑体, 小四号字, 段前 1 行, 段后 1 行; 二级标题黑体, 五号字, 段前 0 行, 段后 0 行。
- (3) 正文: 宋体, 5 号字; 标点符号要在全角状态下录入; 行间距: 1.25 倍; 段前段后间距均设为 0。
- (4) 为了装订方便, 统一采用 WORD2007 录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2016年12月修订)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黑体，小2号字）

课程编号：（见培养方案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课程性质：（必修、选修）

学时：（周数）

学 分：

先修课程：

一、课程设计教学的目的和基本要求

（一）课程设计教学的目的

（明确该课程教学对学生能力、素质培养的目的性，体现该课程教学在实现培养目标中所承担的任务。）

（二）课程设计教学基本要求

（明确学生应掌握的课程及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技术思想、方法、手段与流程，提出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训练与培养要求。）

二、课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按照设计任务所涉及的内容列出具体教学内容及学时安排，体现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应在相应教学内容中明确标注并作适当说明。）

三、课程设计的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答辩

（提出学生获取答辩资格、答辩方式、成绩评定的具体方法及要求。）

（二）成绩评定

（课程设计成绩采用百分制，参照《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成绩评价表》进行评定。）

四、教材和主要参考资料

教材：《书名》，编者，出版社，出版年月，自编教材在书名后备注“（自编教材）”，出版社可为空白，出版时间填写为编写

参考书：《书名》，编者，出版社，出版年月

大纲制订人：

大纲审核人：

大纲审批人：

制订日期：

格式要求：

(1) 页面设置为纸型：A4；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5，位置左侧。

(2) 标题：一级标题，黑体，小四号字，段前 1 行，段后 1 行；二级标题黑体，五号字，段前 0 行，段后 0 行。

(3) 正文：宋体，5 号字；标点符号要在全角状态下录入；行间距：1.25 倍；段前段后间距均设为 0。

(4) 为了装订方便，统一采用 WORD2007 录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

课程编号：（见培养方案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课程性质：（必修、选修）

总学时：（周数）

学 分：

一、毕业设计（论文）目的

（明确毕业设计对学生能力、素质培养的目的性，体现毕业设计在实现培养目标中所承担的任务。）

二、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二）任务书下达

（三）调研阶段

（四）开题论证阶段

（五）设计制图和研究阶段

（六）撰写阶段

（七）答辩阶段

三、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和时间分配

1、调研阶段：约×周

2、开题论证阶段：约×周

3、设计制图和研究阶段：约×周

4、撰写阶段：约×周

5、答辩阶段：约×周

四、成绩评定

(一) 答辩程序及方式

(二) 成绩评定方式及要求

制定人：

审定人：

批准人：

年月日

格式要求：

(1) 页面设置为纸型：A4；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5，位置左侧。

(2) 标题：一级标题，黑体，小四号字，段前 1 行，段后 1 行；二级标题黑体，五号字，段前 0 行，段后 0 行。

(3) 正文：宋体，5 号字；标点符号要在全角状态下录入；行间距：1.25 倍；段前段后间距均设为 0。

(4) 为了装订方便，统一采用 WORD2007 录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教案、讲稿、教学日历撰写规范

(2016年12月修订)

教案、讲稿和教学日历是教师组织教学的必备教学文件。为规范教师上课教案和讲稿的内容和形式，学校特对教案、讲稿和教学日历做统一规范。

一、教案

1. 教案的编写要求：（1）要体现教学法的要求；（2）能反映教师的授课目的和意图；（3）是教师的实际授课提纲而不是教材的复印或缩写；（4）要反映教师的授课风格和特色。一般以一次课堂教学（2学时）为单元撰写教案（如一页不够，可续页）。
2. 教案的内容和格式按照《东北石油大学教案参考格式》撰写。
3. 各院部要重视教师教案的撰写工作。要请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示教。开新课、新开课教师撰写的教案要由系（教研室）审核把关。
4. 教师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学科发展、教学改革要求及时补充、修改教案，保持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有效度。

二、讲稿

讲稿是教师课堂教学的讲课稿，是对全部教学内容的具体组织和表达，是讲授内容的文字描述，要求尽可能详细、全面。

1. 每位上课教师必须有讲稿，尤其是新上课、上新课的教师必须认真地完成讲稿。不写讲稿应申请并被批准。
2. 讲稿必须由教师自己编写，把教师的思想、先进的教学理念融在文字表达中，并尽可能反映讲课的过程，体现出教师个体的特点。
3. 讲稿一般有纸质讲稿和电子讲稿两种，纸质讲稿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打印的讲稿每次上课应有标注或批注），并必须为A4纸规格大小，对新上课、上新课的教师必须坚持第一稿是手写稿。
4. 讲稿不允许照抄照搬教材，应根据授课对象、教学方法、知识更新等随时修改、补充、完善。

三、教学日历

教学日历是学期课程教学的具体内容安排和进度实施计划的总称，是整个课程教学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1. 教学日历是集体备课的结果，由教师本人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根据校历确定和填写，经教研室审核通过后，由教学秘书统一汇总。
2. 教学日历的内容：是课程总课时和教学内容的具体分配。主要通过分析学生基本情况、本学年或本学期总的教學任务和要求、教学指导思想及教学改革措施、确定教学题目、教学周次、教学时数、选用教具以及安排课内外实践性教学环节。
3. 在安排教学进度时，应根据教学内容确定上课时数，不仅要具体开课周次，还应具体到知识点。
4. 教学日历由教学秘书统一汇总，于排课前报教务处。
5. 具体按学校下发的规范化格式填写。

四、附则

本规范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范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试讲、试做工作规范

(2016年12月修订)

为确保实验教学质量，提高实验教学水平，规范各学院（部）实验教学的组织程序，特制定《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试讲、试做工作规范》。

1. 实验教师首次开课或实验中心（室）新开实验以及更新实验项目，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规定和基本要求，经学院（部）负责人批准后组织试讲、试做。
2. 试讲、试做教师应明确实验目的、原理及完成一次实验所需的时间，了解课程进度，作好实验内容与课程内容的衔接；了解实验室的设备状况，实验所需备品、掌握相关设备的使用方法；制定并提供实验操作步骤、实验要领及实验操作中数据的采集方法。部分实验需提供实验数据采集表格和数据项，分析实验中出现的误差和产生误差的原因，提供减少误差的操作要领和误差分析方法。
3. 试讲、试做教师应在实验前反复操作，了解并分析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以及必要的补救措施和避免方法。
4. 新开实验必须提供规范的实验教材或实验讲义、教案等。
5. 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必须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试讲、试做申请表》，由学院（部）、实验中心（室）组成考核小组对其进行考核。
6. 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的考核内容：
 - (1) 对实验课理论部分进行试讲；
 - (2) 对实验课程的实验部分进行试做；
 - (3) 考核小组对其试讲、试做内容、语言表达、科学作风、实际操作及课程的组织与指导能力、以及因材施教、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7. 完成试讲、试做后，填写《东北石油大学试讲、试做考核表》，由考核小组提出考核意见。
8. 试讲、试做教师以书面形式对试讲、试做过程进行总结，提出对实验相关问题的改进措施。
9. 结合考核小组评价意见，由院（部）主管教学领导以及实验中心（室）主任提出考核建议，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上岗。未按规范程序组织试讲、试做的，学校不承认工作量，不发放教学酬金。
10.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试讲、试做申请表》、《东北石油大学试讲、试做考核表》以及有关材料应及时整理并存档。

本规范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范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作业布置与批改规范

(2016年12月修订)

作业布置与批改是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为规范要求，形成严肃有效的管理制度，特制定以下条例。

一、布置作业要求

1. 作业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要有助于激发学习兴趣、有助于学生巩固与加深理解所学知识，并形成相应的技能技巧；
2. 作业的形式包括阅读作业、口头作业、书面作业和实践作业等；可以由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由学习小组合作完成。
3. 作业量要适当，难易要适度，设计要有梯度，有明确的目的。提倡针对学生不同的水平设置必做题和选做题；作业的难度以中等学生水平为准。
4. 布置作业要向学生提出明确要求，并规定完成时间，可以适当向学生提示，但不能代替学生独立思考。
5. 各院部依据所设课程，提出并设计适于教师操作、格式规范统一的作业纸。（作业用纸参见“东北石油大学学生作业纸”）
6. 学生的作业成绩可以作为平时成绩记入学生本门课程的总成绩中，各院部可根据课程的特点，提出各课程作业成绩记入总成绩的比例或分数等级。
7. 要求学生作业书写工整，字体规范，格式统一，任课教师要及时改正学生作业中的错误。
8. 教师应将所授课程的部分作业上交教研室存档。一般按照课程的理论学时计算，32学时的课程作业存档一次， $32 < \text{学时} \leq 64$ 的课程作业存档2次，64学时以上的课程作业存档3次。其余作业下发给学生，每次作业都要有详细的批改记录，填写“东北石油大学作业批改记录单”。将作业中发现的问题、错误产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写入教案，作为课堂讲评或改进教学的依据。

二、批改作业要求

1. 教师要认真及时地批改学生的作业，以便及时检查教学效果和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每次作业批改后有批改日期，各次作业批改时间要合理间隔开。
2. 批改理工科作业时，不仅要看答案，还要看过程，并做到统一批改符号。作业一律用红笔批改，题目完全正确的打勾（√），完全错的打叉（×），否则打半勾。以作业中的小题为单位，每道题必须有标记，且只能有一个标记；打半勾标记的题目，对于错误的部分用下划线标出，不完整的用省略号标出。
3. 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做到思想性、科学性无错误，批改字迹要端正、清楚、规范化，要逐题批改，避免漏批、错批。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尽可能做到面批面改。教师对学生改正的错误要及时给予复批。

4. 作业批改后，要加批语或点评。提倡针对学生的个别情况，在批改作业时因人而异地加强批语评价，给予激励。
5. 不合格作业应返回重做，教师应给予复批，并将初次作业与重做作业一起保存。
6. 文科作业诸如论文性质的作业，应严格按照论文的格式和要求加以规范：
(1) 论文必备要素：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2) 各级标题的字体字号及标点符号要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3) 宜采用等级制评判论文；(4) 写出有针对性的评语；(5) 确定合适的完成作业的书面形式。
7. 对于一些特殊的，不能按照此规范执行的课程，必须提出申请并报教务处批准。

三、附则

本规范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范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辅导答疑规范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本科教学辅导答疑环节，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教师本科教学辅导答疑规范。

一、辅导答疑的组织安排由各教学单位确定，应具体明确辅导答疑的时间、地点、课程、答疑教师等事项。

二、辅导应根据课程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安排，一般在晚自习时间进行。教师要针对学生学习中带有共性的问题，面对全班学生集体辅导，也可针对个别学生存在的问题个别辅导。

三、辅导答疑一般由任课教师或相关课程助教负责。辅导答疑前要认真做好辅导答疑的准备工作，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存在的疑难问题、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有针对性地辅导答疑。

四、辅导答疑时教师要有计划地安排质疑，注意启发学生思维，开拓思路，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五、注意记载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改进教学。

六、辅导答疑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抓好两头，带好中间，启发引导，学习深入思考，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风气。

七、辅导答疑过程中，必须重视对学生的课外学习指导，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善于合理安排时间，养成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提高学习效果。

八、辅导答疑过程中，对学生在课外合法建立的学习兴趣小组或社团，学生所在年级的任课教师及有关的教师、辅导员等，有责任给予指导或参与，使第二课堂的活动与第一课堂的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〇〇六年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规范

东油校发(2016)90号

为提高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质量,根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考试命题

第一条 各门课程都应拟定内容不同、而分量难易度相当的A、B两套试卷,其难度和覆盖面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中应避免有重复试题。

第二条 考试命题必须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其覆盖面要广,能涉及基本内容和要求,着重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

第三条 命题要求:

(一) 试题应有不同层次的要求,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要注意题目的难易程度搭配合理,题型灵活多样,以利于鉴别学生的真实水平,反映学生的差异程度;

(二) 试题的分量要根据考试时间而定,试题的叙述必须清楚,避免出怪题、偏题、含糊不清的试题;

(三) 命题时要对试题条件、符号、图表等仔细审核,不得有任何错误,试题要求字迹清晰、无漏页漏题。

(四) 命题时应提前试做试题,每套试题都应制订出完整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四条 试卷一律按《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命题格式》要求,统一规格、用计算机打印。

第二章 阅卷

第五条 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实事求是,做到公平公正。凡量大面广的课程应实行集体评卷制度,采取统一时间、统一评分标准、流水作业的方式进行;其他课程可采用交叉阅卷等方式进行。

(一) 试卷一律用红笔批改,试题完全正确的打勾(√),完全错的打叉(×),否则打半勾。

(二) 以试卷中的小题为单位,每道题必须有标记,且只能有一个标记;打半勾标记的试题,对于错误的部分用下划线标出,不完整的用省略号标出。

(三) 任课教师要认真记分和进行分数统计,小题与大题均写正分,小题得分写在小题号左边,大题得分写在得分栏中。批改完试卷所有试题后,阅卷教师计算出总分并写入得分汇总栏的总分格中,每个学生的最终成绩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取整数。

(四) 对于在批改试卷中的笔误,阅卷教师在其错误的标记上打双横杠后改正,并在其下方签名。试卷批改在复查中发现问题,修改之处必须有复查人的签名。

(五) 阅卷完毕后, 阅卷教师应认真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阅卷汇总表》。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六条 课程成绩评定应包括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和实验成绩(包含实验的课程), 具体比例由开课院部根据课程性质确定。

(一) 平时成绩可以包括平时出勤、作业、测验、学习表现等方面的成绩, 任课教师应认真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和《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课堂考勤表》。

(二) 含有实验的课程的实验成绩所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按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百分比采用四舍五入取整方式计算。实验成绩可以包括实验报告、实验出勤、实验考试、学习表现等方面的成绩, 任课教师应认真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学生实验成绩登记表》。

(三) 所有课程考核总成绩的评定, 原则上均采用百分制记载(四舍五入取整), 满60分为合格。

第四章 考试质量分析

第七条 所有课程(包括必修、选修、重修, 不包括补考及小于16人的重修课程)成绩评定后, 均应对考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认真撰写《课程考试质量分析》报告。

(一) 《课程考试质量分析》报告以课程为分析对象, 每门课程均应撰写完整的分析报告, 采用不同试卷考试的课程, 要求分别进行统计分析, 撰写独立的分析报告。

(二) 任课教师应根据分析报告中的各项要求及实际授课情况对考试背景情况、试题质量、阅卷情况、教学效果分析及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详细的总结和分析。

(三) 《课程考试质量分析》报告要求必须用计算机打印,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考试质量分析报告模板》。

(四) 开课院部负责《课程考试质量分析》报告的收集、整理、存档等工作, 《课程考试质量分析》(一式两份)随试卷材料保存。

第五章 考试背景材料保存

第八条 考试背景材料装订。

(一) 装订内容及顺序:

1. 试卷封皮及学生答卷(各项内容必须填写齐全, 考试后必须立即装订);
2. 东北石油大学考场记录表(各项内容必须填写齐全, A4纸大小);
3.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阅卷汇总表(各项内容必须填写齐全, A4纸大小);
4. 学生成绩单(若总成绩中包括实验成绩、平时成绩, 则还应该提供实验成绩、平时成绩记录单, A4纸大小);
5. 课程教学大纲;
6.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命题审批表(各项内容必须填写齐全, A4纸大小);
7. 空白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包括A卷及A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B卷及B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A3纸或A4纸大小);
8. 以课程为单位的《课程考试质量分析》报告(A4纸大小)。

(二) 装订方式:

1. 对于必修课程，（一）中第1项内容以班级为单位装订成为一册（称为A册），第2-4项内容以班级为单位用燕尾夹固定后夹入A册内，第5-8项内容以课程为单位用燕尾夹固定成为一册（称为B册，至少2份），最后将B册按课程归档存入专门的档案盒。

2. 对于公选、重修、补考课程，（一）中第1项内容以考场（若考场人数超过40人，则按每册不超过40人的原则平均分配，且必须与考场记录表<包括学生签到>和成绩单一致）为单位装订成为一册（称为A册），第2-4项内容以考场为单位用燕尾夹固定后夹入A册内，第5-8项内容以课程为单位用燕尾夹固定成为一册（称为B册，至少2份），最后将B册按课程归档存入专门的档案盒。

第九条 所有课程（包括必修、选修、重修、补考）的试卷及相关材料均由开课院部负责保管。每学期第1-2周内各院部负责将上一学期所有课程的上述考试背景材料收齐后，按课程分卷整理、装订并建立相应的索引，严格按照要求保存好各项考试背景材料，以便于试卷的检索。

第六章 试卷质量检查

第十条 每学期开课院部都应依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本规范的要求对试卷评阅、存档情况等进行自查，检查完毕后要填写检查意见，内容包括命题及试卷质量、试卷评阅质量、成绩登录质量、考试质量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五个方面。

第十一条 检查提档办法：在教学检查提档时，开课院部必须保证在指定时间内将所有考试背景材料完整提取出来，并认真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背景材料提档单》，一并交给教学检查人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东北石油大学试卷质量检查指导性意见（试行）》、《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考试质量分析》撰写规范》、《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考试背景材料的保存说明》即行废止，其他规定与本规范不符之处，以本规范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范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2016年12月修订）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在校期间所学知识及各种能力的综合应用与升华，是对各专业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教学管理和教学效果的全面检验，为保证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的内容与要求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详实，文字简练，推理有据，立论严谨。内容一般包括题目、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和附录等几部分。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装订次序依次为：1.封面 2.任务书 3.中文摘要 4.外文摘要 5.目录 6.正文 7.参考文献 8.致谢 9.附录。

1.1 封面

采用教务处下发的统一封面，填写论文题目、专业、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等内容。题目应恰当、准确地反映本设计（论文）的研究内容。题目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

1.2 任务书

任务书的格式指导教师可到教务处网页上下载，要逐项填写，经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签字后发给学生。

1.3 摘要与关键词

摘要是学术论文内容的简短叙述，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全文就能获得论文的主要信息。摘要内容应概括研究题目的主要内容、特点和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以及获得的主要结论。中文摘要约300字左右，要求中、英文摘要内容一致，文字精练。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条。关键词一般列出3—5个，按词条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英文关键词与中文关键词要求相同。

1.4 目录

目录作为论文的提纲，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目录应独立成页，应包括论文中全部章、节的标题及页码（要求编排到第2级题目）。

1.5 正文

正文是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题目的性质不同而变化，一般可包括概述或前言、论文主体及结论等部分。

1.5.1 概述（或前言）

概述一般作为第1章。应说明选题的目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以及论文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若采用前言说明选题的目的、背景和意义等项时，可不必编写章号）。

文管类论文的概述（或前言）是毕业论文的开头部分，一般包括说明论文写作的目的、意义，对所研究问题的认识，以及提出问题。可以不必编写章号。

来源于科研项目的课题要在概述（或前言）的第一页页面下端画横线进行标注。横线的设置：大小宽度为 8 厘米，水平对齐方式为页边距左对齐，垂直对齐方式为距页面 23 厘米。课题标注方式：在横线下以“课题来源：”为开头注明课题来源及课题编号，字体为宋体五号字。

其他来源的课题无须划横线进行标注。

1.5.2 论文主体

论文主体是论文的主要部分，应该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

我校毕业设计（论文）按学科类别划分为理工类和文管类两大类。

（1）理工类毕业设计（论文）主要类型

理工类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分为：工程设计、科学实验、软件开发、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五种类型。

①工程设计型

机械类专业：做此类题目的学生至少要独立完成 A0 图纸 4 张（不包括零件图和示意图）和一份 10000 字以上的设计说明书或类似设计计算说明书的论文。图纸应符合《机械制图》标准的规定。

电类专业：学生要独立完成工程（或科研）项目中的全部或相对独立的局部计算、安装、调试工作，要有完整的系统电气原理图或电气控制系统图。并完成一篇 15000 字以上的论文或设计说明书。

上述两类专业的论文正文部分一般包括：任务的提出、方案论证、设计与计算（可分总体设计和单元设计几部分）、实验（模拟实验或仿真实验）调试及结果分析、结论等内容。

土建类专业：学生至少要独立完成 A0 图纸 6 张和一份 8000 字以上的设计说明书或类似设计计算说明书的论文。

其他专业的工程设计型题目，参照电类专业相关要求进行。

②科学实验型

学生要独立完成一套完整的实验，取得足够的实验数据。论文字数应在 15000 字以上。论文应包括：实验装置、实验材料、实验方案、实验方法、实验结果分析研究与结论等内容。

③软件开发型

学生要独立完成一个应用软件或较大软件中的一个模块的设计工作，要有足够的工作量，要写出 15000 字以上的论文和必要的软件使用说明书。论文主要包括：系统总体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实现、性能分析、结论等内容。

④理论研究型

选题必须有一定的实际意义，尽量结合实际应用。字数在 15000 字以上。有创新的论文字数不受限制，但须明确论文的创新点。论文正文包括：问题的提出和分析，研究工作方案，进行建模、仿真和设计计算，结论等。

⑤应用研究型

应用研究型课题指具有实际应用背景，围绕工程实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技术难点等进

行研究和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技术观点、技术路线或提供新的技术工艺、工具、材料等。

论文字数应在 15000 字以上。论文主要包括：问题的提出和分析、研究方案（包括：必要的实验研究、理论分析、技术原理、技术路线、工具特性、材料性能、数据计算与分析等内容）、结论等。

（2）文管类

文管类的论文可以是理论性论文、应用性论文、应用软件设计或调查报告。论文不能是一些文献资料的简单罗列和机械堆砌。论文应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统一体，论点要正确，要有足够的依据；论点要与论据一致，论据要支持论点；要有必要的数据资料，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理论、观点、概念要准确、清晰。论文字数在 12000 字以上（外语专业论文应不少于 8000 词）。有创意的论文，字数可不受限制。

文管类软件类型的论文参照理工类论文软件开发型要求执行。

1.5.3 结论

结论作为单独一章排列，不加章号。

结论是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主要成果的归纳，应突出设计（论文）的创新点，以简练的文字对设计（论文）的工作进行评价。

1.6 参考文献

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同时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引用文献应在文章中的引用处右上角加注，正文之后一般应列出主要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全，附于文末。

理工类论文参考文献须 10 篇以上，其中学术期刊类文献不少于 7 篇，外文文献不少于 3 篇，但对工业设计、土建类、数学类专业，学术期刊类文献和外文文献篇数可酌减，具体数量由相关学院确定；文管类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15 篇，其中学术期刊类文献不少于 12 篇，外文文献不少于 3 篇。

产品说明书、各类标准、各种报纸上刊登的文章及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著名的内部报告如 BP、AD 报告及著名大公司的企业技术报告除外）等不宜做为参考文献引用。但对于工程设计类论文，各种标准、规范和手册可作为参考文献。

引用网上参考文献时，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页地址，网上参考文献不包含在上述规定的文献数量之内。

各种类型的毕业设计（论文）都要至少准确翻译 1 篇与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内容有关的外文文献，翻译文献的选择要尽量选用与设计（论文）相关的科技文献，字数不少于 3000 汉字（外语专业学生应翻译 5000-6000 字符的专业外文文献或写出 6000 字符的外文文献的中文读书报告）。外文原文与译文订在一起，装订到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册中，不要装订在毕业设计（论文）里。装订时原文在前，译文在后。

1.7 致谢

对给予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文字要简洁、实事求是，切忌浮夸和庸俗之词。

1.8 附录

对需要收录于论文中且又不适合书写于正文中的附加数据、资料、详细公式推导、计算机程序等有特色的内容，可作为附录编排。

二、撰写规范

2.1 封面、任务书

封面、任务书上的内容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必须正确无误。

2.2 中文摘要

- (1)“摘要”二字(小二号黑体) 居中，字间空一格，段前段后各 2 行。
- (2)“摘要”二字下，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 (3)“关键词：”(小四号黑体)在摘要内容之后隔一行空二格编写。关键词(小四号宋体)数量为 3—5 个，与“关键词：”接排(不留空格)，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可参考附录 1 格式。

2.3 外文摘要

- (1)“Abstract” (小二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 居中，段前段后各 2 行。
- (2)摘要内容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每段开头空四个字母，标点符号占一个字母。
- (3)“Key words:”(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在摘要内容之后隔一行空四个字母编写。关键词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与“Key words:”接排(不留空格)，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可参考附录 2 格式。

2.4 目录

目录按两级标题编写(如：第 1 章□□□□.....1，1.1□□□□.....1)，上下空 2 行，“目录”二字居中(小二号黑体)，字间空一格，下为章、节及其开始页码 (小四号宋体，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一级标题加粗，格式可参考附录 3。

外语专业目录：按 2 级标题编写(即：Chapter1×××.....1，1.1×××.....2)，上下空两行，“Contents”居中(小二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下为各级标题及其开始页码(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一级标题加粗)。

2.5 章节、各章标题及层次

论文正文分章、节撰写，每章应另起一页。

各章标题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字数一般在 20 字以内，不得使用标点符号。标题中尽量不采用英文缩写词，对必须采用者，应使用本行业的通用缩写词。

各层次题序及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孤行)。

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理工、文管类专业论文标题层次代号格式见表 1。

2.6 正文

中文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外文正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行间距为 1.2 倍行距。

参考附录 4 格式。

表 1 理工、文管类论文层次代号及说明

层次名称	示 例	说 明
章	第 1 章 □□.....□	章标题，章序用阿拉伯数字，一级标题，居中，黑体小二号，段前段后各 2 行，行间距为 1.2 倍行距
节	1.1 □□.....□	节标题另起一行，二级标题，顶格，黑体小三号，段前段后各 1 行，行间距为 1.2 倍行距
条	1.1.1 □□.....□	条目标题另起一行，三级标题，顶格，黑体四号，段落设置为段前 1 行，段后 0 行，行间距为 1.2 倍行距
款	1.1.1.1 □□.....□	款标题另起一行，正文格式，顶格，宋体四号，段前段后 0 行，行间距为 1.2 倍行距
项	□ □ (1)□□...□ □ □ ①□□...□ □□□□□□□□□□□□ (1) □□□□□, □□□□。 □□□□□□□□□□□□ ① □□□, □□□□□□。	项标题序另起一行，空 2 格书写，宋体小四号，段前段后 0 行，行间距为 1.2 倍行距 不作为标题的项如结论性文字叙述等可与内容接排

↑版心左边线

↑版心右边线

外语专业正文标题为：

一级标题：如“Chapter1 ×××××××××”用 Times New Roman 小二号，加粗，居中放置。

二级标题：用 Times New Roman，小三号，加粗。

三级标题：用 Times New Roman，四号，加粗。

2.7 参考文献

(1) 文中引用参考文献的标识方法

引用参考文献标识应置于所引内容最末句的右上角，用小五号宋体。所引用文献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置于方括号“[]”中，如“三次采油[2]”。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其序号应该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1, 4~7]可知”。

经济、管理类论文引用文献，若引用的是原话，要加引号，一般写在段中；若引的不是原文只是原意，文前只需用冒号或逗号，而不用引号。在参考文献之外，若有注释的话，建议采用夹注，即紧接文句，用圆括号表明。不得将引用文献标识置于各级标题处。

外语专业的引语：其准确性极其重要，必须准确无误地复制原始出处。在介绍或在句子中插入引语时，必须要做到整个句子连同准确无误的引语都意思清晰，语法正确。引语的出处用圆括号标在引语的末尾处，格式为（著者姓名+逗号+出版年份+冒号+页码）如：(Baym, 1778: 2), (贾玉新, 1997: 180-184)

具体要求：

①引用的句子不超过四行，可直接在句子中用引号表示引语部分。如：

The first sign of the heroin Humbert sees when he enters the Haze house is “the brown core of an apple”(Nabokov, 1987: 39). Right after the description, following Charlotte downstairs into the dining room, Humbert mentions again: “We cursorily inspected a mahogany table with a fruit vase in the middle, containing nothing but the still glistening stone of one plum”(Nabokov, 1987: 219).

②如果引文超过四行，引用的格式为：另起一行，从左边起缩 10 个格，引文不需要加引号，一般用冒号引导一个引文。引用是一段或一段中的一部分，其第一行和引文中的其他行需对齐。如：

The following part depicts that she is playing opposite Humgert and Humbert is winning:

There was nothing wrong or deceitful in the spirit of her game--unless one considered her cheerful indifference towards its outcome as the feint of a nymphet. She who was so cruel and crafty in everyday life, revealed on innocence, a frankness, a kindness of ball-placing, that permitted a second-rate but determined player, no matter how uncouth and incompetent, to poke and cut his way to victory [. . .] any abrupt attack, or sudden change of tactics on her adversary’s part, left her helpless [. . .] Her dramatic drives and lovely volleys would candidly fall at his feet. Over and over again she would land an easy one into the net--and merrily mimic dismay by drooping in a ballet attitude, with her forelocks hanging. (Nabokov, 1987: 247)

③如果引文为两个以上的段落，每一段的第一行从左边起要缩格 3 格。引述的第一句在原始出处不是段落的首句，即不需要缩格，只是后面段落的首句才多缩格。如：

In order to relieve himself of tension, he makes up the love story between him and Charlotte. He lies to the others he had an affair with Charlotte thirteen years ago, and deceives people into believing Lolita is virtually his own daughter:

It was also noted that Charlotte and I had known each other for several years and that I was a distant relation of her first husband. I hinted I had had an affair with her thirteen years ago but this was not mentioned in print. To Charlotte I said that society columns should contain a shimmer of errors. (Nabokov, 1987: 79)

From a boulder she smiled through blown hair. It had been taken in April 1934, a memorable spring. While on a business visit to the States, I had had occasion to spend several months in Pisky. We met--and had a mad love affair. I was married, alas, and she was engaged to Haze, but after I returned to Europe, we corresponded through a friend, now dead. (Nabokov, 1987: 105)

Yes, I would devote all my life to the child’s welfare. Here, incidentally, was a little cross that Charlotte Becker had given me when we were both young. ‘John,’ cried Jean, ‘she is his child, not Harold Haze’s. Don’t you understand? Humbert is Dolly’s real father. (Nabokov, 1987: 107)

④引语中如果有需要省略的部分，可用[. . .]来表示。格式为空格+[. . .]+空格。参见（2）中的例子。

（2）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方式

西文文献中第一个词和每个实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余者小写；俄文文献名第一个词和专有名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余者小写；日文文献中的汉字须用日文汉字，不得用中文汉字、简化汉字代替。文献中的外文字母一律用正体。

作者为多人时，一般只列出 3 名作者（3 位作者以上的应列出 3 位作者后加“等”），不同作者姓名间用逗号相隔，最后一位作者或“等”后加“.”。外文姓名按国际惯例，将作者名的缩写置前，作者姓置后，外文文献的“等”用“*et al*”（斜体）书写。

学术会议若出版论文集者，可在会议名称后加上“论文集”字样。未出版论文集者省去“出版者”、“出版年”两项。会议地址与出版地相同者省略“出版地”。会议年份与出版年相同者省略“出版年”。

学术刊物文献无卷号的可略去此项，直接写“年，（期）”。

参考文献序号顶格书写并加“[]”，不加标点，其后空一格写作者名。序号应按文献在论文中的被引用顺序编排。换行时与作者名第一个字对齐。若同一文献中有多处被引用，则要写出相应引用页码，各起止页码间空一格，排列按引用顺序，不按页码顺序。

参考文献书写可参考附录 5 格式，应符合 GB7714—19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常用参考文献编写项目和顺序规定如下：

著作图书文献

序号 □ 作者. 书名[文献类型标识]. 版次. 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
_____ 第一版应省略

翻译图书文献

序号 □ 作者. 书名[文献类型标识]. 译者. 版次. 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
_____ 第一版应省略

学术刊物文献

序号 □ 作者. 文章名[文献类型标识]. 学术刊物名. 年, 卷(期): 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术会议文献

序号 □ 作者. 文章名[文献类型标识]. 编者名. 会议名称, 会议地址, 年份.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位论文类参考文献

序号 □ 研究生名. 学位论文题目[文献类型标识]. 学校及学位论文级别. 答辩年份: 引用部分起止页.

电子文献

序号 □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3) 文献类型标识

根据 GB3469 规定，纸质文献类型标识以单字母方式表示如表 2。

表 2 纸质参考文献类型标识符号

参考文献类型	专著	论文集	报纸文章	期刊文章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专利
文献类型 标识	M	C	N	J	D	R	S	P

电子文献的载体类型及其标识

[DB/OL] —— 联机网上数据库(database online)

[DB/MT] —— 磁带数据库(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

- [M/CD] —— 光盘图书(monograph on CD-ROM)
- [CP/DK] —— 磁盘软件(computer program on disk)
- [J/OL] —— 网上期刊(serial online)
- [EB/OL] —— 网上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

2.8 致谢

- (1)“致谢”二字(小二号黑体) 居中，字间空一格，段前段后各 2 行。
 - (2)“致谢”二字下，致谢内容(小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 外语专业：
- (1)“Acknowledgements”(小二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居中，段前段后各 2 行。
 - (2)“Acknowledgements”下，致谢内容(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每段开头空四个字母

2.9 附录

是论文主体部分的补充项目，视论文需要决定是否使用。对需要收录于学位论文中，但又不便于写在正文中的附加数据、资料、详细公式推导等有特色的内容，可作为附录。

论文的附录顺次按附录 1，附录 2... 编号。

2.10 名词、名称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应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称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其英文全文，外国人名一般采用英文原名，按名前姓后的原则书写，一般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达尔文、马克思等)可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文管类专业技术语应为常见、常用的名词。

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

2.11 标点符号

论文中的标点符号按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2.12 量和单位

物理量计量单位及符号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GB3100～3102—1993，见附录 6)，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符号。计量单位符号，除用人名命名的单位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之外，一律用小写字母。非物理单位(如件、台、人、元、次等)可以采用汉字与单位符号混写的方式，如“万 t·km”，“t/(人 a)”等。文稿叙述中不定数字之后允许用中文计量单位符号，如“几千克至 1 000kg”。表达时刻时应采用中文计量单位，如“上午 8 点 45 分”，不能写成“8h45min”。

计量单位符号一律用正体。

2.13 外文字符的正、斜体用法

按照 GB3100～3102—1986 及 GB7159—1987 的规定使用，即物理量符号、物理常量、变量符号用斜体，计量单位、化学元素符号、数学算符(如微分符号“d”等)等符号均用正体。

2.14 数字

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可参考附录 7 中有关用法。

2.15 图

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技术内容正确。图应用计算机绘图，不得徒手勾画（特殊专业特定的图除外）。绘图必须工整、清晰、规范。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照片应在右下角给出放大标尺；实验结果曲线图应制成方框图。

（1）制图标准

插图应符合技术制图及相应专业制图的规定。对无规定符号的图形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机械工程图：采用第一角投影法，应符合附录 8 所列有关标准的规定。

电气图：图形符号、文字符号等应符合附录 9 所列有关标准的规定。

流程图：符合国家标准。

（2）图题及图中说明

图题用中文，字体为五号黑体，图题置于图下。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

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 3-2”为第 3 章第二图。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标注分图号，分图号用 a)、b) 等置于分图之下，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

图注或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除外）或数字项号，字体为宋体五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题之上（有分图题者，置于分图题之上）。

（3）插图编排

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应编排在正文提及之后，插图的编排以页面整洁美观为原则，可根据图幅的大小选择居中编排或插入文字自然段中编排。插图插入文字自然段中编排时，插图图幅不宜过大，位置应位于页面一侧，不能编排在文字中间；插图采用居中方式编排时，图左右不编排文字，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则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到次页的前面（尽量要将图编排在文字自然段结束后）。插图的上下边界与文字各空一行。

照片图、引用图均不得采用复印方式粘贴在论文中，应利用扫描仪等录入并经过计算机处理后插入到文中。要求图面清晰整洁、反差适中，打印清楚。对于扫描电子显微镜图片等必须注明放大倍数。

（4）坐标单位

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除无单位者（如标示值）之外，必须注明坐标单位。

2.16 表格

每个表格均应有表题（由表序和表名组成）。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 为第 5 章第四表。表应有标题，表内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表序号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中除“、”外不允许使用其他标点符号，表名后不加标点。表题置于表上，居中排写，要求用黑体五号字。表格允许下页接写，表题可省略，表头应重复写，并在右上方写“续表××”。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表头中可采用化学符号或物理量符号。

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线（占 2 个数字宽度）。表

内文字和数字上、下或左、右相同时，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可采用通栏处理方式。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将单位符号移到表头右上角，加圆括号。表内文字说明用宋体小五号字，起行空一格、转行顶格、不加标点。

文管类的插表在表下一般根据需要可增列补充材料、注解、附记、资料来源、某些指标的计算方法等。

表格一律不画左右端线，可参考附录 10 格式。

2.17 公式

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居中用公式编辑器编辑。

若公式前有文字（如“解”、“假定”等），文字顶格书写，单独占一行。

公式末不加标点。公式和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后应注明序号，按章顺序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附录 2 中的第一个公式为（②-1）等。公式序号的右侧符号与页面右边线对齐排写。

公式较长时最好在等号“=”处转行，如难实现，则可在+、-、×、÷运算符号处转行，转行时运算符号仅书写于转行式前，不重复书写。

公式中第一次出现的物理量应给予注释。注释格式参考附录 4。

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公式中用斜线表示“除”的关系时，若分母部分为乘积应采用括号，以免含糊不清，如 $a/(b\cos x)$ 。通常“乘”的关系在前，如 $a\cos x/b$ 而不写 $(a/b)\cos x$ 。

2.18 注释

论文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只限于写在注释符号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

三、打印及装订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装订要求

（1）论文一律用 WORD97 以上版本排版打印。论文纸张用 A4 标准白纸（210mm-297mm）单面打印。

（2）论文页面设置：版面页边距上空 3.0cm、下 2.5cm、左空 3.0cm、右空 2.5cm，装订线 0.5cm、位置左侧，正文为 1.2 倍行距，标准字符间距。

（3）页眉下划线为双线，上细下粗线型，宽度为 3 磅，双线上居中用小五号宋体标注“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论文页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小五号字、宋体、居中）连续编码，页码由论文正文的首页开始作为第 1 页。论文前置部分目录的页码采用罗马数字（I、II、……）单独编号，中文摘要、外文摘要不必编写页码。

（4）摘要、目录、各章、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均另起一页。

（5）论文封面用教务处统一印刷的封面进行打印或填写。

（6）按顺序：1.封面 2.任务书 3.中文摘要 4.外文摘要 5.目录 6.论文正文 7.参考文献 8.致谢 9.附录装订成册。

2. 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装订要求

以下内容单独装订成册，具体顺序如下：

- (1) 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封面（教务处统一印制）
- (2) 开题报告
- (3) 学生自查表
- (4) 学生申请答辩表与指导教师评审表
- (5) 评阅人评审表
- (6) 答辩评审表
- (7) 文献翻译（原文复印件在前，文献翻译译文打印稿在后）

各学院可参照以上要求根据专业特点补充制定自己的规定，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四、毕业设计（论文）装袋要求

资料袋一律采用校印刷厂制“东北石油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

装袋材料包括：

- 1.论文； 2.存档资料； 3.日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 1：“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撰写规范

附件 1:

“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撰写规范

出版《“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选编》的目的是宣传、交流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水平和成果，代表我校各学院各专业教学质量，为此，各工作环节都应认真负责、严格把关。为了保证《“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选编》的质量，真实反映我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水平，特制定本规范。

一、文章结构形式

前置部分：论文标题（三号黑体）居中，隔一行居中排列专业名称、学号、学生姓名（间隔三个汉字，小四号宋体），下一行居中排列指导教师姓名（不标职称，小四号宋体）。

摘要（居中）：中文 3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完全相同 1000 个字符左右。

关键词（居中）：3—5 个词。

正文部分：一、XXXX-----

1. -----

2. -----

二、XXXX-----

1. -----

2. -----

参考文献（居中）：1 -----

2 -----

(列出 2—5 条即可)

上述各项，除特殊要求的字号与字体外，一律用五号宋体，1.2 倍行间距。

二、行文要求

每篇文稿 5000 字左右，不超过四页（A4 纸），要言简意赅，术语规范，论据充分，条理清楚，图表、公式、程序要安排紧凑。

三、插图要求

图形大小合适、规范，图号清楚，中文标注。

四、打印要求

A4 纸激光单面打印，要求五号宋体，1.2 倍行间距，文稿清晰；页边距是上、下、左各 2.5cm，右 2cm。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东油校发(2016)91号

为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学校教学状况，改进教师教学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教主体：全体在校本科生。评教是学生的权利也是义务，要求学生在认真学习和了解教师的基础上，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客观、公正、负责地参与评教。

第二条 评教客体：承担我校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

第三条 评教时间：每学期评教一次，一般在学期末进行。

第四条 评教方式：网络评教、实名登录、匿名评价。

第五条 评教程序：

- (一) 评教系统初始化准备；
- (二) 发布评教通知；
- (三) 学生登录系统评教；
- (四) 数据统计分析；
- (五) 评教结果反馈。

第六条 学生评教指标体系由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教学效果等四个评价指标构成。

第七条 评教结果统计方法：将参评率达30%及以上的评教数据视为有效数据；将每门课程所有学生评教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然后去掉前后各5%数据，取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八条 评教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评教结果反馈给各院部，作为档案材料保存。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可上网查询评教结果，并对后续教学工作进行调整。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评教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更新，制定本科生评教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统计分析数据，发布评教结果。

第十条 教务处、学生院、各院部共同负责全校本科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及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评教指标体系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评教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要求	分值
1	教学态度	老师遵时守纪，仪容整洁，仪表规范。	5
		老师治学严谨，讲课认真、有热情，声音洪亮。	5
		老师备课充分，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语言清晰规范，简练准确。	10
2	教学内容	老师讲课条理清晰，概念清楚，重点突出，难点明确，深度广度适宜，详略得当。	15
		老师能够理论联系实际，例证恰当准确，对学科前沿有适当介绍，经常推荐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15
		老师的教学内容丰富、充实，信息量大。	10
3	教学方法与手段	老师注重师生交流，善于启发，开拓思维，课堂气氛活跃，注意培养我们独立思考和学习的能力。	15
		老师板书工整，布局有序，能合理利用多媒体等各种现代化教学手段。	5
		老师能够有效组织课堂教学，严格管理，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	5
4	教学效果	老师课后关注我们学习需要，并给予针对性的指导，辅导答疑及时、认真，作业布置合理并能认真批改。	5
		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我们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了提高。	5
		这门课能激发我们的学习兴趣与主动性。	5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细则

(2016年12月修订)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实践技能、科学素质和创新能力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实验教学质量评价，是实现奖优罚劣，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教学质量，促进实验指导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改进教学技能和方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的日常工作以各学院为单位，在各学院统一安排下进行。教务处负责督促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工作要纳入各学院每学期工作计划。要求各相关主管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及各实验室主任每人每学期对每门实验课至少听课一次。教务处每学期统一组织教学专家对实验教学质量进行全面检查与评价。

第三条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主要分三种形式进行。

1. 对参加实验课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开展学生评教，学生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由教务处、各学院负责组织进行。

2. 对各实验室实验教学方面的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价。学校组织教学专家进行实验课教学专项检查与评价，并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领导用表)，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进行。

3. 定期召开与实验课有关的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做好记录。

第四条 教务处检查与评价的结果对每门实验课及实验指导教师的教学质量给出一个定性结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实验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由教务处会同学校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予以及时解决。

第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1：东北石油大学实验课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领导用表）

附件2：东北石油大学实验课教学质量评价调查表（学生用表）

附件 1: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课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领导用表）

20____—20____学年度第_____学期

开课院系: _____ 实验室名称: _____ 实验教师: _____

实验班级: _____ 实验时间: _____ 实验地点: _____

实验项目: _____ 实验组数: _____ 人

数/组: _____

评 价 内 容	所占分值	评分等级					得 分
		A	B	C	D	E	
1、遵时守纪，无私自串课、代课，课堂管理严格，实验前认真检查预习报告，学生出勤记录齐全。	10						
2、准备充分、组织有序，按实验组数、每组人数进行实验。	10						
3、有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实验讲义，实验教案内容充实。	10						
4、治学严谨，授课内容娴熟，讲述清晰、自如，精神饱满，语言规范，声音洪亮，板书规范。	15						
5、积极指导学生独立完成实验，及时解决学生实验中出现的问题。	15						
6、实验报告要求规范，实验成绩记录准确。	10						
7、实验项目有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内容不断更新。	10						
8、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上墙，执行良好。	5						
9、实验室环境整洁，实验室物品摆放整齐。	5						
10、实验设备保持完好，使用、维护、保养记录齐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10						
评价等级		评价总得分					
对实验课内容或其他方面的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填表说明：

1. 系数范围: $0.9 \leq A \leq 1.0$; $0.8 \leq B < 0.9$; $0.7 \leq C < 0.8$; $0.6 \leq D < 0.7$; $0 \leq E < 0.6$ 。请在相应等级的空格内画“√”，并在得分栏给出得分，评价总得分为各项得分值之和。
2. 评价等级根据最后得分按优秀（90 分～100 分）；良好（80 分～89 分）；中等（70 分～79 分）；及格（60 分～69 分）和不及格（0 分～59 分）给出。若出现评价为“D”、“E”的，则评价等级最高定为中等；若出现评价为“C”的，则评价等级最高定为良好。凡给出“C”、“D”、“E”评价的，请在意见建议栏中注明原因。

听课专家（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调查表（学生用表）

20—20 学年度第学期

实验教师: _____ **实验课程:** _____

实验班级: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评 价 内 容	所占分值	评价等级					得分
		A	B	C	D	E	
1.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时守纪，严格要求。	10						
2.实验室整洁，仪器设备完好，规章制度完善。	10						
3.实验准备充分，井井有条。	10						
4.实验内容充实，要求明确具体。	10						
5.实验原理、操作及实验中易出现的问题、主要事项交代清楚，语言简练。	10						
6.指导实验认真负责，注意启发诱导。	10						
7.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	10						
8.实验课为学生提供做综合性、设计性或创新性实验的机会。	10						
9.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10						
10.实验收效明显。	10						
评价等级		评价总得分					
你认为该教师的教学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							
你对本课程的意见和建议：							

填表说明：

1. 系数范围: $0.9 \leq A \leq 1.0$; $0.8 \leq B < 0.9$; $0.7 \leq C < 0.8$; $0.6 \leq D < 0.7$; $0 \leq E < 0.6$ 。请在相应等级的空格内画“√”，并在得分栏给出得分，评价总得分为各项得分值之和。
2. 评价等级根据最后得分按优秀（90 分～100 分）；良好（80 分～89 分）；中等（70 分～79 分）；及格（60 分～69 分）和不及格（0 分～59 分）给出。

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2016年12月修订)

一、评价目的

通过建立实习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激励、引导各学院更加重视实习教学工作，加强对实习的管理，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促进人才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评价依据

以《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为依据，按照各项评价指标评价等级标准，采取先定等级后计算评价指标得分的方式，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三、评价对象

各专业实习教学质量。

四、评价时间：

每年9~10月份。

五、评审专家组成

由学校组织教学督导组进行检查评价。

六、评价结果：

作为各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本方案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方案同时废止。本方案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专业：

评价时间：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等级标准		评价记录	评价等级	得分
		A 级	C 级			
A1 实习 教学 基本 条件 40 分	B1 指导 教师 配备 10 分	①中、高职称比 $\geq 50\%$ ； ②实习生师比 $< 15: 1$ ③50%以上教师具有丰富教学、实习经验及较强组织能力	①中、高职称比 $\geq 35\%$ ； ②实习生师比 $> 20: 1$ ③30%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实习经验，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指导教师总数：名 中级以上职称名， 占% 初级职称：名 实习生师比：		
	B2 实习 教学 文件 10 分	①实习大纲内容规范、完整。②有切合实际的实习计划，并能按时上报和及时下达。	①大纲内容基本规范、完整 ②实习计划基本符合大纲要求，上报、下达基本按时。	实习大纲： 实习计划：		
	B3 实习 基地 情况 10 分	①有与专业对口的长期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 ②基地的软、硬件设施能满足实习教学的需要	①有校内外实习单位。 ②基地软、硬件设施基本可满足教学需要	稳定校外实习基地个 校内实习基地个 实习场所软、硬件情况：		
	B4 实习 管理 制度 与经 费 10 分	①有规范、完备的安全、纪律、考勤等实习管理制度（规定） ②教师有实习指导记录，学生每人有统一规范的实习日记 ③实习文档材料齐全，制度健全，能保存 3 年 ④经费有保证、使用正当合理。	①有安全、纪律、考勤管理制度（规定）。 ②有实习指导记录和实习日记。 ③有齐全的文档资料，但制度不健全。 ④经费有保证。	实习管理制度： 教师实习指导记录： 学生实习日记： 资料档案齐全： 资料存档制度： 实习经费：		
A2 实习 实施 过程 35 分	B5 实习 内容 10 分	①内容与专业对口，符合大纲的要求。 ②有利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培养。	①实习内容基本符合大纲要求。 ②对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培养有一定作用。	实习内容：		

	B6 教师 指导 工作 10 分	①能积极指导学生实习 ②能按进度落实实习内容。 ③能及时填写实习指导记录，记录当天实习有关情况。	①基本能指导学生实习 ②基本能按日程计划进行实习。 ③能填写实习指导记录。	教师指导力度： 实习时间保证程度： 实习指导记录填写情况：	
	B7 学生 实习 情况 10 分	①实习积极主动,态度端正。 ②遵纪守法,保证安全,尊重导师,虚心学习。 ③及时书写实习日记,且内容充实。	①实习态度基本端正。 ②基本能遵纪守法和安全规定。 ③能写实习日记。	学生实习态度,缺勤情况： 学生纪律： 安全事故： 实习日记：	
	B8 实习 检查 5 分	①学院领导对本院系实习各单位能进行认真的检查指导。 ②能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①学院能对实习进行检查指导。 ②有检查记录。	有无检查： 有无记录：	
A3 实习 教学 效果 25 分	B9 实习 报告 15 分	①报告格式规范。 ②报告内容全面,充实。 ③教师能认真评阅实习报告。 ④实习报告的字数 时间≤2 周的,字数≥3000 字 时间≥3 周的,字数≥5000 字	①报告基本规范。 ②大多数学生实习报告的内容基本全面,充实,个别有抄袭现象 ③教师能评阅实习报告。 ④实习报告的字数 时间≤2 周的,字数≥3000 字 时间≥3 周的,字数≥5000 字	报告的规范性： 报告质量： 教师评语： 报告字数：	
	B10 学生 成绩 结构 5 分	①对实习成绩评定全面考虑了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的质量。 ②总成绩分布合理,切合实际。	①对学生的实习考核成绩考虑了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 ②学生成绩分布基本合理。	①表现情况 ②日记情况 ③报告质量 成绩：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B11 总结 评价 5分	①有内容完整，科学规范的考核小结 ②学院有内容充实的实习工作总结	①实习考核小结内容基本完整。 ②学院有实习工作总结。	考核小结 ①有无： ②内容： 学院总结 ①有无： ②内容：		
总分 (100分)					
结论：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议：					
专家（签字）：年月日					

- 注：1.评价指标划分为 A、B、C、D 四档，表中只给出 A、C 的标准，低于 A 高于 C 为 B，低于 C 为 D。
 2.每项得分=分值×等级系数（等级系数： $0.9 \leq A \leq 1.0$ $0.8 \leq B < 0.9$ $0.6 \leq C < 0.8$ $D < 0.6$ ）。
 3.评价总分 M 为每项得分之和。
 4.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为：90 分 $\leq M \leq 100$ 分为优秀；80 分 $\leq M < 90$ 分为良好；60 分 $\leq M < 80$ 分为合格；M<60 分为不合格。

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2016年12月修订)

一、评价目的

通过建立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激励、引导各学院更加重视课程设计教学工作，加强对课程设计教学的管理，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课程设计教学质量，促进人才质量的全面提高。

二、评价依据

以《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为依据，按照各项评价指标评价等级标准，采取先定等级后计算评价指标得分的方式，对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三、评价对象

各专业课程设计教学质量。

四、评价时间

每年9~10月份。

五、评审专家组成

由学校组织教学督导组进行检查评价。

六、评价结果

作为各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本方案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学院：专业：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标准		评价记录	分值	评价等级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C				
课程设计 教学条件及管理 20 分	1-1 指导教师 配备	1. 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具备主讲本门课程的教师资格。 2. 师生比 $\geq 1: 15$ 。	1. 师资力量基本满足教学要求。 2. $1: 30 \leq \text{师生比} \leq 1: 25$ 。	指导教师总数：名 学生数： 师生比：	10 分		
	1-2 教学条件	1. 制定了符合要求的课程设计大纲、指导书、任务书。 2. 实验设备、场地及参考资料能满足课程设计教学要求。	1. 有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指导书、任务书。 2. 实验设备、场地及参考资料能满足课程设计教学要求。	大纲： 指导书： 任务书： 物资条件：	10 分		
	2-1 选题情况	1. 选题符合专业教学要求。 2. 课题的深度、广度、难度及份量适当。 3. 课题应理论联系实际。	1. 选题基本符合专业教学要求。 2. 课题的深度、广度、难度及份量基本适当。	符合程度： 符合 / 基本符合/不符合	10 分		
	2-2 教师指导工作	1. 指导教师能够严格要求学生，注意素质教育。 2. 认真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意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 3. 有充足的时间答疑指导，评阅认真。	1. 对学生要求基本严格。 2. 能注意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 3. 能进行指导答疑，能评阅课程设计。	指导教师要求学生： 严格/基本严格/不严格 指导时间保证： 足够/基本够/不够 评阅情况： 认真/基本认真/不认真	20 分		
课程设计 教学过程 50 分	2-3 学生课程设计状况	1. 90%以上学生能按课程设计计划和进度完成课程设计工作。 2. 80%以上的能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3. 学生遵守纪律、出勤率好。	1. 70%~80%以上学生能按课程设计计划和进度完成课程设计工作。 2. 60%~70%以上的能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3. 学生基本遵守纪律，出勤率一般。	按时完成任务情况： 完成： % 基本完成： % 没完成： % 独立完成设计 %	15 分		
	2-4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	1. 有科学规范的评分标准，成绩分布合理。 2. 成绩评定严肃、认真、合理。	1. 有评分标准，成绩分布基本合理。 2. 成绩评定工作一般。	评分方法：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 成绩分布：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5 分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标准		评价记录	分值	评价等级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C										
课程设计效果 30 分	3-1 学生基本能力	1.90%以上学生的课程设计理论联系实际，学生的实际能力得到普遍提高 2.学生能熟练查阅专业文献。	1.70%~80% 学生的课程设计理论联系实际，学生的实际能力得到相对提高 2.学生能熟练查阅专业文献。	能力提高比例： % 查阅文献能力： 熟练： % 能查阅： %	5 分								
	3-2 课程设计质量	1.课程设计思路清晰、文理通顺，符合撰写规范的占 90% 以上。 2.课程设计成果质量达到任务书要求的占 90% 以上。	1.课程设计思路比较清晰、文字表达能力一般、符合撰写规范的达 60%~70%。 2.课程设计成果质量达到任务书要求的占 60%~70%。	审查课程设计报告，检查字数情况。	20 分								
	3-3 创造性发挥	1.10%以上的课程设计对前人工作有所改进，有应用价值。	1.人以上（包括一人）的课程设计对前人工作有所改进，有应用价值。	有创造性课程设计： %	5 分								
总分（100 分）													
结论：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议：													
检查人：年月日													

- 注：1. 评价指标划分为 A、B、C、D 四档，表中只给出 A、C 的标准，低于 A 高于 C 为 B，低于 C 为 D。
 2. 每项得分=分值×等级系数（等级系数： $0.9 \leq A \leq 1.0$ $0.8 \leq B < 0.9$ $0.6 \leq C < 0.8$ $D < 0.6$ ）。
 3. 评价总分 M 为每项得分之和。
 4.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为： $90 \leq M \leq 100$ 分为优秀； $80 \leq M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M < 79$ 分为合格； $M < 60$ 分为不合格。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2016年12月修订)

一、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的目的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中最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特殊重要地位。建立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激励和引导各学院更加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同时，通过评价结果的分析和相互比较，有利于各学院取长补短，从而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深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二、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的原则

1. 教学条件、教学过程与教学结果相结合的原则。指标体系必须遵循教育和教学的客观规律，力求能够比较系统地、全面地反映本科教学的现实条件、状态、效果等各个侧面。
2. 重点突出、导向明确的原则。指标设置要重点突出，导向明确，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影响比较大，存在又比较普遍且需要重点引导的要素，在确定评价标准和确定分值时，应给予倾斜。
3. 简明性与可操作性原则。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涉及面广，为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评价工作的质量，指标设置不宜过多，必须简明扼要。每项指标的内涵都应有明确的界定，避免重叠或遗漏。此外，在指标体系的整体设计和评价方法上要注意可操作性，力求简单易行，尽量减少评价工作的难度和工作量。
4. 通用性和兼容性。指标体系应考虑不同学科专业的通用性，既要反映共性特征；也要反映个性特征，尤其是对于各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所创造的好经验、好办法，要给予比较突出的反映。同时，尽量保证不同专业之间的可比性。

三、评价对象

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

四、评价依据

根据《东北石油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学生评价表》，以及《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进行逐项检查并讨论得出最终评价结果。

五、附则

本方案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受评单位：		学院	专业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标准		评价记录	评价等级	得分
		A	C			
A1 毕 业 设 计 八 论 文 ▽ 教 学 条 件 及 管 理 25 分	B1 指导 教师 5 分	指导教师均为中级以上职称，高级职称指导教师≥60%，文科≥40%。指导教师具有一定指导经验	指导教师以中、高级职称为主，中级以上职称指导教师≥80%，初级职称经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批准。指导教师具有一定指导经验	指导教师总数：名； 高级职称：名； 中级职称：名。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人数最多不超过 9 名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人数最多不超过 12 名	指导教师最多指导的学生数：名		
	B2 教学 条件 4 分	有科学、规范的毕业设计（论文）制度，有符合实践教学基本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大纲。及时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有基本的毕业设计（论文）制度，有毕业设计（论文）大纲。及时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制度情况：		
				大纲： 毕业设计（论文）下达时间： 年 月 日		
	B3 教学 管理 3 分	教学场所、实验设施及器材能充分满足教学要求，工具类图书及参考文献资料能充分满足教学要求	教学场所、基本实验设施及器材可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工具类图书及参考文献资料可基本满足教学要求	教学场所： 有/无 实验设施及器材： 充分/基本/缺乏		
				资料存档制度： 有/无 负责人： 存档情况： 答辩记录：		
	教学 管理 7 分	认真执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条例》，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日常检查制度，并认真执行。建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信息反馈制度，及时了解并解决实际问题	基本执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日常检查制度，执行情况一般。基本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执行情况：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标准		评价记录	评价等级	得分	
		A	C				
A2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 47	B4 选题情况 11分	选题 5分	能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综合训练要求; 难度、份量适中。	基本能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综合训练要求; 难度、份量基本适中。	符合程度:		
					符合/基本/不符		
		题目更新 3分	题目每年更新率 $\geq 50\%$		题目层次:		
	B5 教师指导工作 11分	题目类型 3分	结合科研、生产、生活、实验室建设、社会热点问题等具有一定实用价值的题目占 80%		偏难: %		
					适中: %		
		指导教师工作态度 4分	指导教师能够做到以身作则, 严格要求, 严谨治学, 保证足够的指导时间, 及时与学生讨论并指导答疑, 做到教书育人	指导教师基本上能保证指导时间并能够进行基本的指导答疑, 基本做到教书育人	偏易: %		
		指导教师指导力度 4分	指导教师能够在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阶段努力培养学生总结归纳、科学判断、逻辑思维、文字表达等能力, 并能够认真修改毕业设计(论文)成果		检查《指导手册》记录及教研室考核:		
		毕业设计指导小组组织指导工作 3分	指导小组经常(4次以上)讨论研究设计(论文)的进展、存在问题, 以及教师指导工作		保证指导时间:		
					学时		
					指导工作认真: 名		
					学生反映及教研室考核, 认真指导、修改设计(论文)成果的指导老师: 名; 占 %		
					小组讨论研究设计(论文)工作: 次		
					记录:		
					有/无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标准		评价记录	评价等级	得分
		A	C			
A2 毕业设计 论文 状况 8分	B6 设计 论文 状况 2分	设计（论文）进度 2分	学生全部按照设计（论文）进度制定工作计划，保证工作时间，遵守工作纪律，并全部按照计划完成设计任务。	学生全部按照设计（论文）进度制定工作计划，有90%按时完成，学生个人累计请假不超过一周	请假人次： 请假多于一周的： 名 按时完成： 名 占 %	
		学生独立工作情况 3分	多数的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能独立完成资料查阅翻译、方案拟订、方案实施、总结归纳等全部过程	少数的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能独立完成基本工作任务	独立完成工作： 名；占 %	
		学风状况 3分	学生设计（论文）工作有科学性，使用了先进的技术手段，并能认真修改成果，无任何违纪现象。	学生无编造数据、抄袭或雷同现象，无重大违纪现象。	使用先进技术手段： 名 违纪： 名	
	B7 毕业答辩及成绩评定 12分	答辩的组织与安排 5分	答辩委员会（小组）组成合理（高级职称占80%以上）答辩组织工作安排合理，严格履行答辩程序，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各项记录	答辩委员会（小组）组成基本合理（高级职称占50%以上）组织工作安排有序，能履行答辩程序并填写各项记录	答辩记录： 全/否 委员会组成： 合理/基本/不合理 工作安排：	
		评分工作 5分	评分标准掌握严格，评分办法科学，能够体现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的准确意见	能掌握评分标准，评分办法比较科学，基本体现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的意见	评分合理与否： 是/基本/否 成绩分布：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评阅情况 2分	有严格评阅程序，评阅认真，评语准确	有评阅程序和评阅人且能够写出评语	评语情况： 有/无/认真	
	B8 设计 总结 5分	总结与自我评价 2分	教研室、院系能够认真总结设计（论文）工作	有总结材料	总结材料： 有/无/认真	
		毕业设计 (论文) 材料存档 3分	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能够及时、齐全存档。院系应按要求及时报送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材料作到全部存档。基本按要求及时报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材料存档：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标准		评价记录	评价等级	得分					
		A	C								
A3 毕业设计 △论文 ▽效果 28分	B9 学生基本能力 7分	理论联系实际能力 3分	90%以上的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理论联系实际，学生的实际能力得到普遍提高	70%的毕业设计（论文）理论联系实际，学生的实际能力得到相对提高	能力提高比例： 学生认为 % 教师认为 %						
		文献资料查阅和外文翻译能力 4分	学生能熟练查阅专业文献，翻译专业科技资料3000以上汉字和自写外文摘要，译文较准确	学生能熟练查阅专业文献，翻译专业科技资料2000以上汉字和自写外文摘要，译文较通顺	译文： 3000以上 名 2000以上 名						
	B10 毕业设计 △论文 ▽论 文 ▽论 文 △成 果 质 量 21分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质量 4分	毕业设计（论文）思路清晰、文字表达能力强、书写工整、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撰写规范的占90%以上	毕业设计（论文）思路清晰、文字表达能力强、书写工整、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撰写规范的占70%以上	撰写情况：好： % 一般： % 论文撰写质量： 较好： % 一般： %						
		设计图纸或论文图表质量 4分	图纸或图表符合标准，整洁规范	图纸或图表符合基本标准，较整洁规范	图纸或图表质量： 较高： % 一般： %						
		创造性发挥 6分	10%以上的设计（论文）有独到或者创造性见解	有独到或者创造性见解设计（论文）	有独到或创造设计或论文： %						
		学生评价情况 3分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学生评价为A级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学生评价为C级	学生评价： 级						
		毕业设计（论文）字数 4分	80%以上理工类毕业设计（论文）字数多于1.5万字，文管类毕业设计（论文）字数多于1.2万字。外语类80%以上毕业设计（论文）字数多于8000词。	80%以上理工类毕业设计（论文）字数多于1.2万字，文管类毕业设计（论文）字数多于1万字。外语类80%以上毕业设计（论文）字数多于6000词。	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字数： ≥ 1.5 万： % ≥ 1.2 万： % ≥ 1 万： % ≥ 8000 词： %						
评估总分 (100分)											
评估结论	结论：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议：										
	评价组长： 年 月 日										
注：1.评价指标划分为A、B、C、D四档，表中只给出A、C的标准，低于A高于C为B，低于C为D。 2.每项得分=分值×等级系数（等级系数：1.0≥A>0.85、0.85≥B>0.7、0.7≥C>0.4、0.4≥D≥0）。 3.评价总分为每项得分之和。											

东北石油大学教材质量评价办法

(2016年12月修订)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了准确掌握我校教学所使用教材的质量，做好教材质量的信息反馈，进一步提高教材选用水平，促进教材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质量评价范围

全校本科各专业所使用的教材（含电子教材），均应进行教材质量评价。对于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新开课程使用的教材要进行重点评价。

二、教材质量评价办法

1. 学生评价

每学期由教务处教材科下发教材质量评价表，各学院（部）组织本单位学生对使用的教材进行评价，评价采取抽样问卷方式。教材科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后，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各学院（部），为教材的选用，征订提供参考。

2. 教师自评

每学期由各学院（部）组织本单位教师和同行专家对本学期所授课程的教材进行评价，讨论教材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所在学院（部）教材编审小组汇报，作为选用和更新教材的参考依据。

3. 专家评估

每年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我校教师主编的教材进行评估，为教材选用和优秀教材评奖提供重要依据。

三、教材质量评价结果

评价结束后，各学院（部）要及时汇总、分析各方面意见，进行总结，并作为以后选用教材的依据。

1. 对于评价结果差的教材，应该停止继续使用，及时调整和更新，以确保教学质量；
2. 对于评价结果优良的教材，可在使用上保持其相对稳定性。
3. 评价的结果作为以后申报参评校优秀教材奖的依据。

四、附则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教材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教材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佳状态描述	得分
内 容 质 量 (70)	教学水平 (25)	教学适应性 (10)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及本课程教学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份量恰当	
		认知规律性 (8)	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便于学习，有利于激发学生兴趣和各种能力的培养	
		结构完整性 (7)	序（前言）、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	
	科学水平 (20)	先进性 (8)	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的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	
		系统性 (6)	能完整的表达本课程所包含的知识，反映其相互联部和发展规律，结构严谨	
		理论性 (6)	能正确地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注重理论联部实际	
	思想水平 (15)	思想性 (8)	思想观点正确，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弘扬民族文化的精华，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逻辑性 (7)	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教材体部能反映内容的内在联部和本专业特有的思维方法	
	文图水平 (10)	语言文字 (5)	文字规范、简练、符合语法规则，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叙述生动	
		图表 (5)	图文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风格特色 (10)		内容、结构、体系安排具有明显特色和独到的创新意识		
编校质量 (10)		文字、图表清晰，错误率低于万分之零点五		
使用效果 (10)		同行专家评议，学生反映，使用教师评价，同类专业使用面宽		
合计				
总体评价：				

注：各项指标括号内的分值均为最佳状态得分，评议人可根据教材实际水平给出相应的分数。

五、教学奖励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办法

(2015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中组发[2012]12号)、《教育部办公厅中组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教人厅〔2015〕6 号)和《关于组织开展黑龙江省第八届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遴选和国家 2015 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推荐工作的通知》(黑教高函〔2015〕215 号)文件精神,表彰我校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授,进一步促进本科教学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
2. 坚持教学及学术水平相结合的原则,突出教师风范、教学业绩、教学梯队建设、科学研究水平等方面的考察。

二、评选时间

“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

三、评选范围

在编并连续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任教师。

四、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敬业爱岗。
2. 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20年以上(含20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四年内直接面向本、专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350学时(计划学时)。
3. 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主讲课程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有先进的教学方法,学生评价优秀。
4. 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四年内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以第一作者发表4篇以上教研教改论文(核心期刊发表一篇以上教研教改论文),或主编正式出版的高质量的教材一部(执笔十万字以上)。
5. 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主持承担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校重点课程建设、或其他校级及以上的教学工程项目。指导和帮助两名以上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对在本领域形成合理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6. 学术造诣高,从事科学研究并取得科学研究成果,四年内主持承担局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并获至少一项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在核心(统计源)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二篇)以上学术论文。
7. 四年内无任何教学事故。

五、评选程序

1. 院部推荐

- (1) 各院部根据学校评选教学名师工作的有关通知，组织本院部申报工作。
- (2) 各院部成立相应的教学名师评审小组，组长由各院部教学院长（主任）担任，本着择优推荐的原则，对申请教师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后，提出推荐人选，并在本院部内公示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教务处推荐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候选人的申报材料。
- (3) 被推荐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包括：由推荐院部签署意见的《东北石油大学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一份，候选人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一份，候选人任教期间的工作总结（二千字以上），并附各类成果、奖励证书（复印件）及各院（系）提供的候选人的教学质量评价记录（包括院（系）专家、同行及学生测评记录，并应以近期的评价记录为准）等佐证材料一份。

2. 学校评审：

- (1) 学校有关部门对各院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学校成立教学名师评选专家组，负责教学名师评选工作。
- (2) 校教学名师评选专家深入课堂对各院部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实地听课，对候选人的实际教学水平及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 (3) 教学名师评选专家组根据《东北石油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对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申报材料评审成绩与上述听课教学效果评价成绩的加权为候选人最终总成绩，专家组根据总成绩向学校提出建议名单和推荐意见。
- (4) 学校对专家组建议名单进行确认，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当选，学校予以表彰。

六、表彰与奖励

1. 对评选出的教学名师，由学校授予“校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奖金8000元。
2. 在计算教师工作量时，校级教学名师教学工作量的质量系数为1.2，省级教学名师教学工作量的质量系数为1.5，国家级教学名师教学工作量的质量系数为2。教学名师享受教学工作量质量系数待遇有效期为两年，以发文时间为准。
3. 推荐省级教学名师将在校级教学名师中产生。同时在提职、晋级、推荐先、优、模时，同等条件下，教学名师优先考虑。
4. 学校在教改立项、成果评审、课程建设等方面给予教学名师大力支持。

七、职责

教学名师获得称号后，四年内应完成以下教学任务：

1. 教学名师有责任、有义务指导两名以上中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2. 教学名师每年必须承担本、专科授课任务，学时不得少于学校职工考核办法中三、四级教授岗位考核要求。
3. 主持承担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校重点课程建设、或其他校级及以上的教学工程项目1项。
4.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发表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5. 至少在学校、学院举办2次学术报告或2次公开教学观摩课。
6. 教学名师出现教学事故，取消其称号。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大庆石油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办法》（庆油院发〔2004〕69号）即行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东油校发(2016)92号

为加强教学工作，促进教学改革，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设立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以下简称教学质量优秀奖）。

第一条 评选原则：自愿申请、院部推荐、专家评审、公开公正。

第二条 评选时间：教学质量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一般从当年9月开始，至次年6月结束，分为两个学期进行。

第三条 评选范围：凡连续两年以上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的我校在岗教师（包括单独设课的实验教师）均可参加评选。

第四条 申请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服从教学任务安排，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治教严谨，教学基本文件规范齐全；两年内承担本科生的计划学时数不少于160；

（三）教学中备课认真，教学内容符合大纲要求，课堂讲授重点突出，概念准确，认真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

（四）教学效果好，学生、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价良好；

（五）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且未发生过任何教学事故。

第五条 为规范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评选，保证评选的科学、客观和公平公正，分别成立校、院部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评选专家组。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评选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根据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人数划分申报候选人名额，按申报候选人总数的70%确定获奖名额。参加东北石油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初评合格，但正式评选落选的候选人员可直接获得当年的教学质量优秀奖（需满足基本评选条件），且不占用当年的教学质量优秀奖名额。

第七条 申报及评选程序：

（一）自愿申请：各院部接到学校正式通知后，根据有关文件组织本单位教师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申报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自愿申报。

（二）院部推荐：各院部在审核、评议的基础上提名推荐。院部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审查核实参评资格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参考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各类教学环节的检查情况，对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初评，按推荐比例确定推荐名单，同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院部推荐工作应在教务处正式通知之后一周内结束。

（三）校级评审：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所有推荐人选的参评资格，对不符合评选条件或弄虚作假的教师取消其评选资格，同时对所在院部通报批评。审核无误后，由

校评选专家组对申报者实行实地随机听课，并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最后产生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名单。

(四)公示：评选出的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名单将在教务处主页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间如对推荐人员有异议，由专家组复议处理，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由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署意见，报请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八条 各院部推荐申报的教师应根据教务处的通知要求按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申报表》；
- (二)《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学生用表、领导、专家用表)
(由各院部负责提供该教师两年内一门主授课程评价材料一套)；
- (三)当前学期所授课程基本教学文件一套；
- (四)学生作业(当前学期2个班次作业)；
- (五)其他佐证材料。

由校教学名师候选人直接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无需提交上述申报材料。

第九条 奖励办法：

- (一)学校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和奖励，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的有关材料记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在计算教学工作量时，当年教学工作量的质量系数取为1.1。

第十条 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活动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开展，各种参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并对有关人员采取批评教育和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大庆石油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第三次修订)》(庆油院发〔2006〕13号)即行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1：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评奖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用表）

附件2：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艺术类专业）

附件3：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领导用表）（体育类）

附件 1: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评奖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用表）

20____—20____学年度第____学期

开课院系: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授课教师: _____

授课班级: _____ 授课时间: _____ 授课地点: _____

序号	评 价 项 目	所占分值	A	B	C	D	E	得分
1	遵时守纪，着装得体。	2						
2	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声音洪亮。	2						
3	备课充分，教学文件齐备，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5						
4	课堂讲授内容与教学大纲吻合，教学容量饱满，重点、难点突出，深广度适宜，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	10						
5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信息量大，达到国际同类课程水平。	15						
6	注重学思结合、注重因材施教，方法灵活，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有启发性。	15						
7	板书工整，布局有序。	2						
8	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育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思维，能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	15						
9	能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教学互动	15						
10	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	10						
11	治学严谨，注重知行统一。	5						
12	教学语言规范，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2						
13	课堂管理严格，有驾驭课堂能力。	2						
评价总得分			评价等级					

对课堂内容或其他方面的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填表说明：1、系数范围： $0.9 \leq A \leq 1.0$; $0.8 \leq B < 0.9$; $0.7 \leq C < 0.8$; $0.6 \leq D < 0.7$; $0 \leq E < 0.6$ 。请在相应等级的空格内画“√”，并在得分栏给出得分，评价总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2、评价等级根据最后得分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给出。若第 1、2、3、4、7、10 项中出现评价为“E”的，则评价等级定为不及格；若出现评价为“D”的，则评价等级最高定为中等；若出现评价为“C”的，则评价等级最高定为良好。凡给出“C”、“D”、“E”评价的，请在意见建议栏中注明原因。

听课专家（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艺术类专业）

20____—20____学年度第____学期

开课院系: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授课教师: _____

授课班级: _____ 授课时间: _____ 授课地点: _____

序号	评 价 项 目	所占分值	A	B	C	D	E	得分
1	遵时守纪，着装得体。	5						
2	备课充分，教学文件齐备，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15						
3	治学严谨，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声音洪亮。	5						
4	课堂讲授内容与教学大纲吻合，教学容量饱满，教学内容丰富、充实。	15						
5	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5						
6	因材施教，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有启发性。	10						
7	讲课思路清晰，层次分明，重点、难点突出，深广度适宜。	15						
8	能够准确地进行示范，对专业技术、技巧及作品的风格、特征讲解到位。	15						
9	能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和创新的启迪。	5						
10	课堂管理严格，有驾驭课堂能力，能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教学互动。	10						
评价总得分			评价等级					

对课堂内容或其他方面的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注：系数范围： $0.9 \leq A \leq 1.0$; $0.8 \leq B < 0.9$; $0.7 \leq C < 0.8$; $0.6 \leq D < 0.7$; $0 \leq E < 0.6$ 。

请在相应等级的空格内画“√”，并在得分栏给出得分，评价总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听课领导(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领导用表） (体育类)

20____—20____学年度第____学期

开课院系: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授课教师: _____

授课班级: _____ 授课时间: _____ 授课地点: _____

序号	评 价 项 目	所占分值	A	B	C	D	E	得分
1	遵时守纪，着装得体，教学语言规范。	5						
2	备课充分，教学文件齐备，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15						
3	治学严谨，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	10						
4	课堂讲授内容与教学大纲吻合，教学容量饱满，教学内容丰富、充实。	15						
5	讲解清晰简练。口令洪亮。示范动作规范、运用合理。	5						
6	因材施教，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有启发性。	10						
7	讲课思路清晰，层次分明，重点、难点突出，深广度适宜。	15						
8	组织合理，教法得当。	10						
9	能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和创新的启迪。	5						
10	课堂管理严格，有驾驭课堂能力，能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教学互动。	10						
评价总得分			评价等级					

对课堂内容或其他方面的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填表说明: 1、系数范围: $0.9 \leq A \leq 1.0$; $0.8 \leq B < 0.9$; $0.7 \leq C < 0.8$; $0.6 \leq D < 0.7$; $0 \leq E < 0.6$ 。请在相应等级的空格内画“√”，并在得分栏给出得分，评价总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2、评价等级根据最后得分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给出。若第 1、2、3、4、7、10 项中出现评价为“E”的，则评价等级定为不及格；若出现评价为“D”的，则评价等级最高定为中等；若出现评价为“C”的，则评价等级最高定为良好。凡给出“C”、“D”、“E”评价的，请在意见或建议栏注明原因。

听课专家(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东北石油大学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手评选办法（试行）

东油校发〔2016〕94号

为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鼓励青年教师全身心投入到本科教学工作中，表彰热爱教学、业务精湛、教学效果好、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教师，加速青年教师成长，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教书育人的工作氛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1. 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没有教学事故，近两年同行评价达到优秀水平。
2.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水平高、教学评价优，深受广大学生推崇和喜爱，近三年学生评教成绩排位均在前40%以上。
3. 在东北石油大学从事本科教学工作至少3年，主讲2门以上课程，年均理论学时数不少于96学时。
4. 申报者职称为初级或中级职称。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选

1. 违反《东北石油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相关规定者；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任务者；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4. 出现教学事故，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三、评选程序

1.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手评选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学校每年9月份启动评选活动，历时一年。
2. 学校成立评审专家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原则上校内外专家的职称为教授。
3. 各院部组织初评，择优推荐教师参加学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手评选。学校根据各院部可参评教师数量按比例确定各院部推荐人数。
4. 校级评选活动主要采取课堂听课、学生评价、集中调讲方式进行。评选活动设置特等奖和优秀奖，其中特等奖最多两名，优秀奖最多三名。
 - (1) 课堂听课由校内专家对参评教师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5人；
 - (2) 学生评价可采取学生评教、学生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 (3) 集中调讲由学校评审专家组评审，对参评教师随机抽取课堂内容进行现场调讲，其中校外专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评审专家组人数的50%；

(4) 比赛成绩由以上三部分加权构成。

四、奖励

1. 凡在东北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手评选活动中获得特等奖的教师，在满足以教学为主的副教授评审条件的基础上，经校长提名，可单列指标，直接到学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且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2. 获得优秀奖的教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五、其它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教务处共同解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

东油校发（2014）46号

为鼓励青年教师积极从事教学和教学改革工作，培养青年教师的敬业精神和教书育人的责任心，培养一批政治思想好，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作风踏实，专业基础雄厚，创新意识强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从而带动整个教师队伍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决定设立东北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以表彰在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

一、评选时间

每两年评选一次，一般在当年9月份开展。

二、评选机构

由各院部及教学单位组织申报，由学校组织专家组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评选范围

1. 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位、3年以上（含3年，统计时间截止到评选当年7月1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年；
2. 在提出申请的评奖学期内承担理论课课程教学（含单独设课的实验课）任务；
3. 原则上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四、参评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谨治学，教学规范，举止端庄，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服从教学任务安排，精心组织教学内容，认真编写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教学态度端正，教案规范，圆满完成各项教学工作任务；
3. 讲究教学方法，不照本宣科，教学手段运用合理，授课有特色，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教学效果好；
4. 参评学期的前两学期内校专家、院部专家及同行教师评价无不合格记录。
5. 参评前近两次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均在本院部前50%以上；
6. 参评学期的前一学年内无教学事故。

五、评选程序

1. 由学校根据评奖学期的实际情况分配候选人名额。
2. 各教学单位根据候选人名额在教学考核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由候选人填写“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申报表，所在教学单位审查后，在本院（部）内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对所有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如不符合评选条件自动取消评选资格。
4.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教师，学校组织教学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课堂随机听课及调讲（约 45 分钟左右）两个环节的评审，最终成绩由专家对两部分实名打分成绩，按照一定比例生成。按候选人总数的 50%，产生“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获奖名单，将评选结果在全校公示。公示期间如对推荐人员有异议，由专家组复议处理，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发文表彰。

六、奖励办法

学校将颁发“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优先考虑。

七、其他

1. 东北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2. 自本制度实行之日起，原东北石油大学“十佳青年教师”、“青年教学能手”及“教学新秀”评选工作的相关文件一律废止。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附件 1：东北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推荐表（略）

附件 2：东北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申报表（略）

附件 3：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评奖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用表）（略，见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附件 1）

附件 4：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艺术类专业）（略，见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附件 2）

附件 5：东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领导用表）（体育类）（略，见东北石油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附件 3）

东北石油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定及奖励办法

(2016年12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东北石油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评奖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促进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所解决的问题要有针对性，不要空泛。要能够针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第三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及为地方经济建设和学校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第五条 符合上述规定的校级以上立项的教学类项目，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的教学实践检验，在教育教学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公开发表相关教研论文3篇以上，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和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的成果，可申报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制度，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数额，由各院部和有关单位择优推荐。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申报集体或个人按通知填写《申报表》、《教学成果简介》和《鉴定表》，通过本单位初评，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配额择优向学校教务处推荐，并按教务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表》、《教学成果简介》、《鉴定表》及必要的相关佐证材料一式3份，并制作成果展示网站。

第八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时所填报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

第九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直接承担学校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历,并且近三年来没有出现教学事故。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教学成果进行量化评审。

第十一条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经过国家或省教学改革立项的项目且教改水平显著的可优先获奖。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实行公示制度。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如无异议,报主管教学校长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评为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方可作为省级教学成果的推荐备选项目。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是我校教学方面的最高奖项,学校将对获奖成果分别授予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将获奖成果记入获奖者的人事考核档案,作为职称晋升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行为,由申报单位负责调查核实,经核查确认后,学校做出是否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的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成果评分标准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教学成果评分标准

指标	评分内容、等级、分值				得分
	A	B	C	D	
创新性	有明显的创新或特色，在省内外具有先进性，在原有基础上有进一步发展。 15	有一定的创新或特色，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发展。 12	创新或特色明显，但指导性、实践性不强。 9	创新或特色不明显，缺乏指导意义。 5	
科学性	研究的方法与手段合理，范围合适，关键问题选择准确并得以解决。 15	研究的方法与手段较合理，范围较合适，关键问题选择一般。 12	研究的方法与手段一般，指导意义不强 9	研究的方法与手段等缺乏科学性。 5	
实践性	在教学实践中有较严谨的调研过程，有评价教学效果的评价标准，有具体数字证明成果的实际效果。 25	在教学实践中有调研过程，有具体数字证明成果的实际效益。 21	在教学实践中有调研过程，具体数字证明成果的实际效益一般 15	在教学实践中有调研过程，无具体数字证明成果效益。 12	
应用与价值	达到预期目标，成果在省内广泛使用与推广。 25	达到预期目标，成果在省内部分地区或部分学校广泛使用与推广。 20	成果在校内使用与推广。 16	成果不足以在校内使用与推广。 12	
成果来源	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立项结题项目或省级以上重点专业、精品课程、教材建设以及省级以上名师取得的成果。 5	校级立项并结题的教改项目、校级精品课程和优质课、已经验收的特别优秀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和校内推广应用的教材或题库。 3	校级以上立项未结题或延期项目取得的阶段成果。 2	其他 1	
相关论文水平,刊物档次	近两年发表成果相关论文5篇以上,且有省级以上期刊论文或教材。 15	近两年公开发表论文3-4篇,有省级以上期刊论文或教材。 12	近两年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下。 9	没有相应论文发表 5	

东北石油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

东油校发(2016)93号

为适应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促进教材建设，提高自编教材质量，鼓励老师编写、出版具有我校优势和特色的高水平教材，特制定本办法。

1. 评选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规律、基本理论，并在教材体系、内容等方面具有创新和特色；
- (2) 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吸取了本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有较强的理论性、系统性和适用性，能够正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 (3) 符合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要求恰当，取材合适。内容的阐述循序渐进，富有启发性，便于自学，使学生能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4) 文字准确，语言流畅、精练，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正确，文图配合恰当；
- (5) 经过一届以上学生使用，教学实践效果好，并已被外校选用或推荐出版。

2. 评选办法

- (1) 校级优秀教材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 (2) 各院（部）根据评选条件，认真做好教材的推荐工作，按时间要求填写《优秀教材申报表》及《申报教材专家评议表》等各种表格（由学校统一制定），报教务处。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3. 奖励办法

校级优秀教材奖分设一、二等奖。对获奖者颁发《东北石油大学优秀教材获奖证书》和相应级别奖金，同时通报全校。被评为一等奖的教材，可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东北石油大学

“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2016年12月修订)

一、评选目的

为激励各学院更加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断提高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的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范围

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者，均可参加校级“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 各学院于每年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完成后，在取得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推荐当年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总数的5%参加“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各学院评选工作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从严进行，原则上，评出“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数量不超过当年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总数的3%。
- 各学院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审定，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确定获奖的“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单，并向全校公布。提交的材料包括“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及“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 教务处汇总材料后，对校级“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进行汇编。

四、评选标准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权重	标准
1	选题	10%	选题来自科学研究、工程和社会实践等，有较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难度较大。
2	调研论证	10%	能独立查阅文献以及其它形式的调研，能准确翻译外文文献，技术路线合理。
3	方法、内容、结果	70%	方法新颖，论证、分析科学，设计正确，实验方案可行；对所述问题有独到见解，角度新颖；对专业技术问题和社会发展问题有重大改进和政策建议或有较大实用价值。
4	论文撰写质量	10%	结构严谨，文字通顺，用语规范；设计图纸正确；译文准确流畅。

五、奖励办法

凡获得“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学校将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六、其他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